

北平趙志嘉編

現行警察法令集解

上海警察學社出版

AG
D 929.6
2260

現行警察法令集解

第二卷 行政

第一目 治安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	一
二中全會議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五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七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附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系統圖).....	九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附組織大綱).....	一四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附組織大綱).....	一五
監督社會團體規則.....	一七
監督文化團體規則.....	一九
保護安育條例.....	二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附疑義解釋).....	二四
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三五

第二卷目錄



第二卷目錄

二

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附疑義解釋).....	三六
職工待遇暫行規則(附疑義解釋).....	三九
職工服務暫行規則.....	四二
學徒暫行規則.....	四五
對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辦法(附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	四七
保護女工生產規則.....	五一
工會法.....	五二
商會法(附施行細則).....	六一
工商企業公會法(附施行細則).....	七二
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七六
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細則.....	八一
狩獵法(附施行細則).....	八二
管理製彈鋼甲廠號營業規則.....	八九
取締搬運靈柩規則.....	九〇
宣傳品審查條例.....	九一
指導黨報條例.....	九五
取締共產黨宣傳辦法.....	九七

小報審查規程	九八
報館通訊社立案條例	九九
指導各縣市新聞紙通訊社條例	一〇一
報館取締辦法	一〇二
預戒法	一〇三
戒嚴條例	一〇六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一〇九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一一〇
軍警檢查暫行條例(附暫行細則)	一一二
汽車行人檢查規則	一一六
軍警查緝違禁物品規則	一一七
車站輪埠女檢查員服務規則	一一八
省警衛隊組織暫行條例	一一九
縣保衛團法(附切結及旗幟樣式)	一二二
清鄉條例(附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及鄉右連坐暫行辦法)	一二九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一三九
旅店營業取締規則	一四一

第二卷目錄

四

管理旅店招待員規則	一四七
寄宿舍營業取締規則	一四九
管理會館章程	一五一

第二目 正俗

風俗調查表	一五四
寺廟登記條例(附表及造報方法)	一五七
淫祠邪祀調查表	一六六
監督寺廟條例	一六七
禁蓄髮辮條例	一六九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一七一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一七三
卜筮星相登記章程	一七四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一七五
破除迷信辦法	一七六
取締婚喪儀仗暫行規則	一七七
推行服制取締奇裝異服令	一七八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一七九
檢查電影片規則	一八三
電影檢查委員會規則	一八六
實施禁止淫刊公約案	一八七
查禁淫書令	一八九
戲曲審查規程	一九〇
廣告管理規則	一九二
取締淫猥藥物宣傳品暫行規則	二〇五
取締公共娛樂場規則	二〇六
取締茶館規則	二〇九
取締茶館規則	二一四
民衆茶園暫行規則	二一八
跳舞場酒排間營業取締規則	二一九
管理樂戶規則	二二一

第二目 戶籍

戶口調查規則	二二四
--------	-----

第二卷目錄

六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	二二九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七種)	二三三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式七種)	二四六
內政部關於戶口各案	二五三
行政院飭令調查戶口附辦農業調查令	二五七
戶籍警服務規則	二五九
戶口調查獎勵規則	二六一
鑼釘門牌規則	二六四
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六六
房屋租賃規則	二六八
假釋管束規則	二七一
國籍法(附施行條例)	二七六
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二九一
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規則	二九二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二九五

第四目 救濟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二九八
救濟院組織細則·····	三〇六
處理迷拐婦孺規則·····	三〇八
市民住所管理規則·····	三一〇
貧民借本處章程·····	三一—
感化習藝所暫行簡章·····	三一五
乞丐留養院管理規則·····	三一七
濟良所章程·····	三一九
監督慈善團體法(附施行細則)·····	三二五
慈善團體登記規則·····	三二九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三三一

第五目 外事

國民政府重訂條約宣言·····	三三二
中華民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三三四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附施行細則).....	三三四
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三三七
裁撤交涉署辦法.....	三四〇
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	三四一
分配接管外僑事務辦法.....	三四三
公安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證明暫行章程.....	三四三
發給外商派員前往內地辦理商務證書暫行章程.....	三四九
查驗外人護照案.....	三五〇
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三五一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附必載事項).....	三五三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	三五四

第六目 消防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三五七
消防隊章程.....	三五八
義勇消防事務督理規則.....	三六六
保管消防器具暫行規則.....	三六九

花炮營業取締規則	三七一
火柴營業取締規則	三七二
白松物品製造廠防火規則	三七四
管理煤油營業規則	三七五
管理堆積乾草規則	三七七
焚化冥器及各項紙紮規則	三七八

第七目 交通

陸上交通規則	三七九
道路取締規則(附整理人行道罰則)	三八七
指揮交通方法	三九〇
取締架空電氣綫路規則	三九一
取締私有路燈規則	三九五
警飭交通辦法(附誥誡幼童不得任意穿過馬路令)	三九六
取締綵結牌樓路廠西樂規則	三九八
車輛行車執照規則	四〇〇
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	四〇二

第二卷目錄

一〇

汽車夫執照章程	四〇四
汽車主司機執照章程	四〇四
學習汽車司機執照章程	四〇五
船舶執照規則	四〇五
取締划船罰則	四〇六
取締貨船罰則	四〇九
商辦濟渡規則	四一三

第八目 營業

工商業登記規則	四一五
挑埠場車埠營業規則	四一八
僱工介紹所取締規則	四一九
管理汽車行規則	四二一
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四二三
管理理髮店規則	四二四
管理公共浴室規則	四二五
押店營業規則	四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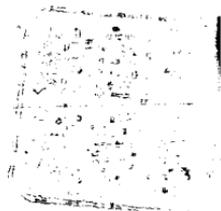
典當營業規則	四三〇
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	四三四
取締商店競賣規則	四三七
取締米商操縱市價辦法	四三八
取締拍賣行規則	四三九
取締紙商規則	四四〇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四四一
電氣事業條例	四四四
管理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規則(附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	四四六
管理電氣用戶裝設電匠及學徒規則	四五三
第九目 建築	
建築規則	四五七
掘路規則	四六五
接溝規則	四六六

第二卷 行政

第一目 治安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集會結社、雖爲人民應有之自由、若漫無限制、亦將有妨公安、故爲治安警察之責任、考之東西各國、於行政警察中、每有高等警察之別、或稱爲保安警察、蓋以其關係每涉及國家治安也、以言其職掌、則關於集會結社等事者、稱爲治安警察、關於出版物及新聞紙者、稱爲出版警察、關於警備及預戒者、稱爲特種警察、分門別類、學者研究之、政府重視之、規定法令、以資標準、擬訂手續、以資遵循、於維護公安之中、仍寓注重自由之意、法至善也、我國創辦警察、直接取法日本、間接步武歐西、惟對於高等警察事務、則



概以治安稱之、此北平行政警察中治安股之所由來也、至就法令言之、日本明治二十六年採用一八五〇年德國所布條例、直譯而頒布之、名爲集會結社法、嗣以尙多未備之處、加以修補、於三十三年公布、稱爲治安警察法、舉凡集會結社、勞資、軍器爆發物、以及妨害公安之個人行爲、均有明定、我國仿日本之制、於民國三年三月頒布治安警察條例、嗣於八月由參政院追認、改爲治安警察法、國府成立、特行廢止、惟此類事項、每易有防治安、苟無法令以資標準、實際確甚困難、卽就集會結社一層而論、維護取締、均無依據、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於十八年一月曾經約集上海市黨部民訓會及社會局聯席會議、議定辦法會銜佈告、計關於工會開會者五項（大意凡經市黨部核准備案、社會局核准註冊之工會、如須開會、務於五日前呈請市黨部派員指導、由市黨部轉知社會局再通知公安局飭該管區所派警保護、未照前項手續辦理者、公安局得禁止開會、不服禁止者、卽予拘辦、其已成之工會、逾期仍未遵照呈報者、由市

黨部轉知社會局、再通知公安局封閉之、至籌備新工會者、須經市黨部准許備案後、方得開籌備會、關於商民協會及各業分會者二項、(大意商民協會及各業分會、經市黨部核准立案、社會局核准註冊者、如須開全體大會、須於五日前報告市黨部、轉知社會局、由社會局通知公安局令飭該管區所派警保護、)其後市黨部民訓會以前訂各工會開會五項辦法、頗多窒礙、復行商訂臨時辦法、凡本市各民衆團體舉行集會、須於期前三日呈報市黨部、經市黨部核准後、分別函知社會公安兩局、其在籌備期間內者、則由黨部函知公安局、此上海對於集會結社之情形也、此外各地情形、雖未盡同、而實際之困難、殆均不免、迨至十八年六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始行議定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及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上海特別市根據此項方案、曾於十八年十月制定監督社會團體規則、監督文化團體規則、惟人民團體依照組織方案、雖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河北省政府以監督二字、似嫌空泛、

曾經電詢監督範圍、是否包括解散改組停止活動違法制裁四種、以及應否由政府執行、抑由黨部函請執行、業由行政院於十九年二月向國府請示、復經轉送中央黨部、迄今尙未解決、是仍一問題也、且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雖係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二中全會議決、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始由政府公布、嗣於十九年二月中央執委會又議定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及學生團體組織各原則等八份、先後函由政府公布、惟惜對於屋內集會屋外集會、仍未詳加區別耳、此外如慈善團體因聯絡同性質事業之團體、以圖發展改良、而請立聯合會者、亦應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先行報告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再呈主管官署核辦、此行政院三月四日令准之辦法也、茲錄國府原令、及二中全會議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學生團體組織等原則八份、併上海特別市監督社會團體規則、監督文化團體規則於左、又浙省曾於十六年訂有保障安甯條例、所訂辦法、於執行上尙稱便利、殊有可供參考者、附之於後。

國府公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原令

茲制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公布之此令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

- 一 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 二 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二 中全會議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明白確定下列四端。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 茲爲實現此原則、特制爲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應加以嚴厲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竭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當地高級黨部之意義、於十九年二月由中執委會決議、應解釋爲特別市及縣市黨部)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

憲法律服從政府命令。四 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之人爲限。五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二 目的及職務。三 區域及所在地。四 職員之人數

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五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六 會議之組織。七

經費之來源。八 會計。九 解散及清算。

七 團體組織完成經營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時，應呈請政府核准章程立案。

社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 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條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

織。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四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五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六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甲 名稱及性質。乙 目的。丙 所在地。丁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戊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己 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庚 經費之來源。辛 會計。壬 解散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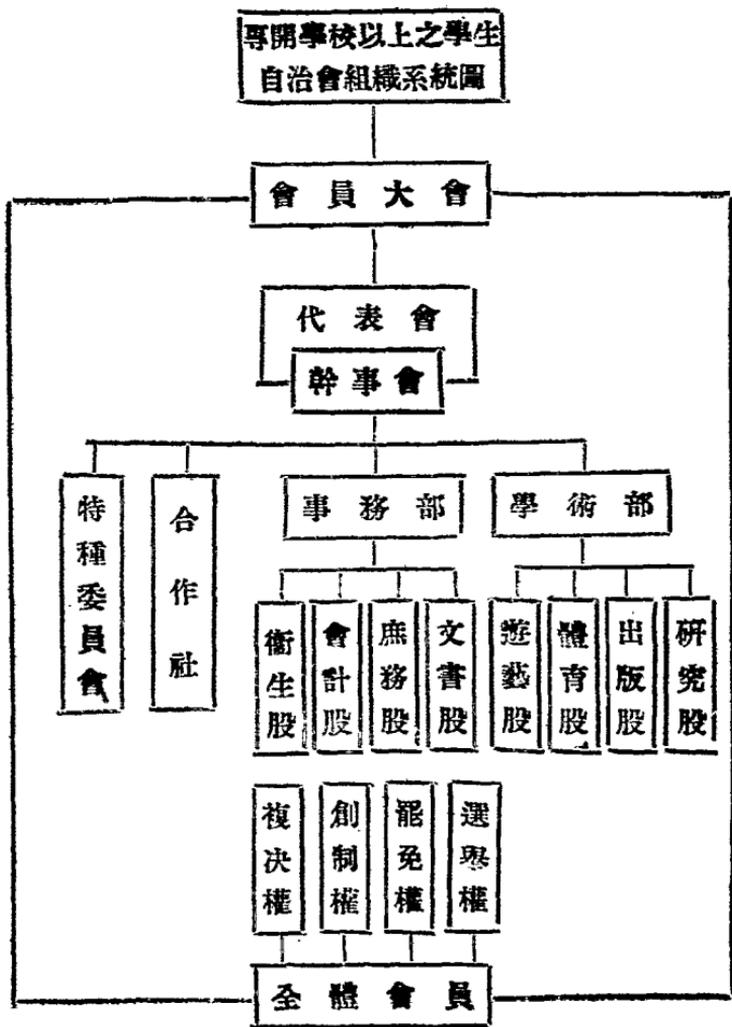
六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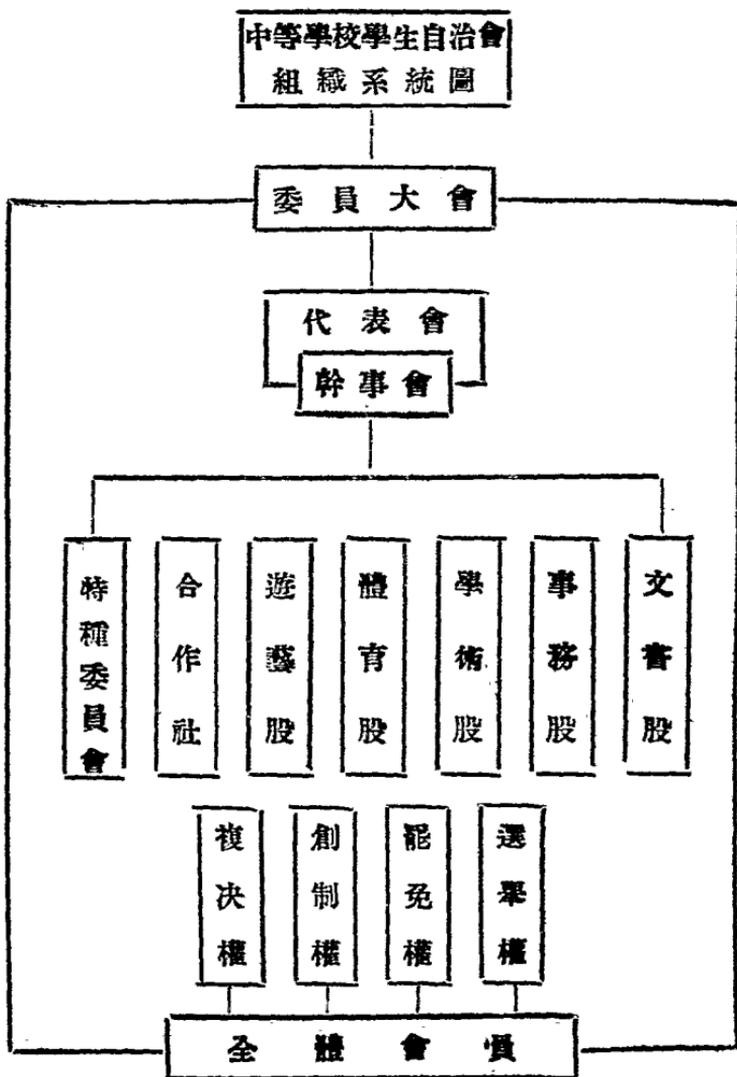
七 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八 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簡章實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 一 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 二 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 名稱 暫定爲學校自治會。
- 四 方式 採委員制。
- 五 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 六 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

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 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 學行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俱有選舉罷免創治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 一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二 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四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五 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上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一 普及婦女教育。
 - 二 提倡婦女體育。
 - 三 培養婦女德性。
 - 四 改善婦女生活。
- 第五 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 年齡未滿十六歲。 二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三 褻奪公權。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担负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

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 一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二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四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礙社會之公共利益。
- 五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六 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 二 褻奪公權。
 - 三 患精神病。
 -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 第六條 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之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准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上海特別市監督社會團體規則

第一條 凡市區內社會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規則由社會局監督之。

第二條 凡社會團體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已設立者，應於公告限期內，補行上項手續，否則社會局得呈請市政府會同黨部解散之。

第三條 凡社會團體應於籌備會備案後三個月內組織完成，備具呈請書，附具章程辦事規則、全體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印鑑單各二份、檢同市黨部證明書，呈請社會局立案，其呈請書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名稱。二 目的及職務。三 事務所分事務所所在地。四 職員之姓名職務住所及代表之權限。五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六 財產之總額。七 許可設立之年月日。八 經費之來源。九 成立日期。

上列事項及附件、經社會局審核無誤後、給予立案執照并公告之。

第四條 社會團體之章程、應遵照中央決議案規定下列各事項。

一 名稱及業務之情質。二 目的及職務。三 區域內所在地。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五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六 會議之組織。七 經費之來源。八 會計。九 解散及清算。

第五條 凡社會團體自籌備會備案後、逾期不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並由公安局取締之。

第六條 凡社會團體自籌備會備案之日起、應接受社會局之監督及命令。

第七條 社會團體自經立案後、如須變更章程、應依照法定手續呈請核准。

第八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呈報社會局備案。

一 總會召集之日期。二 改選董事或委員。三 社員之進退。四 向法院聲請破產及清算之結果。五 社員有向法院聲請總會之決議為無效者。六 有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解散。

第九條 凡社會團體立案後、應將會務狀況收支款項、編印報告社會局審核、至少每年一

違反前項規定者、社會局得隨時通知公安局取締之。

第十條 凡社會團體發行定期或臨時印刷品、應隨時檢呈社會局備查、違反前項規定、社會局隨時通知公安局取締之。

第十一條 凡社會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等行為時、社會局得依法取締、或撤銷其立案、並宣告解散。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監督教育文化團體規則

第一條 凡市區內教職員團體、學生團體、教育團體、及文化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均依照本規則、由教育局監督之。

第二條 各團體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呈報教育局備案。

已設立者、應於公告限期內補行上項手續、否則教育局得呈請市政府會同市黨部解散之。

第三條 各團體應於籌備會備案後、三個月內組織完成、備具呈請書附具章程辦事規則全體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印鑑單各二份、檢同市黨部證明書、呈請教育局立案、其呈請書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名稱。二 目的及職務。三 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四 委員之姓名職務住所及代表權之限制。五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六 財產之總額。七 許可設立之年月日。八 經費之來源。九 成立日期。

上列事項及附件經教育局審核無誤後給予立案執照並公告之。

第四條 各團體章程、應遵中央決議案規定下列各事項。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二 目的及職務。三 區域及所在地。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五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六 會議之組織。七 經費之來源。八 會計。九 解散及清算。

第五條 各團體自籌備會備案後、逾期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教育局得撤銷其備案、並由公安局取締之。

第六條 各團體自籌備會備案之日起。應接受教育局之監督及命令。

第七條 各團體自經立案後、如須變更章程、應依照法定手續呈請核准。

第八條 各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呈報教育局備案。

一 總會召集之日期。二 改選董事或委員。三 社員之進退。四 向法院聲請破產及清算之結果。五 社員有向法院聲請總會之決議為無效者。六 有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解散者。

第九條 各團體立案後應將會務狀況收支款項編印報告呈報教育局審核、至少每年一次。

違反前項規定者、教育局得隨時通知公安局取締之。

第十條 各團體發行定期或臨時之印刷品、應隨時檢呈教育局備查。

違反前項規定者、教育局得隨時通知公安局取締之。

第十一條 各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公共秩序等行為時、教育局得依法取締或撤銷其立案、並宣告解散。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保障安甯條例

第一條 茲爲鞏固後方、實行清黨、保障社會之安甯與幸福、制定保障安甯條例。

第二條 在清黨期間、對於左列事項、得加以取締。

一 關係政治及公共事務之結社集會。 二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或多數人之羣集。
三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共聚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講解者。 四 在公共場所、散發無根據之言論者。

第三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第四條 除領有特准護照者外、不得私藏及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

第五條 任何民衆團體、須先取得省黨部之核准、方得成立、並由黨部派員指導其組織與活

動。

凡屬於省以下各級黨部之民衆團體、應由各級黨部、按級報請上級黨部、遞報至省黨部、請求核准、同時由省黨部備文交政府機關存案。

前已成立之民衆團體、仍須經過前項手續。

第六條 凡民衆團體、在室內集會者、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或團體負責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會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一 集會旨趣。二 集會場所。三 集會日期時間。四 集會人數。(約計數)

第七條 屋外集會、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集會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但婚喪慶祭、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集會旨趣。二 集會場所。三 集會日期時間。四 集會人數。(約計數) 五 集會須經過之路線。

第八條 警察機關、對於前兩條集會核准與否、於接到呈報後六小時內批明、但非辦公時間、不在此限。

呈報之日期、地點、臨時變更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九條 警察機關對於已經核准之集會、得派員出席監視、如認集會之講演、議論、行動、有反動情形時、得中止其講演、議論、或命其解散。

第十條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共聚集往來場所黏貼之文書、圖畫、涉及政治者、應先送請警

察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屋外集合、及公共場所黏貼之文書、圖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嚴行禁止。

一 誘惑、或煽動罷業解雇者。 二 誘惑或煽動擾亂秩序之安甯者。 三 公然宣傳無根據之事實者。 四 涉及未經公判之法律案件者。

第十二條 任何職業不得罷工怠工、但勞工人之待遇、應為提高。

第十三條 失業工人、政府應切實設法救濟。

第十四條 農工商等各業人民、加入農工會、商民協會與否、任其自由、任何人等、不得加以強制。

第十五條 違犯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除將其軍器、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解除沒收外、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處斷、其僅屬攜帶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犯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除禁止其結社集會外、處以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犯第十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印刷品物外、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犯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不遵第十一條解散第一項第二項命令、具有強暴行爲者、依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處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於國民革命軍戰事未畢期間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公布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資契約、由於兩方自由意思而成、爲民法上權利義務之關係、惟以僱用者與勞動者、每各擴張其勢力、結爲團體、以資抵制、乃有解僱罷業等舉動、妨害公安、此以前之治安警察法所以有明定也、現在治安警察法早經廢止、而工潮澎湃、糾紛日多、警察有維持秩序保護治安之責、實際遂感困難矣、十六年八月上海特別市頒布勞資糾紛紛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勞資調節暫行條例、十七年四月將勞資調節委員會大綱取銷、修正勞資條例公布、然仍爲單行法也、十七年六月九日中央頒布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一年爲試行期間、期滿兩次各展期半年、十九年立法院將該法審訂修正送由政府於三月十七

日公布、其第四章對於爭議當事者行爲、已有相當限制、並經規定罰則、茲與工商部呈准關於本法疑義解釋分錄於左（勞資爭議處理法、此次所修正者、於以前之解釋無大影響、仍有參考之必要、故仍列入）並附上海市十七年六月呈准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十一月所定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十二月呈准之職工待遇暫行規則、職工服務暫行規則、學徒暫行規則、併其疑義解釋、及十八年五月所定劃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辦法、十一月所定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十九年二月所定保護女工生產規則於後、以資參考、又十八年十月國府公布之工會法、對於工會之監督解散、亦經有所規定矣、此外如十八年八月國府所頒之商會法、工商同業工會法、併工商部十八年十一月所定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十九年一月所定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亦係應行參考者、併附於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

、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一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主管行政官署、於

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次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二省黨部或該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之區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

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現在狀況。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一 如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雇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有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

之規定處罰。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敘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之解釋

疑義一 以勞工團體爲爭議主體之事件、假定其關係人數不滿三十人、是否適用本法。

解 釋 本法第一條所稱勞工三十以上一語、係指非以勞工團體爲爭議主體之爭議事件而言、如以勞工團體爲爭議主體之事件、關係人數、並無制限。

疑義二 設有雇主與勞工三十人以內之勞資爭議事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不適用本法、則將依據何種法令調解。

解 釋 應以處理普通爭議事件手續處理之、適用普通法辦理。

疑義三

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調解之必要時、亦得召集調解委員會、是項委員僅為行政官署代表、惟據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調解委員會之代表、須由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一人、今爭議當事者既未聲請、其代表何以發生。

解釋

當事者雖未經聲請調解、但非即反對調解、行政官署如認為有調解之必要召集調解委員會時、自不至拒絕選派代表出席、倘竟不依期選派、行政官署可依照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代為指定。

疑義四

第三條第二項內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一語、是否雙方表示同意之事等於契約。

解釋

視同勞動契約一語、係指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決定、如經爭議當事者雙方認為同意、該決定即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疑義五

經調解委員會決定、並經雙方代表同意之勞資協約、該協約中並未明定存續期間者、可否許其要求變更。

解釋

原協約中既未明定存續期間、依照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自無不許要求變更之理。

疑義六

經調解委員會決定、並經雙方代表同意之勞資協約、業經實行、旋生異議、是否即可認為經過調解手續、依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交付仲裁、抑作為新發生之爭

議再行調解。

解 釋

原協約業經實行、是調解已有結果、如有一方要求變更、係發生新爭議、不能認爲曾經調解無結果而付仲裁。

疑義七

解 釋

已經過調解程序之爭議事件、如祇有當事者一方聲請仲裁時、是否可付仲裁。聲請仲裁程序、本法第五條前半段及第六條均有明文規定、僅一方聲請、自所不許、但如有合於第五條後半段之情形時、雖無雙方聲請、行政官署亦得交付仲裁。

疑義八

解 釋

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則如工會商會商民協會之職員、是否有代表之資格。

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係處於公正第三者之地位、行政官署自應以職權審慎選派、其資格固不必限定也。

疑義九

第十條內所稱選定或派定代表、是否即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內爭議當事者之代表、其名類有無制限。

解 釋

即指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而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委員、拒絕出席、致調停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遇有此項情形、設爭議當事者雙方不聲請仲裁是項糾紛如何解決。

解 釋

祇可任令爭議當事者雙方自行解決、不能絕對強制、如果爭議情勢重大、行政官

署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自可依照本法第五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疑義十一

第十六條中所稱各該行政官署、與第二條內所稱行政官署、是否相同、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有無核准名單及召集仲裁委員會之權。

解釋

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各該行政官署、係指同條同項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而言、對於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爲一種例外之規定、仲裁委員會名單之核准、及仲裁委員會之召集、均屬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之職權。

疑義十二

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負不得洩漏秘密之義務、但委員中有雙方所派代表、應否避席以防洩漏。

解釋

調解委員會委員爲違背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洩漏秘密、自應受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制裁、無庸多所顧慮。

疑義十三

在勞資爭議處理法頒行以前、勞資間所訂之條件是否有效、如雙方對於該項條件有爭執時、能否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進行請求強制執行。

解釋

在勞資爭議處理法頒行以前、經合法手續訂立之勞資條件、自仍不失爲勞資契約之一種、而應受法律之保障、決不因此法施行而損其效力、但對於該項條件、勞資兩方如有爭執、仍須依照民事法規所定訴訟程序、以求解決、不能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八條進行請求強制執行。

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制定之。

第二條 本特別市內勞資爭議事件繁屬之行政官署、在調解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在仲裁時為市政府。

第三條 爭議事件發生在本市特別區者、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仲裁委員、由臨時法院院長或其代表派充之。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款指派之代表、又第十條代為指定之代表、已經行政官署指定者、不得推諉、如因確有事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接到通知書後即行聲明。

第五條 當事者派定之代表到會時、應提出本人書類以資證明。

第六條 當事者任何一方已提出聲請調解書後、不得再提出新要求條件。

第七條 行政官署接受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除備案外、即須督促當事者遵期履行。

第八條 當事者任何一方如不明調解委員會之決定、自送達之日起算、五日內提出聲請仲裁書。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如逾期不聲請仲裁、以表示同意論。

第九條 公開仲裁時、如聲請仲裁之一方、不遵期到會、仲裁委員會得以裁決撤銷其聲請、他方如不遵期到會至二次者、得為缺席裁決。

第十條 視勞資契約之決定或裁決，如無時間規定者，至少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除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限制行為以外，若有其他行為，調解或仲裁機關認為不正當者，得隨時制止之。

第十二條 住居本市特別區之當事者或證人，及有關係之工廠商號等，不受行政官署及調解仲裁機關之命令或調查者，均得由臨時法院協助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奉 國民政府核定後，由本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

一 凡本特別市區域內工商業雇主與職工解除雇用關係時，適用本辦法。

二 凡服務繼續三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之職員，年滿五十歲之勞工，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而被解雇，或自行告退時，雇主須給與退職金，其金額以該職工最後一月所得之工資，按照其服務年數計算，滿一年者給一月，餘類推，不滿一年者以比例定之，十年以上者，自第十一年起減半計算，前項金額凡資本不滿一萬元之商號工廠，得酌量減少之。

三 職工確係直接因公殘廢而被解雇時，雇主除照前項發給退職金計算法特與退職金外，須再酌給贍養費。

四 職工確因自身不規則行為，（如沾染花柳病與人鬥毆等事）或係重大疏忽，以致傷害身體、不堪工作時，無論自行告退，或被解雇，皆不給退職金及贍養費。

五 職工確因違犯廠店規則、查有實據而被解雇者、皆不給退職金、但廠店規則須經社會局核准、始能發生效力。

六 雇主縮小營業範圍、或變更營業方針、呈經社會局核准者、對於解雇之職工、須於一個月前通知、並須給與退職金、其金額依照本辦法第二項辦理、但營業連年虧蝕至三年以上者、亦得酌量減少其金額。

七 雇主暫停營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其停業期間以二個月為限、逾期作歇業論、但在停業期內之工資、凡以月計工者、至少須發給原有工資三分之一、在廠連續工作之件工、以月工論、其工資計算法依照該工人最後三個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復業時不得無故更換職工。

八 雇主歇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除事起倉猝不可逆料外、對於解雇之職工、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並須按照財力儘先給予退職金。

九 本辦法第二項自行告退之職工、受退職金後、在其他商號工廠作相等工作者、前雇主得索還退職金。

十 退職金及贍養費、如雙方不能協議時、由社會局核定之。

十一 本辦法第六項第八項被解雇之職工、得請求雇主給予工作證明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 三 在廠工作之年數及成績。
- 四 在廠所受之賞罰。

十二 凡職工自行告退、應於一個月前通知雇主、但有特定契約及事起倉猝不可逆料者、不在此限。

十三 本辦法第二項之退職金、及第三項之贍養費、得由職工存儲原雇主處、議定息金、按期支取。

十四 雇主如已有自訂或職工協訂之退職規約、優於本辦法者、仍從其舊。

十五 本辦法自 市長公佈之日施行。

關於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疑義之解釋

疑義一 職員退職金、據第二條之規定、金額本有一定、但資本不滿一萬元之商號工廠、何以得酌量減少、又設有附本超過資本總額者、其附本應否列入資本計算。

解釋 不滿一萬元之商號工廠得酌量減少、乃體恤小本營業者之本意、至附本則不應列入資本計算。

疑義二 設有工廠因人力不可抗之災害以致停業、職工要求什一之退職金、將如何辦理。
解釋 職工待遇辦法、對於雇主歇業之事起倉猝不可逆料者、皆視為例外、設使發生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停工時、對於退職金之問題、自可呈請社會局核辦。

疑義三 第三條內直接因公殘廢六字之意義如何。

解釋 指職工於服務時。所受與工作上有直接因果關係之傷害、而致於殘廢者而言、若

上工時途遇危險、以及肺癆傳染、不在此例、即因自己不慎而致殘廢者、亦當視雇主方面、對於各種設備、是否已盡其應有之義務以爲衡、若雇主能證明職工所受之傷害、乃其本人玩忽之結果所致、於法實無賠償之責、本辦法第四條中已有明文規定、至職業病因公殘廢、雖有慢性急性之殊、然其與工作上有直接因果關係、則亦得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疑義四 雇主依第八條之規定歇業時、職工之退職金應否遵守第二條規定之條件。
解釋 條文規定、經爲明白、應視雇主之財力以爲標準、不必拘泥於第二條規定之條件。

上海市職工待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工商業僱主、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僱主雇用職工、須訂立雇用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 工作性質。二 工作時間。三 僱用期限。四 工資定額。

第三條 前條雇用契約期滿時、僱主對於不願繼續雇用之職工、應開列姓名及不願續約之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四條 僱主應儘先僱用工會會員。

第五條 未滿十二歲之男女兒童、不得僱用、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幼年工、祇准從事輕便工

作。

第六條 僱主不得干涉職工加入依法組織之工會。

第七條 凡政府明令公佈之放假日期、一律停工、其繼續工作滿一年之職工、應准特別假十日、工資照給。

第八條 僱主於前條規定之給假日期、必須職工繼續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倍發給。

第九條 成年職工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十小時、其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學徒與幼年

工工作時間、均遵照上海特別市學徒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任工會常務委員之職工、其工作時間、由該職工與僱主自行協定之。

第十一條 僱主對於學徒與幼年職工、每日應於工作時間外、酌予教育、並負擔其費用、對

於失學職工、亦應予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職工因公受傷或致病確有實據者、僱主應負擔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三個月內、

不得解雇、並須照給工資。

第十三條 前條傷病職工治愈後、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僱主應分別給與瞻養費、件工資

、依照本規則第七條第二款計算。

一 終身殘廢者、除照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給與工資

十八個月以上之瞻養費。二 身體受傷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給與工資十二個月以上之

贍養費、如被解雇時、照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職工因公死亡時、雇主應給與五十元以上之喪葬費、並給與工資兩年以上之遺族撫卹金。

第十五條 雇主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共給假六星期、工資照給。

第十六條 雇主若供給職工膳宿、應以適合營養衛生為原則。

第十七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並不得在工資內扣除若干為預備違約金、或賠償等用。

第十八條 雇主為職工儲蓄保險或其他各種利益、提存工資一部份、但應得職工同意、並詳擬辦法、呈候社會局核准。

第十九條 職工遇有婚喪事故急需款項時、得向雇主請求預支工資、或發還儲金之一部份。

第二十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工得呈准社會局向雇主要求賠償損失或解除契約。

一 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二 故意陷害之事實者。三 平日虐待有據者。

第二十一條 勞資間雇用契約、如有與本特別市政府之法令牴觸者、社會局得命令糾正或會同公安局取締之。

第二十二條 雇主如有自訂或與職工協訂之待遇規約優於本規則者、仍從其舊。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關於職工待遇暫行規則疑義之解釋

疑義一 依第三條之規定、因契約期滿解雇之職工、應否給予退職金。

解 釋 上海市工友保險儲蓄等辦法、尙未一律實行、故工友如因契約期滿而被解雇時、

仍應遵照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酌量辦理、但解雇之時、已可確認其在他廠就工作、無失業之虞者、自不在此限。

疑義二 第四條有儘先雇用工會會員一語、此項工會指廠內抑廠外、廠中雇用之工人、均非工會會員、如何辦理。

解 釋 工會會員係指各該雇主對方團體內之會員而言、至早經雇用之非工會會員、當然不受拘束、倘會員中無相當人材、或雖有相當人材、曾因違犯規章被開除、尙未經相當之訓練、或無改過之望、均得另雇之。

疑義三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掉換輕便工作之工人、其工資如何發給。

解 釋 推立法者之原意、一方面限雇主給與十二個月以上之工資、一方面規定該勞工將掉換輕便之工作、以爲事後之補救、以示與因傷殘廢者、有所區別、工資一項、自當照輕便之工作計算。

上海市職工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廠店職工、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廠店、凡公司行號場棧皆屬之。

第三條 職工均須承受僱主所派定之主任、及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

第四條 每日工作時間、由各廠店規定先期公佈、職工不得遲到或早散、因事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職工對於廠店之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第六條 職工遇有親友到廠店探訪時、須得管理人之許可、方許會晤。

第七條 凡住宿廠店內之職工、未經管理人許可、不得在外住宿。

第八條 女工不得僱主之許可、不准帶領兒童進廠店。

第九條 職工如有要事告假、應得管理人之許可、並定明期限、逾期須預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第十條 職工未經請假手續曠工繼續至十日以上、或告假期內在他廠店工作查有實據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十一條 凡廠店內設有補習學校者、職工均須照章入學、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僱主或管理人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嬉笑隘睡者。 二 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三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十三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過一次、其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二 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三 遲到早散者。

第十四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不服指導及管理。 二 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 三 酗酒滋事者。 四 在工作時間內利用廠方原料私做物件者。 五 未經請假曠工繼續滿三日者。 六 男女職工有曖昧行爲、致妨害工作者。 七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八 破壞廠店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第十五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由雇主分別處分之。

一 因工作疏忽、致出品低劣、僱主因而受損失者、得酌減其工資。 二 任意毀壞物件、及損害原料、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得責令賠償之。 三 無理毆人致微傷者、責令賠償醫藥費。 四 逾請假日期而不續假者、按日扣薪。

第十六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僱之。

一 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二 偷竊廠店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三 患花柳病者。 四 吸食鴉片烟者。 五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六 傷失工作能力至三月以上者、但如因公而致殘廢被解僱時、其待遇照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七 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第十七條 凡廠店內之學徒、亦應遵守本規則。

第十八條 特種工商業之廠店、得另訂職工服務規則、但須呈經社會局核准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學徒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收用學徒之廠店、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廠店、凡公司行號場棧皆屬之。

第三條 收用學徒須與其家長或保護人、訂立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 學徒之姓名年齡籍貫。 二 工作性質。 三 工作時間。 四 習藝期限。

第四條 廠店收用學徒、應照左列標準。

一 工廠普通工人不滿五十人者、得收五人、五十人以上者、得收十人、一百人以上者、得收十五人、三百人以上者、得收二十人、五百人以上者、得收三十人、一千人以上者、得收五十人、二千人以上者、得收八十人。

二 公司行號普通職工不滿五人者、得收二人、五人以上者、得收三人、十人以上者得收四人、十五人以上者、得收五人、二十人以上者、得收六人、五十人以上者、得收十人、一百人以上者、得收二十人、三百人以上者、得收三十人、五百人以上者、得收四十人。

廠店如有組織分部者、其人數以各該分部為標準。

第五條 未滿十二歲之男女兒童，不得收用。

第六條 未滿十六歲之學徒，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七條 未滿十六歲之學徒，祇准從事於輕便工作。

第八條 學徒習藝期限，應視其所習技藝之難易而定，但最長期限，不得過三年。

第九條 學習期內之膳宿，及其他必需費用，應由廠店擔負。

第十條 學徒習藝，至規定期限三分之一時，每月應得該業普通工人工資四分之一，至規定期限三分之二時，每月應得該業普通工人工資三分之一，已給工資者，不給其他必需費用。

第十一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廠店主得與學徒解除契約。

- 一 全部或一部歇業。
- 二 學徒確無工作能力，或其性質與技藝不合者。
- 三 學徒無故曠工繼續至三日以上者。
- 四 學徒違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五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 六 學徒體弱不堪工作者。

第十二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亦得與廠店主解除契約，或要求賠償損失。

- 一 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 二 平日虐待有據者。
- 三 令學徒從事於業務以外之工作者。

第十三條 解除契約任何一方如有異議時、得呈請社會局核定之。

第十四條 學徒於契約期限內、如無特殊理由、而中途棄業者、廠店主得向學徒之家長或保證人追償該學徒所消耗之膳宿、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劃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辦法

一 關於尚未核准註冊之工會與資方爭議事件。

甲 呈請手續已完、並繳驗黨部證書者、以已核准註冊論、凡有呈請解決事件、應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 乙 手續已完、證書未到。 丙 手續未完、證書已到。 丁 手續未完、證書未到。 戊 尚未呈請註冊者、以上四項、其呈請事件、關係工會全體者、批斥不理、如為一部分工人、應批令本人為當事人另文呈訴、倘人數不滿三十人以上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 關於資方或資方團體、已准註冊、與未經核准註冊之勞方團體爭議事件。

該工會合於前款甲款者、應予受理、如屬前款乙丙丁戊等工會、均認為非法團體、先行訓斥、倘有恃強不服情事、得函公安局發封該工會會所、並拘辦為首份子。

三 勞工卅人以上、或勞方團體已准註冊與未經核准註冊之資方團體爭議事件。

該資方團體第一款甲項相符者、亦應受理、如為乙丙丁戊四項之團體、訓令各個資方推

派代表、進行調解。

四 僱工會組織之工人、聯名呈請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甲 呈訴人必須超過該業或該廠號全體勞工半數以上、署名對押、方予受理、但仍受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卅人以上之限制。乙 呈訴人不滿該業或該廠號全體勞工人數之半、不予受理。丙 該業或該廠號、全體勞工人數、有組織工會之可能時、應俟工會成立、並經核准註冊後、再予受理。

五 已經核准註冊之工會、對資方團體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甲 工會會員、占該業全體勞工半數以上時、准予受理。乙 工會會員人數不足該業全體勞工半數以上者、調解時、應以本身所具技能、與所執職業、及所在廠號資本均屬相等之會外工人、所得最優之待遇為標準。

六 已經黨部核准之工會籌備處、或整委會、所呈訴之事件。

甲 關於要求改良待遇條件、應俟工會正式成立並核准註冊後、予以受理。乙 關於解雇及停業事項、不予受理、應批令由本人署名呈訴核辦。

上海市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

一 工會不得要求資方津貼經常費、但倘為舉辦勞工福利事業、於必要時、得要求資方酌予補助。說明 因為工會是資方的對等團體、具有獨立性、所以工會的經常費、資方沒

有津貼的義務、不過勞工福利事業、是改善勞工生活的事業、勞工生活能夠改善、對於工作效力、也不無小補、所以必要時、得要求資方、酌予補助。

二 有資方補助經費之勞工福利事業、以合組委員會共同辦理為原則、但資方願放棄權利者、聽之。說明 資方補助經費、既盡義務、應享權利、故應共同辦理。

三 工會不得強迫資方供給辦公處、但資方願意供給者、聽之、惟不准訂入契約。說明 見第一條說明前段。

四 契約中只准規定、『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不規規定、『工會有代表全體工人之權、』及其類似之條文。說明 目前事實上、既有未入工會的工人、並且立法院通過的工會、法上也沒有工人必須加入工會的明文規定、所以工會的代表資格、自應以會員為限、況且中國工人、知識幼稚、易為野心家操縱、事實俱在、所以目前工會的權力、宜有限制、免滋流弊。

五 契約中只規規定、『儘先僱用工會會員、』不准規定、『非會員不准錄用、』及其類似之條文。說明 工會既不能強迫工人入會、工會會員又可隨時退會、則『非會員不准錄用』等字句、當然不能適用、並且根據前條說明後段的意義、亦以不准規定為宜。

六 契約中只准規定、『開除工會會員、須先通知工會、』不准規定、『須得工會同意』及其類似之條文。說明 政府既有調解仲裁的規定、關於解僱糾紛、自應呈候政府核辦、當然毋庸規定、『須得工會同意、』及類似之條文。

七 契約中不准規定、「經工會開除會籍之工人、同時資方亦須開除其工作、」及其類似之條文。說明 見第四條說明後段。

八 契約中不准規定工資定期普加辦法。說明 工資的增加、應依資方營業狀況、和工人的工作勤惰爲根據、庶幾公平無偏、定期普加辦法、理論上說不過去、且多流弊。

九 契約中不准規定、廢歷節日及年終年初給假日期。說明 陰歷既已明令廢除、則陰歷假期自應取消。

十 工會會費、由工會自收爲原則、倘欲請資方代收、須先得其同意、並不准訂入契約。

說明 工會收會費、是工會工作的一部份、所以不能強迫資方代收、和訂入契約、工會要求資方代收會費、是防工人不願繳費、想資方在各人工資中代扣、是無形中含有強迫的性質、易生流弊。

十一 契約中關於分紅問題、應依政府法令辦理、倘無法令可依、應依各業習慣、酌量辦理。說明 用分紅辦法來替代加薪辦法、是很有意思的、所以原則應當同意、但是辦法應依法令習慣辦理。

十二 契約中關於職工工作時間、應依本特別市職工待遇規則所定爲標準、資方營業時間、可依各業慣例、酌量辦理。說明 規定職工工作時間、是爲預防工作疲勞的緣故、但是資方營業時間、有環境和營業競爭的關係、工方不應干涉。

十三 增加工資、應依物價指數及資方最近三年內營業狀況爲根據。說明 增加工資、應

依資方營業狀況爲根據、這是自然的道理、不過工資加了之後、不能再減、這是一個事實問題、況且中國實業、尙未發達、倘使一有盈利、即便加薪、開支過大、那麼不幸有一年虧本、營業便難維持、規定三年爲根據、無非是想減少實業家的困難罷了。

上海市保護女工生產規則

- 一 凡在本市區內各工廠繼續工作满一年以上之女工、得享受本規則所規定之權利。
- 二 女工懷孕滿八個月時、可向廠方領取診察券、持至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免費診察、由醫院出具證明書、指示生產請假日期。
- 三 懷孕女工請給生產假時、應將前條證明書、送交廠方查閱、方准給假。
- 四 懷孕女工出廠後、即赴指定之醫院預備生產、生產假期前後不得逾八星期內、工資照給。
- 五 女工住院生產、依照衛生局所訂之產費付給之、付費辦法另詳。
- 六 進院出院及生產日期、均由醫生填給憑單、以資證明。
- 七 懷孕女工、在生產假期內、私向他處工作者、其生產期內應得之工資即予扣除。
-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九 本規則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付費辦法)自入院日起至生產後出院日止、至多以三星期爲度、房飯費每天三角、(普通病房)計大洋六元三角、接生費不論平產

難產、一律五元、以上共大洋十二元、至多以十五元爲度、所有其他掛號手續費、一律免繳。

工會法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選任曾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覆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二 目的。三 區域及會址。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六 職員之規定。七 會議之規定。八 會費及

其他會計之規定。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為法人。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盡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一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七 出版物之印行。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各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
- 二 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 工會之破產。
-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明令十一月一日施行）

商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証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呈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

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

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 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全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立法院議決三月三日明令改組期間修正爲一年)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會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雇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第十條 前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務者爲限。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為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議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分、特別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分、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案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津、由執行委員

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所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所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鈴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鈴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鈴記。

前項鈴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

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褻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

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于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于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

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鎗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槍械取締、稍有疏虞、即易發生流弊、民國二年、北平前警察廳、曾有管理收藏槍枝規則、管理狩獵自衛槍枝規則及管理鑣局營業規則、蓋均所以重治安也、民三制定治安警察法、對於軍器爆炸物之製造運輸私藏或攜帶、以及其他危險物之攜帶者、均有相當之限制、國府成立、治安警察法業經廢止、除對於危險物品已於刑法公共危險罪明定外、並制定軍用槍炮取締條例、(見三卷)嗣以軍用槍炮之散失各地者甚多、由軍事委員會擬定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呈奉國府核准通令遵照、十七年十二月第一期民政會議、曾經提議清查槍械辦法、當經議定仍照軍委會所擬辦法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切實遵辦、其後軍政部接辦此項任務、以編號烙印及給照手續、應由警察機關辦理、特將條例修正呈由國府於十八年三月核准施行六月再行修正、嗣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又經國府修正頒布、凡係自衛槍炮、均應依照本條例辦理矣、茲錄其條文及上海市十九年二月所

訂查驗細則於左、惟查驗而由市府直接辦理、核之立法原意、尙有未合、卽執行上亦恐窒礙難行耳、至狩獵鎗枝既非自衛性質、當然應依狩獵法辦理、我國狩獵法訂於民國三年九月、其後農商部於民國十年九月訂定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國府成立、此項法規既無明令廢除、當然有效、不過法文中之警察廳等名詞、尙須更易耳、茲併錄之、此外如禦彈鋼甲之售賣、靈樞之搬運、亦易發生流弊、上海市十七年八月曾經訂有禦彈鋼甲廠號營業規則、北平前警察廳亦曾有取締搬運靈樞規則、均有可供參考者、併附於後。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炮執照、每槍一枝、每炮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炮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諸領槍炮執照、在國都者首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并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炮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

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炮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第五條 如槍炮係屬法國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註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炮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第六條 查驗槍炮應依槍炮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炮、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特種槍炮自銜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炮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炮類

各種管退炮 各種架退炮 各種藥包炮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槍 各種機

關炮 各種步兵炮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

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筋以上重量大炮 (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粵槍 大隱長槍 大隱臺槍 其他各

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壁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噓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炮 (附)

第七條 槍炮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炮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炮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炮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炮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炮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其執照與槍炮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并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炮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炮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炮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炮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炮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炮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

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炮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炮之手續費
(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炮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炮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担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爲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炮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炮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炮執照、如有槍炮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炮收沒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鬪、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炮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二十二條 各法團槍炮、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炮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稟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炮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蔽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

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查驗自衛鎗炮及給照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民政府查驗自衛鎗炮及給照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訂之。

第二條 本府為報驗及請照者之便利起見、於第二科內附設查驗自衛鎗炮及給照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查驗及給照手續、除條例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四條 凡執有自衛鎗砲者、應依本府通告內、所定期限、逕函辦事處領取申請書保證書、(外國人由該管領事代為函請)照式填就、連同照費及應附各件、逕送辦事處登記、并領取收條、以後即憑收條給照。

第五條 查驗日期、由辦事處酌定、隨時通知各申請人、將所執鎗砲如期送驗、如有送驗不便情形、准在申請時聲明、經辦事處認可、亦得詣驗、核與定章相合、即為烙印註冊、惟其執照應於回處後填給之。

第六條 凡在本府通告期限以外、新置有自衛鎗砲者、應隨時報驗、其查驗及給照手續、與第四第五兩條同、惟須將購置處所及購置日期、在申請書內附帶註明、以便查察而免弊混。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狩獵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咨陳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爲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元。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一 炸藥。二 毒藥。三 劇藥。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 禁山。二 歷代陵寢。三 公園。四 公道。五 寺觀廟宇境內。六 羣衆集聚之地。七 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棚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證書長六寸、廣四寸背面印狩獵法全文表面式樣如下。

廣 四 寸

狩 獵 證 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姓名稟請給予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相應

發給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年 齡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某官署

右給與某姓名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狩獵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狩獵證書之格式、依狩獵法所定、分爲甲乙兩種、甲種用黑色文字、乙種用紅色文字。

甲種狩獵證書規費、依狩獵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所定、乙種狩獵證書規費、應繳國幣三十元、但使用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者、不得請領甲種證書。

乙種狩獵證書之核給、得由各地方官斟酌情形、予以制限。但宜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以便
酌核

第二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須開具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等項、呈報該地方官廳、所獵鳥獸之種類、亦應申明。

已領甲種狩獵證書者、在狩獵期間內、變更前項各款時、應於三星期內呈報該地方官廳、但遷移住址者、並應赴新遷地之地方官廳呈報之、狩獵證書亦同時呈驗。

第三條 凡有約國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附具最近照片二張、并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呈由各該國領事証明、轉由交涉員向實業廳請領。

凡無約國或無國籍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亦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逕向交涉公署呈請、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如在前二項已領乙種狩獵證書之人民、如遇有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故發生、均應各赴該管未設交涉公署省分、即逕向該地方官廳呈請、亦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

地方官廳呈報、即由該官廳分別咨呈實業廳備案。

第四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所用狩獵器具、應遵各地方官廳所定之種類及限制、其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將獵具呈驗於各該地方官廳。

第五條 凡未成年者暨精神病者、均不得請領前條之各種證書。

第六條 甲種狩獵證書、由各省區實業廳刊交各該管公署填發、所有規費應由各該管公署交實業廳按季彙解農商部。但乙種證書之規費、應由交涉公署轉交實業廳彙解農商部。

第七條 狩獵法第十二條所列各官廳均應酌量該地方情形、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領取甲種狩獵證書、備狩獵人之請領。

各地方官廳應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分造發給甲種狩獵證書清冊、於每年一月及五月各按程序彙報農商部。

第八條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先行文狩獵地之地方官廳、徵其意見、并於核給後行知該官廳、以便檢查、實業廳核給甲種狩獵證書、應依本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造冊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九條 在法定狩獵期間、有證書污損或遺失、而請求更換或再給者、於甲種狩獵證書、應繳規費銀五角、乙種狩獵證書、應交規費銀一元。

請更換甲種狩獵證書、或再給者、即於狩獵地之地方官廳行之、乙種狩獵證書之更換、或再給、應呈由該地方官廳轉行實業廳辦理。

第十條 農商部按照狩獵法第四條之規定、畫定狩獵禁區時、其區域與期限、均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之、如由各地方官廳畫定時、除先期布告外、並須將區域期限暨理由、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均照前項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凡受他人之許可、准入其園地或柵欄內追捕鳥獸者、如於該園地或柵欄內使用中國銃器、與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者、須有相當之注意、不得有所損害、違者應負依法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廳、應將各該地保護鳥獸之種類、分別列表、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備案、并於各該地面發禁捕之布告。

第十三條 前條禁捕之鳥獸、如農商部或各地方官廳、准其開禁時、均應分別布告。

前項開禁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由各地方官廳、開禁者、應於開禁期滿後、各按程序將經過情形轉報農商部。

第十四條 各該地方有依據狩獵法第六條之規定捕取禁捕鳥獸、經各該官廳核准者、該官廳應申叙其事由及其結果、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廳、按照狩獵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延長狩獵期間時、除布告外、應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一條第二項、暨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

應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其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違反該法第二條之規定、在應領甲種狩獵證書者、仍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在應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凡使用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而不呈驗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獵法第十條之所定、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獵法第十一條之所定、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狩獵法及本細則定有罰金之條文、有同時違反至二條以上者、均適用併科之例。

第二十條 各省區最高級長官、按照狩獵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咨請農商部指定特別區域時、除由農商部將該區域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外、並應由各該省區一體布告。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官廳於不背狩獵法、暨本細則之規定以內、得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制定保護有益動物、或其他預防危害章程、與狩獵法及本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或其他主管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依據狩獵法及本細則徵收之罰金、該地方官廳應分別咨呈實業廳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管理禦彈鋼甲廠號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內、製造或販賣禦彈鋼甲者、一律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製造或販賣禦彈鋼甲廠號、應遵照左列各項備具聲請書、呈由社會局會同公安局核准、領有執照後、方得營業。

一 牌號及開設地點。 一 股東及經理人姓名年籍與永久佳址。 一 經理人以前所營職業。 一 資本約數。 一 鋼甲原料從何處採辦。 一 製造工人若干及姓名籍貫。

第三條 製造或販賣禦彈鋼甲廠號、經核准後、應先覓具殷實舖保、並向社會局繳存保證金五百元 領取開業執照 其保證金於停業時、如數發還。

第四條 各種鋼甲、除表面應用精字廠各牌號外、其鋼片上並應加蓋鋼印廠名牌號。

第五條 製造或販賣禦彈鋼甲廠號出售貨品時、應先填明購買者之姓名、年籍、職業、呈候公安局核准後、方得成交。

第六條 製造或販賣禦彈鋼甲廠號、應備置左列各簿記、以便社會局或公安局隨時派員查考。

一 進貨簿。 二 製造各種鋼甲記數簿。 三 出售貨品記數簿。
前項第三款簿記、應記明購買人姓名年籍住址及出售之年月日。

第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條規定者、一經察出或被入舉發、即將執照吊銷、保證金沒收、如因私自售賣致流入匪手者、並得酌量情節、移送法庭究辦。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得封存關於製造上一切物品。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六兩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取締搬運靈柩規則

第一條 搬運靈柩者、依本規則之規定、呈報於警察廳查核相符發給護照、方准起運此項呈報、得就近呈明停柩之本管區署轉報警察廳。

第二條 搬運靈柩者、依左列各款呈報。

- 一 呈報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一 運柩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本款指運柩人與呈報人係二人而言、如係一人、但須聲明、不必重列、以上二款應註明爲死者之親屬、或關係人)。
- 一 死者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 一 死亡之年月日。
- 一 致死之病症或他種原因。
- 一 死亡時之呈報官署。
- 一 現在停柩之處所。
- 一 運柩之日期。
- 一 運柩經過地方名稱。
- 一 運到之地方名稱。

第三條 搬運靈柩者、應取具殷實舖戶水印保結、呈經本管區署查明認可、但在京有公職者、得由各機關用公函保證。

第四條 搬運靈柩者、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呈報時、須於起運之十日前爲之。

第五條 警察應受此項呈報時、應令飭停柩之本管區署逐款查明、各區署逕受此項呈報時、應先將各款查明方予轉報。

第六條 搬運靈柩者、應攜帶護照、以備沿途經過地方官署查驗。

第七條 搬運靈柩者、應將護照繳送運到地方官廳、備文送交本廳查銷。

第八條 查無護照者、卽行扣留、不准起運。

第九條 無護照之靈柩、查有夾帶違禁物品者、分別按律罰辦。

宣傳品審查條例

出版物雖爲增進文明之要具、然用之不得其道、實亦流毒無窮、民三會經頒有出版法及報紙條例、民四復將報紙條例加以修正、現在此項法令雖經廢止、實際仍非毫無限制、十七年十一月中執委會制定指導黨報條例、送由政府通令施行、其中已有停刊查禁懲辦等處分、十八年一月中執委會復制定宣傳品審查條例、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既均列入審查範圍之內、而對於妄造謠言以淆觀聽者、更定爲反動品、並有查禁查封拿辦等處分、十八年六月中央宣傳部以

市上發現共黨刊物頗多，而其售賣每在租界，特訂取締辦法、送由國府通令查禁、是均略有限制矣、本年中央宣傳部擬訂出版條例原則、一、爲保障出版自由、防止不正當出版之流行、應制定出版條例、二、凡用機械印刷或化學材料印刷之新聞紙類書籍圖書影片、及其他文書出售或散布者、均認爲出版物、三、構成出版物之關係如左、(甲)編著人、(乙)印製人、(丙)發行人、四、一切出版物之登記審查、由國民政府所屬主管機關辦理、其登記審查條例另訂之、五、凡出版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其已登記者應撤銷、(甲)宣傳反動思想者、(乙)違反國家法令者、(丙)敗壞善良風俗者、(丁)妨害治安者、六、出版物之處置辦法如左、(甲)糾正、(乙)警告、(丙)查禁或拘罰、(丁)送經中政會議通過、惟在國府未經核定公布以前尙難施行耳、茲將宣傳品審查條例、指導黨報條例、及取締共黨書籍辦法列後、又上海市教育局十八年六月修正之小報審查規程、十七年浙江省黨部公布之報館通信社立案條例、十八年江蘇省

黨部所定指導各縣市新聞紙通信社條例、及杭州公安局對於各報館虛構事實之取締辦法、均有可資參考者、附之於後、此外如十七年四月國府所頒之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十八年一月教育部所訂之教科圖書審查規則、及訓練總監部所訂之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均與出版警察無直接之關係、不贅及矣。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各種宣傳品之範圍如下。

- 一 各級黨部之宣傳品。
- 二 各宣傳機關關於黨政之宣傳品。
- 三 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
- 四 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
- 五 有關黨政之書籍。
- 六 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
- 七 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公文函件通電等宣傳品。

第三條 審查之宣傳品、其徵集之手續如下。

- 一 各級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 二 凡不屬本黨、而與黨政有關之各種宣傳品、除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徵集外、其關係重大者、各級黨部、須隨時查察徵集、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第四條 各種宣傳品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總理遺教。
- 二 本黨主義。
- 三 本黨政綱政策。
- 四 本黨決議案。
- 五 本黨

現行法令。六 其他一切經中央認可之黨務政治記載。

第五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反動宣傳品。

一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者。二 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攻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三 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四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五 妄造謠言以淆亂觀聽者。

第六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謬誤宣傳品。

一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二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三 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觀聽者。

第七條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一 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開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二 謬誤者、糾正或訓斥之。三 反動者、查禁查封或拿辦之。

第八條 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經審查後、令飭修正、或停止出版發行、而抗不遵辦者、加重其處分。

第九條 各級黨部宣傳機關、及黨員所印發之宣傳品、經審定後、如變更內容須呈請復審。

第十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審查其所屬區域內一切宣傳品之責、並將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如在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刊物、認爲重要者、得咨請所在地各級政府

、先行扣留察勘、再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反動刊物之查禁印售、反動宣傳品機關之查封、及其負責人之拿辦。由中央交國民政府令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三條 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與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藝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不能分送者、應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指導黨報條例

第一條 為指導本黨輿論統一宣傳起見、制定本條例以資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為下列三種。

一 由中央及國內外各級黨部所主持者。 二 本黨黨員所主辦而受黨部津貼者。 三 完全由本黨黨員所主持者。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部特設指導黨報委員會、專司黨報之設計管理審核考查、及其他一切指導事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四條 直屬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其屬於各級黨部之各黨報、得由各級黨部秉承中央意志指導之、但須按月向中央報告。

第五條 中央及各級黨部對各黨報、除將所定各項宣傳綱要及方略、儘先發給以資遵守外、並應隨時指示宣傳要旨、以爲立論取材標準。

第六條 中央各級黨部或政府對各黨報、除充分供給各項宣傳材料外、並應予以探訪消息之特別便利。

第七條 各黨報須按期寄送刊物全分於中央、及所屬黨部宣傳部審查。

第八條 中央及各級黨部宣傳部審查後、認爲有須更正之處、各黨報須絕對服從。

第九條 各黨報除記載真實消息外、並須利用各項事實闡揚本黨主義及政策。

第十條 各黨報須盡量用理論的事實的藝術的方法、宣傳本黨主張及政策。

第十一條 各黨報須盡量根據本黨主義及政策、用理論的事實的藝術的方法、闡除糾正一切反動謬誤的主義及其政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須盡量宣揚本黨及政府所有法律制度建設計劃等、以利推行。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介紹與實現本黨主義政策有裨益之理論政策制度設施等、以資參考。

第十四條 各黨報須盡量採用語體文、俾一般民衆易於瞭解。

第十五條 各黨報須盡量刊行科學文藝教育社會建設等副刊、以資宣傳。

第十六條 各黨報消息務求正確、價值務求低廉、寄遞務求敏捷。

第十七條 各黨報須遵守下列之紀律。

一 以本黨主義及政策爲最高原則。二 須完全服從所屬各級黨部之命令、不得爲一人或一派所利用。三 對於各級黨部政府送往發表之文件、須儘先發表、不得遲延或拒絕。四 對於本黨應守祕密事件、絕對不得發表。

第十八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前條各項規定者、本黨得按情節輕重分別辦法知左。

一 警告。二 撤換負責人員或改組。三 取消津貼。四 停刊。五 查禁。

六 懲辦負責人員。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隨時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取締共產黨書籍辦法

甲 關於取締銷售共產黨書籍各書店之辦法

一 函國民政府轉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及臨時法院、隨時注意查察上海各書店銷售之書籍按週報告。

二 令各地黨部宣傳部隨時審查該區域內書店銷售之書籍、如發現有共產黨書籍時、會同該地政府予以嚴厲之處分、並隨時呈報上級黨部。

三 通令各級黨部轉知本黨黨員、應隨時隨地留心各書店所銷售之書籍、如遇發現共產黨書籍時、立即報告該地高級黨部由高級黨部按照前條辦法辦理之。

乙 關於取締印刷共產刊物之印刷所及工人辦法。

- 一 請交中央訓練部通告各省市印刷業商會及工會、轉告該地印刷所及印刷工人、令其不得代印共產書籍及印刷品、並通令全國黨政機關嚴密注意各印刷所之印刷。
- 二 各印刷所及印刷工人、如私印共產書籍及宣傳品、一經發覺、即行予以嚴厲之處分。

上海市小報審查規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發行或銷售之小報均應呈請本局登記、並按期送局審查。

第二條 小報呈請登記時、須詳開報館地址及發行人編輯人姓名、創刊伊始者、附呈創刊號一期、發行已久者、應附呈最近出版之報紙三期、以便審核。

第三條 凡經審查之小報、本局認為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登記。

一 宣傳中國國民黨黨義、導引民衆、努力國民革命者。 二 研究生活問題及風俗習慣、而有領導民衆除舊革新之旨趣者。 三 傳布知識或學術有益於社會者。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小報、由本局發給登記證、准予發行銷售。

第五條 業經登記之小報、如有變更或因事休刊停版、應由該報發行人呈報本局備案。

第六條 審查結果、認為大體尚佳、間有失當者、暫准其試辦、惟由本局通函警告、勸其切實改良。

第七條 本局對於暫准試辦之小報、如確有改良事實者、得准予登記。

第八條 審查結果認爲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准登記。

一 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 煽惑輿論有妨治安者。 三 辭涉淫褻足以誘惑青年者。

四 摘人隱私毀人名譽者。 五 捏造是非意在敲詐者。

第九條 凡未經登記之小報而擅自發行銷售者、應受左列之懲戒。

一 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令公安局、或請臨時法院令該報限期停刊、禁止發行或銷售。 二 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令公安局或請臨時法院發封報館、其情節較重者、並拘辦發行人或編輯人。

第十條 本局對於准予登記之小報、如在按期審查時、認爲辦理不善、得予以警告、或撤銷其登記。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請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各報館各通訊社立案條例

第一條 本省各報館、各通訊社、須先呈請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以下簡稱省黨部）立案認可、再經各所在地主管行政機關、准予備案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二條 各報館、各通訊社、應由負責人員開具左列各款、呈請省黨部、立案認可。

一 名稱。 二 組織。 三 宗旨。 四 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及住址、（永久與現在兩種） 五 報館或通訊社之館址或社址。 六 經常費數目。 七 經費來源。

源。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報館或通訊社之負責人員。

一 年齡不滿二十歲者。 二 在國內無一定住所或居所者。 三 有反革命行為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六 現在海陸軍人。 七 現在行政司

法官吏。 八 在校學生。

第四條 各報館各通訊社、應於省黨部立案認可後、在報紙或通訊稿件發行十五日前、覓定

殷實鋪保。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款、如呈請立案認可後、有更變時、應於十日內另行呈請認可。

第六條 各報館各通訊社所出之報紙、或通訊社稿件、應自發行日起、按日寄送一份、至省

黨部宣傳部存查。

第七條 左列各項稿件、不得登載或發行。

一 反革命言論。 二 淆亂政聞者。 三 妨害治安者。 四 外交軍事政務及黨務祕

密文件、或消息、經各該主管機關禁止發表者。 五 捏造事實攻訐他人者。

第八條 未照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呈請立案認可之報館、或通訊社、省黨部得隨時議決

處分之。

第九條 犯第七條規定條項之一者、依其情節之輕重、由省黨部議決處分辦法、函請行政機

關執行之。

第十條 報館或通訊社負責人，於呈請立案認可後、逾兩個月不發行報紙、或通訊稿件、或發行後中止逾兩個月、不呈報理由者、即撤銷其立案。

第十一條 在本條例公佈施行發成立之報館、及通訊社、均應按照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補行呈請立案認可。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處、由省黨部隨時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省黨部議決公佈日施行。

指導各縣市新聞紙通訊社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央頒布之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導科職務第三項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黨部宣傳部、得適用本條例、指導各該縣市之新聞紙、及通訊社。

第三條 各縣市之新聞紙、及通訊社、均須經各該縣市黨部宣傳部登記後轉呈本部核準備案。

第四條 各縣市之新聞紙、及通訊社、除遇特殊事故須受檢查外、平時須絕對接受本部及各該縣黨部宣傳部之監督與指導。

第五條 各縣市之新聞紙、及通訊社、均須按期寄送全份刊物於本部、及各縣市黨部宣傳部、以供審查。

第六條 各縣市之新聞紙及通訊社、對各該縣市黨部宣傳部指示之宣傳要旨、須絕對遵守之。

、以爲立論取材之標準。

第七條 各縣市之新聞紙及通訊社、須儘先登載黨務消息。

第八條 各縣市之新聞紙及通訊社、須遵守下列之紀律。

- 一 不得登載違反本黨主義及主張之言論或消息。
- 二 不得登載掩護反動派之言論或消息。
- 三 不得登載洩漏黨部祕密之消息。
- 四 不得登載故意捏造或不確實之消息。
- 五 不得登載挑撥社會惡感之言論或消息。

第九條 各縣市之新聞紙及通訊社、如違反前條各項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下列處分。

- 一 警告。
- 二 自行聲明。
- 三 停刊若干期。
- 四 封閉。
- 五 查辦負責人員。

第十條 各縣市黨部宣傳部執行第九條後三項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本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縣市之新聞紙及通訊社、如爲黨宣傳有優異之成績者、得由各該縣市黨部呈報本部、予以嘉獎、或補助其發展。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部提出省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省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杭州對於各報館虛構事實之取締辦法

杭州各報館、往往有虛構事實、登載不慎情事、曾經杭州公安局、

呈由市府函請省黨部指委會、商訂取締辦法、業由省委會宣傳部
務會議議決辦法六條如下。

第一條 令民國日報、以後關於社會小新聞、應慎重選擇。

第二條 函知各報館、關於捏造事實之社會小新聞、如經登載、應由各該館負責。

第三條 函知各通訊社、如送發不符事實之社會小新聞、應由該社負責。

第四條 本市各通訊社、各報館、如有送發或登載捏造事實之社會新聞、意存誹謗盜竊、
經人揭發、由本部函請市政府查照、予以相當處分。

第五條 未經立案之通訊社、及報館、最易捏造事實、淆亂聽聞、公安局如發現通訊社或報
館、登載不符事實之新聞、得逕請市政府予以嚴重處分、如情節嚴重者、並得封閉之。

第六條 將本市業經准予立案之通訊社及報館名目、通知市政府。

預戒法

預戒之主旨、在乎預防危害於未發、限制合於法定條件特定人之自
由、導以改過遷善之路、果能運用適宜、收效甚大、惟自民三頒布
以來、實際行用者尙不甚多、國民政府成立、並未明令廢止、當然
有效、惟條文內之警察廳縣知事等、尙須加一番解釋耳、錄其條文

於後。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安甯之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爲有犯第三條所列事之一者、得行預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預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一 警察廳。二 縣知事。

蒙藏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預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預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二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爲者。五 意圖欲爲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預戒命令、如左。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並一切自由。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

、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及一切自由、並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預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預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受預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第八條 行預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受預戒命令人之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所。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三 第四條某款之命令。四 第六條某款之罰例。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預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

該管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第十條 對於受預戒命令人、爲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一 留宿。二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預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行預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預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預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悛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

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戒嚴條例

戰爭及非常事變之際、國家爲維護治安計、有宣布戒嚴之舉、人民

權利範圍因而縮小、蓋不得已之通權達變作用也、其在警備地域者、行政及司法事務之與軍事有關者、已移其管轄權於該地之軍事長官、若在接戰地域、則限制更嚴矣、民國元年曾經頒有戒嚴法、國民政府於十五年七月加以修正、名爲戒嚴條例、錄其條文於左、又戒嚴之後、郵電例應檢查、國府於十八年九月頒有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併錄於後。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間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蕃地及內地之安甯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一 警備地域、即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即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隨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担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 一 取締認為與軍事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 三 檢查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 四 拆閱電信電報。
-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間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為、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 八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

、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為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配送之迅速。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主任之下分設檢驗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送審查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為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 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乙 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政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須用雜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撥之。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國家多事之秋、危害極易發生、專恃警察之力、猶虞未足、乃有警備之辦法、惟查之實際、有稱衛戍司令部者、有稱警備司令部者、殊少系統、十九年二月由立法院通過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並經議定惟首都得設立之、各地有必要者、得設警備司令部、其組織準用首都衛戍司令部之規定、嗣於三月由國府公布改稱組織條例、錄其條文於左、又依衛戍司令部組織法、得組軍警稽查處、而在事實上、此種組織更所多有、蓋求便利也、杭州市十六年曾經訂有軍警檢查暫行條例、及軍警檢查暫行細則、茲與上海市十七年八月所訂汽車行人檢查規則、十八年二月所訂軍警查緝違禁物品辦理規則、及四月所訂輪埠車站女檢查員服務規則於後、以資參考。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首都衛戍區域、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國民政府。

前項述各機關、遇有關於衛戍情報、應隨時通告首都衛戍司令。

第五條 首都衛戍司令遇非常事變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國民政府、前項情事終止時、首都衛戍司令、應即呈請國民政府為解嚴之宣告。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及滯留時期、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七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

第八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祕書二人。

第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副官處、稽查處、軍法處、經理處、軍醫處、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參謀副官稽查軍法經理軍醫等處、各設處長一人、政治訓練處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及人數、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應設衛戍團、其團數編制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設特務隊偵緝隊及通信排、必要時得設鐵甲車隊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首都警察廳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五條 各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信機關、首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六條 衛戍司令部除首都外、不得設立、其已設立者經國民政府認為有存在之必要時、應改爲警備司令部。

第十七條 衛戍規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擬呈國民政府核定、辦事細則由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警檢查暫行條例

第一條 杭州爲省會之區、關於軍警檢查事項、照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杭州各城門、及城廂內外、南星、閘口、拱埠之旅館茶寮酒肆妓院戲園、由公安局檢查之、(但對於城站新市場各戲園、須聯絡憲兵檢查。)

第三條 檢查戶口、由市公安局執行之、如發生要案、至必要時、可報軍事廳派兵協同轉理。

第四條 杭州城廂內外之船舶檢查、歸公安局及水警局分任檢查之。

第五條 郵電往來，有關軍事，應由軍事廳派員檢查並指導之。

第六條 滬杭甬火車，除車內隨車來往之兵警檢查，其餘各站由駐在地之軍警聯絡檢查。

第七條 本省各地情形不同，對於檢查細則，由駐在地之軍警長官，斟酌情形另定之。

軍警檢查暫行細則

甲 檢查戶口

第一條 檢查戶口，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三條執行之。

第二條 住戶及商店，如有經人告發、私藏軍火及隱匿共黨敵探匪類情事，先須查明原告人住地及職業，取具切結，證據明確方可施行檢查。

第三條 凡新搬來之住戶商店，須由該區警署註明其籍貫職業人口後，並隨時偵察其行動，是否相符，（醫院中之住院者，應由該院長負責。）

第四條 如查得住戶商店，確有藏匿攜帶危險物、及武器與犯罪證據，有派兵協助緝拿之必要時，可報軍事廳派隊協同辦理之。

第五條 如由軍事機關破獲之案，須派軍隊捕拿者，亦應通知市公安局，派員警協同執行。

第六條 凡查獲私吸或販賣鴉片、及私運漏稅貨物、與販賣人口、及有妨害治安風化事，應將贓物入犯，分別移送該主管機關訊辦，並取其收據，呈報直屬長官備案，其重要者，由直屬長官轉報軍事廳核辦。

乙 檢查旅館

第七條 檢査旅館、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二條執行之。

第八條 凡檢查新到旅客、須先查閱該館之旅客登記簿、再向受檢査人詢明籍貫年齡職業人數是否相符、然後以溫和詞色施行檢査、如有認爲形跡可疑、及確有犯罪證據者、得按其身分犯行、分別參照第六條辦理之。

第九條 軍官佐及士兵住棧者、應查問其公文護照及名片、如有招搖行爲、應詳確查明後、方執行拘捕。

第十條 凡旅客入居旅館、而無相當職業者、可查問其保人、或不許其逗遛。

丙 檢査船舶

第十一條 檢査船舶、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四條執行之。

第十二條 無論中外船隻、凡帶有軍用之違禁物、(如火藥武器等件)、而無正式護照者、與藏匿反動派敵諜共黨匪類、或其宣傳品、及證據形跡可疑者、無論軍民、一律扣留解究。

第十三條 無正式符號或證章、而身着軍服者、(戴軍帽而掛皮帶者)、可詢明情節輕重、或將軍服扣留、或拿獲解究。

第十四條 無論中外船隻、查出漏稅貨物、應會同關卡沒收之、沒收辦法照第六條辦理。

丁 檢査郵電

第十五條 檢査郵電、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四第五兩條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我方軍事上與政治上、應守祕密之函電、應扣留呈核。

第十七條 關於敵諜與敵方往來函電、與用密碼暗號私通消息之語句、可疑函電、須嚴密查
第明扣留、送呈核閱。

第十八條 凡語句可疑之函件、應用酒及五倍水等、洗揉之、以期周密。

戊 檢查車站及火車

第十九條 檢查車站及火車、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六第七兩條執行之。

第二十條 凡裝運械彈火藥、及軍用器具、而無正式護照、及軍事機關之命令者、得停止及
運輸扣留、報明查辦。

第二十一條 凡軍人非持有正式半票或免票、概須照普通人購票、即持有半價票或免票、而
軍服不整齊、符號證章不全者、仍屬無效、如有不服規約霸佔坐位者、得干涉之。

第二十二條 軍人攜帶武器等件、如無公文護照、應將其武器扣留、繳呈核辦、（高級軍官
所帶之衛兵、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凡攜帶有關於軍用品或違禁物品、及反動派各種宣傳品、謀亂證據者、無論軍
民、均應查拿、餘照第六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關於運送部隊等、指定之專車、可不必施行檢查。

己 檢查城門

第二十五條 檢查城門、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二條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應檢查事項、及處置之件、可按照第二十二二十三條施行之。

庚 檢查員兵應遵守之規則

第二十七條 各檢查員兵、應遵守如下之規則。

- 一 凡查獲有應收沒或應扣留之武器金錢物品等件、須遵照所頒發之四聯單中收據、暨呈查按其數目或重量填發、交被檢查人收執備查、如不發給收據、以私自收沒論罪、（四聯單式附後。）
- 二 查獲漏稅之烟土與貨物、亦用四聯單中收據、及呈查填明、發交被檢查人收執備查、再另將檢出之物品、隨時函送該管稅收機關辦理。
- 三 檢查所獲之物、由各該管機關據單呈報核辦。
- 四 檢查員兵、對於受檢查人、應以公正和平之辭色、不得有威嚇挾詐之舉動、即有一二不入耳之言、亦須善為開導。
- 五 檢查員兵、對於商民物品、不得故意散亂、檢查畢仍應歸還原式。
- 六 檢查員兵不得有敲詐賈放及挾嫌誣害之行爲。
- 七 檢查員兵不得有吞沒中飽以多報少之行爲。
- 八 檢查員兵不得有私取商民物品之行爲。

第二十八條 檢查員兵、如有犯以上之情事者、均按陸軍懲罰令、加一等治罪。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令布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汽車行人檢查規則

- 一 檢查時間及地點、由本局隨時命令或電話傳知各區所遵照執行。
- 二 檢查地點、如附近駐有軍隊、事實上有會同軍隊之必要、得隨知照會同檢查、以昭慎重。

- 三 檢查時應取和平態度、不得粗暴行事、併不得有搜索鑰匙及非違禁品之軌外行動。
- 四 檢查時、須用迅速及最適當之手續、以免阻礙交通。
- 五 檢查後如無私帶軍火及違禁物品、應即放行、不得留難。
- 六 倘經查出私攜軍火及違禁物品、即將人贓帶所訊明呈解本局核辦。
-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上海市公安局軍警查緝違禁物品辦理規則

第一條 商輪商船或外洋輪船堆棧及火車私運煙土或其他違禁物品、經警備司令部偵查隊偵查獲後、除一面通知經過之該管區警、或水巡隊知照外、所有抄獲贓物、應由偵查隊解回隊部點驗封存、隨即備文呈送淞滬警備司令部究辦

第二條 商輪商船或外洋輪船堆棧及火車私運煙土、或其他違禁物品、經警察偵查獲時、應將贓物解回市公安局點驗封存、分別呈報淞滬警備司令部及市政府請示辦理。

第三條 商輪商船或外洋輪船堆棧及火車私運煙土、或其他違禁物品、經偵查隊與警察同時偵悉、即須呈報警備司令部給令會同前往共同實施查抄、如有特別情形不及呈報警備司令部給令時、偵查隊與警察區官長可先以電話報部、一面即互相知會同往實施查抄、所有抄獲贓物、仍應會同將贓物送交就近之區所點驗封訖、暫時保管並由該區所出具三連收據、交由在事人員帶回銷差、以便分別呈報該管高級機關請示核辦。

第四條 商輪商船或外洋輪船堆棧私運煙土、或其他違禁物品、經偵查隊及警察偵悉事先未及會同、而同時俱到查抄之所在、應立將所奉命令互相交閱後、共同實施查抄、餘照第三條後項辦理、若雙方均經偵悉、事先未及會同、而先後到查抄之所在時、除互相交閱命令外、所有抄獲之贓物、由先到之一方帶回銷差、後到之一方、可向先到之負責員警取一職銜名刺書明查獲之物品種類數量持回銷差。

第五條 偵查隊或警察奉令查獲煙土、或違禁物品、解赴部所途中、遇有警察或偵查員詢問時、應將辦案命令交閱、並由辦理此案之負責員警遞一職銜名刺、加書查獲之物品種類數目、以便持回報告。

上海市公安局輪埠車站女檢查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預防水陸交通衝要埠站往來女性旅客運帶違禁物品及反動行為、設置女檢查員。

第二條 女檢查員之錄用、應具左列各項資格。

一 身家清白體格健全者。 二 粗通文義胆力雄壯者。 三 語言流利性格溫和者。

四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殷實保證者。

第三條 女檢查員錄用後、經相當訓練、方得派往服務、在訓練期間不支薪津。

第四條 女檢查員受本局勤務督察長之監督調遣及分配、在指定地點執行其職務。

第五條 女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受該管區所長及執行檢查人員之指揮、遇查獲案件、即報由該管區所長轉呈局長核奪。

第六條 女檢查員查獲之違法物品、或證物、應立即呈解該管區所、不得藏匿不報、違則依法處治、如有徇情賄縱或串通舞弊者同。

第七條 女檢查員應將逐日檢查情形、填具表格、報告督察處、以資參考。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省警隊組織暫行條例

省警察隊、以前有名爲巡防營者、有稱爲警備隊者、組織上多有不同、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更有稱爲公安隊、或保安隊者、十七年十一月、內政部制定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公布、當能漸趨一致矣、至保衛團制度、民三曾有地方保衛團條例之頒布、現在時過境遷、自難再行適用、十八年七月國府制定縣保衛團法頒布、亦維持治安之法令也、併錄於左、又縣保衛團法、原提案時、仍爲地方保衛團條例、並附商團組織、經立法院改爲縣保衛團法、並以都市地方軍

警較多、維持治安責無旁貸、無須商團之組織、且商人既可組織自衛團體、則其他農人工人等、亦將援例組織、勢必引起糾紛、發生流弊、本此理由地方保衛團條列內、尤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業於十八年七月呈復並經國府令知行政院轉飭遵照矣。

第一條 省政府爲防剿盜匪、鞏固治安起見、除設置公安局外、得編練省警察隊。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本省編餘軍隊揀選錄用、招募及揀選標準、均依內政部前頒警察錄用辦法之所定。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爲單位、其編制如左。

- 一 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四分隊、每分隊轄三排、每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
- 二 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巡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 三 每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管全隊教練、及剿匪計劃事宜。
- 四 各隊得分發文牘、會計、醫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民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體察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匪警，為一縣警衛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派隊往剿，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

第七條 各省警察隊剿防匪患，應不分界域，兩省接壤地方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剿協防辦法，分呈該管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省警察隊剿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四時內移送所在地方縣政府，或市縣公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為主要科目。

第十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省政府依法核定，並分報財政部及內政部。

第十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隊二字。

第十二條 省警察之撫卹，依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警察隊長巡官、巡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長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縣保衛團法

附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所制切結及旗幟樣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爲一牌、以團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份子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

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明令自十一月一日施行)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樣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甲牌長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督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具切結是實

雀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牌別	甲牌長姓名別	蓋章畫押 或捺印	備	攷
				甲 長			
				副 甲 長			
				牌 長			
				副 牌 長			
				由此尚有十欄 均同前兩欄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樣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督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祕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別	戶別	別姓	名	蓋章畫押 或捺印	備	致
				第一戶家長					
				第二戶家長					
				順					
				序					
				延					
				至					
				第一百廿戶家長					

說明

- 一、本結暫定一百二十戶以備具有特殊情形之鄉鎮超過百戶者仍劃一甲之用。
- 二、本結甲內居戶依縣組織之鄉鎮閭鄰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 三、本結以八行紙十七頁連摺或帙除填寫切結說明及年月日外餘爲填寫戶別之用。
- 四、本結甲之下不另分牌以期適合同甲互保之精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保衛團旗樣式

縣保衛團旗、以紅布爲之、橫寬三尺、直長二尺六寸、於右端鑲白布一長幅、長二尺六寸、寬三寸、上書總區甲牌團號、旗中嵌一青天白日之國徽、由國徽之中點至內圈半徑爲三寸、至外週各芒角頂尖半徑爲七寸、旗桿塗以朱色、長七尺、圍二寸五分、以白布作圓筒狀綴於旗榜、桿之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七寸、注以七寸長之朱旄、末用矛形銅鐸長五寸。（所有尺寸概以營造尺爲准）

右端白布上所書總區甲牌團號之式如下。

- 一 某某縣保衛團。
- 二 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
- 三 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
- 四 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第幾牌。

清鄉條例

附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及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關於保衛事宜、除普通警察外、雖已編有省警察隊、並准設置縣保衛團以爲輔助、惟連年多故、清鄉之舉、自屬當務之急、國府於十八年九十兩月、先後制定清鄉條例及國軍剿匪暫行條例、頒布施行、內政部並根據清鄉條例制定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及鄰右連坐暫行辦法、於十月呈准公布施行、蓋臨時治標之法也、(其根本辦法見第三目戶籍編)至市區域內、並無鄉之名稱、所有綏靖事宜、應以屬於市公安局爲原則、如有匪警而爲市公安局所不能鎮壓時、則屬於剿匪問題、此國府十八年十月指令所解釋者也、併錄其條文於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轉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間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應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數號、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枝、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

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冊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情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附內政部十八年十二月更正清查戶口冊式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例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閭鄰長切實舉行、其未經編製區鄉鎮閭鄰者、

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所有戶口冊式照部頒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正冊存縣、副冊存區、以備查考。

第三條 清戶口得用抽查法、由縣清鄉局長指定期間及被查之戶、遴員督同該管區長或鄉鎮區鄰長切實抽查、如有緊急情形接得密報時、縣清鄉局長得逕自清查或派員清查之。

第四條 清查戶口、各縣清鄉局長於奉令之日起、即應派員督飭各區長分派各鄉鎮長、率同閭鄰長等實施清查、限日竣事、清查後至三個月、即須復查一次、以清鄉事務完竣為止。

第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按鄰取具連坐切結後、被查之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險物情事、同鄰住戶、應受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之。

第六條 清查戶口時、隨即按戶頒發門牌令其懸掛、以便隨時考查。

第七條 住戶如有任意遠抗不受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據實呈報縣清鄉局長依法究辦。

第八條 清查人員如有扶同隱匿不能切實清查或藉端滋擾者、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以瀆職論罪。

第九條 縣清鄉局長於清查戶口、如有瞻徇玩忽情事、一經發覺、應由省清鄉總局局長交副局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十八年十二月更正清查戶口冊式

清查戶口冊 年 月 日

親屬稱謂	戶主	事類		男	女	已	未	有	無	年	及	籍貫	是否	住居	職業	有	無	會	否	受	是否	是否	家中	有	無	他	往									
		別	姓																																	
		別	姓	別	別	嫁	娶	子	女	出	生	年	籍	貫	識	字	年	數	廢	疾	分	刑	事	處	素	行	形	迹	槍	械	及	他	何	處		

省 縣第 區 鄉第 閭第 鄰第 戶第 號

		係 關 工 備					係 關 居 同				
共計	男										
	女										
口	男										
	女										
現在	男										
	女										
口	男										
	女										
他往	男										
	女										
口	男										
	女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其施行期間以清鄉辦理完竣爲限。

第二條 各縣戶口清查完竣發貼門牌時，卽按鄰取具連坐切結。

第三條 連坐切結由閭長按鄰取具正副二份，送交鄉鎮長轉送區長，由區彙訂成冊，以正結存縣，副結存區備查。

第四條 連坐切結，每戶只載戶主姓名。

第五條 出具連坐切結，須由戶主親自簽名畫押或蓋章。

第六條 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應速密報鄰長，依次經閭鄉鎮區長轉報縣清鄉局核辦，倘有瞻徇隱匿，概以庇縱詐罪，其鄰閭鄉鎮區長接受密報而不嚴守祕密及從速轉報者，亦同，但挾嫌誣捏者反坐。

第七條 鄰閭鄉鎮長對於已經出具切結各戶應隨時偵察有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分別舉報，倘有隱匿或失察時，一經發覺，卽由縣清鄉局長依法懲辦。

第八條 住戶遇有客商來家寄宿時，應先報知鄰長或鄰戶加以調查，違者處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卷 行政 第一目 治安

鄰右連坐切結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鄰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係實在、并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督、倘有前項不法行爲、鄰內之人卽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祕不揭報者、甘受連坐之罪、所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縣別	區別	鄉鎮別	閭別	鄰別	戶別	姓名	蓋章或畫押	備考
						第一戶主			
						第二戶主			
						第三戶主			
						第四戶主			
						第五戶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釐定分區剿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卽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剿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揮軍隊協力會剿。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

專員督勦之。

第九條 各勦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期限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勦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勦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勦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勦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勦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担任勦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勦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勦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勦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旅店營業取締規則

旅店等以供給公衆居住爲營業、雖係便利旅客、然亦最易發生有礙治安之行爲、北平警察在前清時、卽曾訂有專章施行、現在各地所訂規則、雖未完全相同、而大致辦法、多係根據北平而定、茲錄上海市十六年八月所訂旅店營業規則、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十八年四月修正之管理旅館招待規則、十八年四月修正之寄宿舍營業取締規則、及安慶市十七年八月所訂之管理會館規則於後、以供參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淞滬特別市區域內、以房屋供旅客之住宿、而以營業爲目的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旅店營業、限於左列三種。

一 旅館。二 客棧。三 宿店。

第三條 凡以旅店營業者、須先具營業呈請書、及房屋圖樣、殷實舖保、於該管警察區所、轉公安局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開設、其呈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項。

一 旅店主人姓名年齡籍貫。二 旅店所在地。三 旅店字號及其種類。四 資本

若干 五 旅店房間及等次。 六 營業所用房屋、是否已產、如租自他人者、應記明其租價及房主姓名。 七 店夥姓名年齡及籍貫。 八 殷實舖戶保結。

第四條 該管警察區所受前之呈請書後、須派員切實調查、如其人有不當行爲、及無確實舖保者、不得轉呈請給營業執照、其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令其變遷及相當之設置。

一 供營業用之房屋、有傾圮之虞、或有害於衛生者。 二 烟突等處有易於着火之虞者。 三 爲預防災變等事、無太平門可通出入者。

第五條 旅店房屋、如係特別建築或改造者、須將房屋圖樣並開具左列各項、呈請核准給予建築証、方准興築。

一 基地寬廣若干尺。 二 臨街門戶共若干。 三 共造房屋若干間、幾層樓、係中國式或洋式。 四 房間編列號數、每號房間之寬廣及門窗戶若干、並其大小尺寸。

第六條 旅店營業者、領到執照後、一個月無故不開張者、應由該管警察官將營業執照吊銷、如因特別事故不得如期開業者、須先事具呈聲明理由、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七條 旅店如有遷移擴充、或改字號、及更換店主、仍須查照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旅店閉歇須於五日前將其事故及日期呈報該管警察區所轉呈備查。

第九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類、與紊亂風俗行爲之實據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視案情之大小依法究辦。

第十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 雇用之人須有妥實保人。二 門首須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三 大門內及賬房、須懸掛長方大漆牌各一塊、書明第幾號房間、現住何客、係何處人、有何職業、於何日由何處來。四 房間門首須編號數、並掛客人姓名牌。五 房屋器具、務須隨時洒掃潔淨、被褥飲食、務須清潔。六 便所須設於相當之地點、不得與廚房毗連。

第十一條 旅客有左列各項應禁止之。

一 旅客招致娼妓到店飲酒或住宿者。二 旅客在店挾妓吃鴉片聚賭者。三 旅客於夜間十二時後高聲唱歌、無故喧嘩有礙他客安眠者。四 旅客任意躑躅、有害公共衛生及惹起火災之虞者。

第十二條 旅店如遇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即報告該管警察官。

一 旅店增減更換雇工人等。二 旅客不服第十一條各項之禁止者。三 旅客私帶軍械或危險炸裂品、及一切違禁物者。四 旅客攜帶有婦女、或幼童稚女、形似拐誘者。五 旅客形跡可疑、及與其往來之人不安分者。六 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但店主素相識其人、無他可慮情形、能負完全責任、得不呈報。七 孤身婦女跡近逃亡者。八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九 旅客患有重病及傳染病者。有前項之情事、非報明該管警察官查驗明確命令遷徙者、不得逼令病客他遷。十 旅客在店死亡、非報明該管警察官查驗後、不得殮埋、其衣箱物件、並須妥為封存、不得移動。十一 旅客未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在五日以上、不知去向者。十二 旅客去後

有遺忘物件者。 十三 旅客虧欠房飯各金、持物備抵、或留置旅店之物品者。 十四 旅客簿據有遺者。

第十三條 非來客之眷屬、男女不得同住一處、非同伴之客、未得兩客彼此應允者、不得強令同居一房、但宿店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要緊物件銀錢等、須由旅客親自點交賬房、登記簿上收存後、由賬房給以收藏證據、如有損失毀壞、店主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凡往來各客、須照頒發制定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送交該管警察官署查驗、其使用方法、應照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每日每房每人之房飯金若干、或按日或幾日一付、應揭示於賬台上、及各房內、除定數外、概不得聽茶房工役人等索取分文。

第十七條 該管警察區所稽查旅館時、店主不得抗拒。

第二章 旅館專則

第十八條 旅館營業用之房屋、須多設太平門、並須有客房二十間以上、極寬大之房間、設床鋪以兩張爲限、其客房之構造、務使光線合度、空氣流通、且爲適當之裝置。

第十九條 旅館有樓房者、每十間須設寬闊四尺以上之扶梯兩架以上。

第二十條 旅館准其派人在外招待旅客、所持招牌紙、須加蓋招待人姓名、收到旅客行李貨物、應註明件數、將紙交於客人、入店後逐一照數點交明白。

第二十一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二十二條 旅店開始營業時、除按照請領執照外、應按月向財政局繳納營業稅、應繳數目、由財政局核定征收之、欠繳兩月以上者、得通知公安局吊銷營業執照。

第二章 客棧專則

第二十三條 客棧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前後門、並有客房五間以上、寬大之客房、設床鋪以五張爲限、務須空氣流通、掃除潔淨。

第二十四條 客棧有樓房者、每五間須設堅固樓梯兩架以上。

第二十五條 客棧營業者、非經呈請該管警察區所核准、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第二十六條 晚間客棧關門時刻、不得逾十二點鐘。

第二十七條 客棧營業者、其營業稅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四章 旅店專則

第二十八條 旅店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前後門、並有客房兩間以上、寬大之房間、設床鋪每房間以十張爲限、務須空氣流通、佈置清潔。

第二十九條 有樓房者、須設備最堅固扶梯一架以上。

第三十條 旅店營業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接客。

第三十一條 宿客夜間關門至遲不得過十一點鐘。

第三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之一者、當視案情之輕重、依法罰辦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請市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

第一條 每旅店發給旅客循環登記簿二本、挨日輪流填寫。

第二條 每簿計訂五十頁、不得撕去、每日挨次填寫、不得空行、倘填寫錯誤、儘可塗改、或將本行塗去、另寫一行、惟需於塗改處、加蓋本店圖章、警察官吏稽查登記簿時、亦加蓋圖章、以資證實。

第三條 旅店每逢旅客到來、即時按表所列、請其逐項填寫、不能填寫者、由帳房代書、不得漏去。

第四條 旅客自到店日時起、至出店日時止、其在店之日數須日日填寫。

第五條 旅客去日、即於來日之表內往何處去、及起行日月格內註明。

第六條 每日下午九時後、應將本日之旅客多少總結一次、挨次填明。

第七條 每日下午十時、由旅店派人將簿送至該管警察區所、將兩簿互相調換。

第八條 每日警察官吏檢查後、倘有錯誤、應令該店更正、並於人數總結處加蓋圖章。

第九條 本簿用完、應送呈該管警察官署保存、另換新簿填寫、雖前來未去之客、仍須按照前表進行登記於簿中。

第十條 此項規則、應刊於旅客登記簿首頁。

、並附繳保證金國幣二十元、證照費二元。

第四條 招待員歇業或告退時、得憑收據領回保證金、惟同時須將執照及證章繳銷、但證照費概不發還。

第五條 招待員服務時、須隨身攜帶招待員執照、並懸掛證章於左襟、隨時受警察之檢查。

第六條 招待員服務時、如有強搬旅客行李情事、得處以五元之罰金、如犯五次以上、得註銷其執照。

第七條 招待員執照或證章遺失時、除照章呈報公安局補領外、并須登本市新聞紙兩家之廣告各三天、聲明遺失作廢。

第八條 招待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除得註銷其執照外、並處該旅館或棧房以十元之罰金。

第九條 招待員歇業或告退、而須補用時、應由原呈請人、遵照第二條之規定、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並呈報公安局將執照繳換、如有隱匿不報、希圖濫混移用情事、一經查出、得處該旅館或棧房以二十元之罰金。

第十條 旅館或棧房未經呈准而逕行僱用招待員者、處以五十元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公布前、已經僱用招待員之旅館或棧房、應於二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辦理、否則照第十條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罰則、由公安局執行、並得以保證金抵充未納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會同公安局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修正寄宿舍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區內以公私房屋供人寄宿者、定名為寄宿舍、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寄宿舍應先按照左列各項、報由市公安局核准發給許可證、方得供人住宿。

一 主管人或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以前職業。 一 房屋坐落地點門牌號數、(如係會館或公有建築物並應附加說明) 一 房屋構造大概及略圖。 一 房間數目設備狀況。 一 房屋是否收取租金、如係收租、應載明租金標準。 一 房屋是否自產、如係租賃、應載明產主姓名住址職業。

第三條 寄宿舍名稱上應冠以某某字樣、以資分別。

第四條 寄宿舍應備登記簿兩本、主管人或經理人於寄宿人入舍時、須將其姓名年籍職業來往日期事由等分別登記、遇寄宿人變動時、隨即呈送該管區所核閱蓋章以備查考。

第五條 寄宿舍不論時間、須受該管區所之查察盤詰。

第六條 凡在寄宿舍住宿人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 行為不正妨害公安。
- 二 吸食鴉片。
- 三 召娼聚賭。
- 四 深夜高聲喧鬧。
- 五 不守通常衛生原則。

第七條 寄宿舍主管人或經理人不准容許寄宿人在舍內有違犯法紀之結社集會行爲。

第八條 寄宿舍發覺寄宿人不正當之行動時、應立時報明該管區所。

第九條 寄宿舍對於寄宿人不准有不正當之待遇或欺侮。

第十條 寄宿舍如有旅客虧欠房飯金持物備抵、或留置旅客之物品者、得報告該管區所。

第十一條 寄宿人在寄宿舍如有驟患病症者、倘查知該寄宿人有親友在滬者、須立即代爲通知、如無親友者、則主管人或經理人須負責爲之送往醫院診治、其費用一切仍歸寄宿人自理。

第十二條 寄宿舍如遇寄宿人寄存行李什物於帳房時、應登載寄存物品之登記簿。

第十三條 前項登記簿於登記完畢時、應由該寄宿人於交付或取回時分別在本人名下蓋章簽押。

第十四條 呈請給發寄宿舍營業許可證時、應附繳証費銀十元、印花照章揭貼。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二四五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八九及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安慶市管理會館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用各省或各縣暨幾省或幾縣聯合名義、建有館舍、爲旅寓同鄉集會或居住之所、均爲會館、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會館須將其負責管理人員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館中規章等項、報由該管警察署轉呈市公安局備案。

第三條 會館之負責管理人、如不駐館、並應照前條之程序將駐館之負責看管人員報備案。

第四條 會館之館址館章及負責人有變更時、應依第二條之程序另行具報備案。

第五條 會館如無確定之負責人員、經市公安局查明認爲必要時、得令該管區警察署就該省或該縣中指定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負責保管、如無人可以指定時、得由市公安局呈報市政府處理。

第六條 凡公共建築館舍、僅爲各地方旅寓同鄉集議或某地方團體會議之用者、應有確定負責人員、一切責任與會館同。

第七條 各會館之同鄉或非同鄉個人或團體入館居住或暫時、借用者均須先得管理人員之許可、管理人於許可居住或借用後、須將館中人口數目性別籍貫年齡職業、按照調查戶口章

程報告該管區警察署

第八條 住館人口有遷移生死婚嫁承繼等事項、應由管理人或負責看管人、按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區警察署。

死者如係隻身或無成年之家屬同住、其尸體及遺物或有關係之物品、非經該管警察署之許可、不得擅動。

第九條 會館之管理人及負責看管人、審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礙同館之安甯及其他過當之行爲者、應即勸止。

第十條 會館之管理人及負責看管人、對於住館人員或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報告該管警察署、或附近守望巡警。

- 一 有違背黨義法律政令及妨害公安敗壞風俗、或違背本局臨時特別命令之事實或嫌疑、不服阻止、或預爲察探得情者。
- 二 患重病或傳染病者。
- 三 攜帶儲藏違禁物品者。
- 四 隻身住館或無成年之家屬同住、無故出館五日以上不知去向者。
- 五 遷移出館後遺有物件、無法送交者。
- 六 未帶行李出館後遣人來取、無確實憑証者。
- 七 攜帶人口形跡可疑者。
- 八 與形跡可疑之人相往來者。
- 九 無保人或証明入者。
- 十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
- 十一 不服第七條之勸止者。

第十一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各條規定之一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背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勒令遷出。

第十三條 住館人有本章程第九條之行爲不服勸止、經報告該管區警察署查明屬實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勒令出館。

第十四條 違背本章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照調查戶口章程處罰。

第十五條 違背本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或不爲第十條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如涉及刑事、應依刑律辦理。

第十六條 依本章程第十一至十五各條之規定無力繳納罰金者、得以拘留一日抵罰金一元。

第十七條 各會館自訂規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俱得適用、有抵觸時、應以本章程之規定爲準。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經市行政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目 正俗

風俗調查表

觀俗探風、古有專使、誠以人民疾苦、社會情弊、政治良窳、國家興衰、均以風俗爲轉移、此風俗警察之由來也、賭博彩票及有賭博性質者、爲害最鉅、亟當嚴禁固矣、卽娼妓之設置、戲曲及各種游藝之表演詞句、亦當加以限制、此外如舊有之風俗習慣如何改良、美術之形像（日本有形像取締規則）書畫、記念之碑誌標識如何限制、亦任風化者應有之責也、內政部於十八年十月擬定風俗調查表、通令各省市確實調查、並限於文到日六個月內彙報、蓋以爲整理之資焉、附表於後。

內政部製定

特別市 省 市縣 風俗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人民生活概況

職業
男 女

生產
男 女

多信何種宗教或神道

有無迎神賽會情事

迷信事業營業者之種類

有無械鬥及健訟之風

有無公娼

戲劇歌謠是否純正

女子是否完全放足

男子是否完全剪辮

有無賭博及吸鴉片情事

有無苗裔或其他民族雜處

男女結婚平均年齡

結婚是否概用聘金

有無多夫或多妻情事

有無童養媳情事

有無招贅情事

社會習尚

婚嫁情形

備 考	喪葬情形		喪禮葬儀概要
	有無	有無	有無
	火葬	公葬	墓
	是否	迷信	風水

例言

- 一 本表凡二十三項、務須各就當地情況切實查考、分別填註。
- 一 人民生活概況欄內、關於男女職業及生產、係指當地人民普通以何種職業何種生產為最多、就其最多者填註之。
- 一 社會習尚欄內迷信事業營業者之種類一項、係指錫箔舖紙紮店以及卜筮星相巫覡等類而言、宜分別查填註之。
- 一 喪禮葬儀概要一項、係指當地人民普通對於喪禮葬儀之一般情形、如守制及出葬時由僧尼超度等事項、摘要填註之。
- 一 備考一欄、凡將本表所列名各項簡單填註外、尚須加以說明、或有本表所未列之其他特殊風俗習慣者、均可填入。

寺院登記條例

信教自由、爲憲法所保障、然若性質駁雜、有礙風化、招謠誘惑、有防治安、則在所必禁矣、民二內務部定有管理寺廟暫行規則、並於民三通令各省除有統系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應加保護外、其他招謠誘惑祕密結社、一律嚴爲查禁、民四復由大總統以敕令將該規則、改爲管理寺廟條例、此以前關於寺廟之辦法也、國府成立、內政部於十七年九月頒布寺廟登記條例、十二月復以現在神祠、過於複雜、擬訂神祠存廢標準、通令遵照、惟頒布以來、流弊百出、內政部一面通電暫緩處分、一面將舊有管理寺廟條例加以修正、呈由國府於十八年一月公布、並通令凡關於寺廟事項、自該條例頒布後、一律遵照辦理、蓋知神祠存廢標準、尙難即時適用也、五月內政部以管理寺廟條例關係至重、轉由立法院核議、一方面通令一律維持現狀暫緩處分、嗣以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情形不同、擬定淫祠邪祀調查表、於十月頒行各省市、限三個月內查明各地淫祠邪祀之種類

、暨人民信仰之程度、並徵集意見與辦法、以爲實行廢除之張本、此現在對於淫祠邪祀之辦法也、至管理寺廟條例、業經立法院修正、稱爲監督寺廟條例、呈由政府於十二月七日公布、併附於後。

第一條 凡爲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住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 人口登記。二 不動產登記。三 法物登記。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爲限、寺廟內之雇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

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爲寺廟之主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不得登記爲僧道。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

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各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 一 寺廟登記總簿。
-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冊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終、應將續行登記

寺廟人口登記簿格式

	寺廟名稱	僧道法名或姓	年齡	何時出家	俗家姓名貫	在廟有無執事	隸屬本廟或暫居	曾否受刑事處分	變動	備考
									他還失往俗亡蹤	

造報方法

- 一 本表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月終依式造報。
- 二 本表應依僧尼道士女冠四類、分別填列、如有多頁、併須分類裝訂成冊。
- 三 無變動之寺廟、不得列入本表。
- 四 原編號數一欄、應記其登記簿中原編之號數。
- 五 寺廟有與他寺廟合併者、應將其所歸併之寺廟名稱、列於『與他寺廟合併』格內、併將其合併情形、附記於備考欄內。
- 六 寺廟有廢棄者、應將廢棄原因、扼要記於『廢棄』格內、并將廢棄後之辦法、附記於備考

考欄內。

七 住持變動欄、變動原因格 應填註其死亡退居或因他故去職各情形。

八 人口變動欄各格、均以人數填載。

九 不動產增減格、土地以數計、房屋以間計、其增減之原因、及新增不動產之價格、并須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十 法物增減格、應填其增減之件數、至法物之種類、增減之原因、統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十一 表內無數可記、或無事項可記之空格、應以紅線斜抹之。

登記簿填載例

一 各種登記簿、應按僧尼道士女冠四類、一一分立簿冊。

二 人口登記簿、並不動產及法物登記簿、應按寺廟逐一編號、且三簿所編之號數、務須一致、其有僧道、而無不動產或法物可記者、其號數仍應存留、惟於簿內註一無字。

三 每一寺廟、應自用一頁或數頁、用數頁者、應編用一號、教界限務須分清、不可凌亂、又如預留之頁數不敷、填載時得於簿末、空頁內繼續填載、但須註明續第幾號字樣。

四 登記簿面及騎縫處、端蓋署印、簿中如有塗改處、應蓋登記員名章。

五 非僧道之寺主登記時、應予備考欄內聲明。

六 寺廟人口增加時、應依次續列於後、其由他處移來者、并須於備考欄內說明。

- 七 人口登記簿中、所登記之執事有變動、而仍在廟居住者、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 八 隸屬本廟之僧道、有他往者、人口登記簿中、仍應登記、惟須於備考欄內註明、現往何處、其後何時歸來、應即註銷此項記載、並於登記總簿備考欄內註明其歸來之人數。
- 九 人口登記簿中、他往還俗死亡失蹤等格、應記其年月日、又他往格、并應註明其所往之處所。
- 十 不動產登記簿中、享有權利之種類格、應分別載明、其有所有權或僅有使用收益之權、如僅有使用收益之權、則所有權誰屬、並於備考欄內聲明。
- 十一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時、應續列於後、有減損時、即於該行備考欄內登記之。
- 十二 各種登記簿、每年厘訂新造一次、其舊有之簿冊仍保存之。

寺廟登記變動表

年 月

(或市) 省縣

寺廟名稱	原編	寺廟變動	住持變動	人口		不動產	法物	備考
				增	減			
與他寺廟合併	廢	變動原因	新住持姓名	他往者	他還俗者	不動產變動	法物變動	
寺廟	寺廟	寺廟	寺廟	遷來者	死亡失蹤	不動產	法物	
廢	廢	廢	廢	僧道計	計	不動產	法物	
變動原因	變動原因	變動原因	變動原因	往俗	死亡失蹤	不動產	法物	
新住持姓名	新住持姓名	新住持姓名	新住持姓名	計	計	不動產	法物	
他往者	他往者	他往者	他往者	增減	增減	不動產	法物	
遷來者	遷來者	遷來者	遷來者	增減	增減	不動產	法物	
僧道計	僧道計	僧道計	僧道計	增減	增減	不動產	法物	
往俗	往俗	往俗	往俗	增減	增減	不動產	法物	
死亡失蹤	死亡失蹤	死亡失蹤	死亡失蹤	增減	增減	不動產	法物	
計	計	計	計	增減	增減	不動產	法物	
計	計	計	計	增減	增減	不動產	法物	
備	備	備	備	增減	增減	不動產	法物	
致	致	致	致	增減	增減	不動產	法物	

填表例言

一 此項諸祠邪祀標準略分四款爲下。

甲 附會宗教、實無崇拜之價值者。

乙 意圖藉神歛錢或祕密供俵開堂惑衆者。

丙 類似依草附木、牛鬼蛇神者。

丁 根據齊東野語、稗官小說、世俗傳語、毫無事蹟可攷者。

(注意)凡正式宗教與先哲名人、或捍患禦侮或特殊發明、有功社會、及有關善良風

俗者、概不在內。

一 管理人一欄、應填明由僧道住持、或公共管理、或私人管理。

一 人民信仰一欄、應填註地方人民、對該項神祀信仰如何。

一 廢除辦法一欄、應填註地方人士對於該項神祠廢除之意見、並如何廢除、及善後辦法。

監督寺廟條例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宗教上建築物、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

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三 由私人建立并管業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由住持管理、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

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益。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年終報告該管官署、并公告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

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清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禁蓄髮辨條例

男子蓄髮、婦女纏足、以及卜筮星相、爲我國不良慣習、亟當設法革除、民國三年內務部曾有勸誡剪髮條例頒布、對於婦女纏足、亦有相當之勸誡、惟未訂爲法規耳、國府成立、內政部曾於十七年六月訂定禁蓄髮辨條例、及禁止婦女纏足條例、九月復訂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先後頒發施行、惟卜筮星相等業、以生計關係、各地已多改爲先行登記、並訂變通辦法矣、茲錄條例及辦法併上海市十八年六月所訂之卜筮星相登記章程如左、至像生紙紮店及冥具冥器等營業、內政部業於十九年二月呈奉行政院核准、通行各省市對於此類迷信營業商、先行勸諭、限一年內改營他業、期滿實行查禁、內政部並根據此案於三月制定取締辦法呈准公布、是已有劃一規定矣、又上海市十七年九月所訂破除迷信辦法、十八年所訂取締婚喪儀仗暫行規則、亦所以革除不良習慣者、併錄於後、以供參考。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止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爲揭示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逾前條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鄰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之。

前項罰金作爲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爲勸導期、三個月爲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六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七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八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

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第九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

查。

第十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前項罰金均作爲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一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

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

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市縣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選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一 勸導不力。二 檢查不實。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爲、除懲戒外應受事處分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

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 一 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爲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營業。
- 二 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 三 限期屆滿、尙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場之地方、得令其担負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 四 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 五 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 六 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 七 凡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雇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禳祈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上海市卜筮星相登記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內、以下筮星相爲業者、無論自行設館或懸牌旅館及游行售藝、均須一律向公安局所屬區所請求登記。

第二條 請求登記時、先領取登記表依式填記三份、并附繳本人半身照片四張、不能自填表格者、得用口頭陳報。

第三條 登記後三日內、由公安局發給執照及號牌、概免納費。

第四條 號牌懸掛於衣襟之左、執照須隨身攜帶、遇有崗警查詢時、應立即呈閱。

第五條 登記自公布日起、以三個月爲限、逾期不登記者、勒令歇業。

第六條 登記後營業限期、自發給執照之日起算。

第七條 登記以前收容之學徒、適用本章程第二條一併登記。

第八條 登記後不得再收學徒。

第九條 已登記之下筮星相、須於一年內改營他業。

第十條 已登記之下筮星相、如係盲警不能改業、由特別市政府設法分別救濟之、但有子女

已屆成年足以維持其生活者、不得援照辦理。

第十一條 已登記之下筮星相於歇業時、年齡已屆五十歲、不能改營他業、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所收容之學徒、自經登記後、半年以內、一律改習他業、如係警目得呈請特別市政府量予救濟。

第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由公安局分別處罰。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一 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炮冥錢紙黃表符籙文疏紙馬像生一切冥器等、皆屬之。

凡製造或販賣前項迷信物品、即為迷信物品營業者。

二 凡迷信物品營業者、雇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長及工商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年期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三 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促其各自覺悟、依期改業、並按當地習俗編印紙明圖說及歌詞、務期家喻戶曉、澈底了解迷信之弊害。

四 勸導限期屆滿、仍有營迷信物品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停業。

五 勸導期限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制止。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破迷信辦法

- 一 由教育局公安局依左列辦法、派員調查市內各種迷信事項、及其所在地點、作一有統系的報告。
- 二 定一相當的星期、為調查迷信事項工作週。
- 三 調查目的如下。
 - 甲 巫覡(仙壇樟柳神關亡看香頭)。
 - 乙 卜筮星相。
 - 丙 圓光。
 - 丁 包搖大會。
 - 戊 扶乩。
 - 己 堪輿。
 - 庚 打醮。
 - 辛 淫祀。
 - 壬 迎神賽會。
 - 癸 其他。
- 四 調查時注意點。
 - 甲 名稱。
 - 乙 地點。
 - 丙 佈置概況。
 - 丁 營業種類。
 - 戊 所需費用。
 - 己 操術之生活狀況。
 - 庚 信仰者以何種市民為多。
 - 辛 為害社會之程度。
 - 壬 能存在社會之原因。
 - 癸 其他。
- 五 調查完竣後、開一審查會、將調查表提出討論、分別先後緩急次第查禁。
- 六 查禁之次第約舉如下。
 - 甲 妄發藥方草菅人命者。
 - 乙 妖言惑衆詐騙錢財者。
 - 丙 提倡迷信引人為惡者。
- 七 凡相沿已久跡涉迷信、而流弊尙少者、暫不查禁、用宣傳方法、向民衆說明真理、使歸於天然淘汰。

- 八 凡應行查禁者、由教育局函請公安局協助執行。
- 九 其與各局有關係者、會同各局一致進行。
- 十 其在租界者、商請各該當局同時取締。
- 十一 舉行破除迷信運動大會、養成市民正確觀念。
- 十二 分別撰擬破除各項迷信之淺顯文字、廣事宣傳。
- 十三 請各影戲院每次放映破除迷信標語。
- 十四 籌商操術者失業後之善後辦法。

取締婚喪儀仗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市民舉行婚喪禮節、有整隊之儀式及行仗游行道路者、須先期填具報名書、經公安局屬該管各區所長之許可、發給婚嫁證或運棺證。
- 第二條 前項報告書及證書、均由公安局屬該管各區所戶籍處發給、概不收費。
- 第三條 凡未經許可給證、擅用婚喪儀仗游行者、由公安局制止、不准通行。
- 第四條 左列儀仗冠服不得使用、違者由公安局分別扣留或沒收、并得酌量處罰、一具
有官銜之燈扇執事。二 含有封建色彩之旗鑼傘蓋等。三 前清冠服及皂隸衣帽。
- 第五條 本暫行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內政部推行服制取締異裝服令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違警罰法、已有處罰之條、惟以奇異之標準、雖應就本國風俗當地習慣而定、然欲訂有詳細辦法、則殊不易、以致誤解自由者裝飾衣服、日趨奇異、流風所趨、幾難遏止、警察有維持風化之責、凡與常用服裝不同、使人驚爲奇異、而於風化有礙者、自當依法究辦、十八年四月國府制定服制條例公佈施行、男子服制計禮服制服各一種、女子服制計禮服長短各一種、制服長者一種、限定女衣不能過短、袖長應過肘與脈之中點、其質料限用國貨、蓋所以敦風化、防漏扈也、十九年二月工商部以洋貨充斥、入超過鉅、而服飾一項、竟佔最大成數、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明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是亦與服制條例相輔而行之意云耳茲錄內政部十八年九月推行服制取締奇裝異服令於後、以資參考。

爲令飭事、查國民服飾、所以表現社會精神、昭示國家體制、關係至爲重要、民國以來、變

亂相仍、諸事廢弛、服裝一項、尤爲龐雜、好奇之徒、往往變本加勵、奇裝異服、炫耀一時、風尚所趨、舉國若狂、推原其極、不惟有傷風化、亦且貽笑友邦、本部有見及此、曾經擬定服制條例呈准國民政府頒行在案、惟各地人民狃於故習、視爲具文、非嚴加取締、不足以除惡習、而端風紀、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廳轉飭所屬各機關、按照前頒條例確實遵行、遇有奇裝異服、立予取締、以期納人民於軌物、肅中外之觀瞻、是爲至要此令。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世界各國、凡歷代遺留有關文化物品、無不極力保存愛護、良以名勝古蹟古物、爲先民活動之遺跡、文化之結晶、鑒往知來、激發興起、於精神文明、所關至鉅、我國近數十年來歷代文物、流失海外消亡日甚、識者莫不深致痛惜、立法取締、不容或緩、民國五年內務部曾經訂有古物保存暫行辦法、惟內容殊嫌簡略、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訂定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錄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 名勝古蹟。一 湖山類、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二 建築類、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樑、壇廟、園囿、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代建設之屬。
三 遺蹟類、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礎石、井泉、及一切古代勝蹟之屬。

乙 古物 一 碑碣類、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二 金石類、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章、及一切古金石之屬。三 陶器類、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四 植物類、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五 文玩類、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六 武裝類、如刀劍戈矛鑿鎧、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七 服飾類、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八 雕刻類、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九 禮器類、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十 雜物類、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前類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二 古代陵墓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遺

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資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三 歷代碑板造像畫壁墓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揭幕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失散。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為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為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并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式

市 縣						
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甲 類				乙 類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所
有	者	現	狀	保	管	備
考						

填載例言

一 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一 名稱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掃葉樓燕子磯等。一 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一 地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外何處等

。一 所有者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載、並註明所有者之姓名。一 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一 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一 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一 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教育部內政部會訂檢查電影片規則

影片戲曲、於風化上極有關係、內政部曾於十七年九月訂有檢查電影片規則、嗣於十八年一月會同教育部修正公布通行、十九年內政部以禁止淫刊一案、業與各國訂有公約、亟宜施行、特將訂定經過通咨照辦、並函達交通部轉飭所屬郵局、嗣後遇有在我國製造之誨淫物品、除檢送三分過部以憑辦理外、餘皆扣留銷燬以免流毒、而重公約、是已努力查禁矣、茲與內政部十七年所頒查禁淫書令、併錄如左、又上海市以電影檢查、與公安教育社會三局均有關係、於十八年八月根據檢查電影片規則、訂定電影檢查委員會規則、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於十一月起實施檢查、惟影片之良窳、在國內固

與風化有關、在國外尤爲國體所繫、上海市並曾訂有取締中外影片進出口辦法、凡未經審查許可者、國內之片不准輸運、國外之片、不准提取、辦法未嘗不善、然事關重大、業由行政院、令其緩辦、並一面分令妥擬辦法矣、茲與十七年所訂戲曲審查規程分列於後、以供參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一 不掩反黨義及國體者。 二 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三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查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人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略說明書、呈經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檢查。

第五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或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

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

第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 二 卷數及幕數。
- 三 影片之價值。
-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 五 製作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履歷、（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第七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內容、認為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除由檢查機關先給臨時准演執照、並於本片加蓋查訖戳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 一 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呈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 二 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核轉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經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後、除將原說明書存案外、應頒發映演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照者、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運行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查機關核驗、並於開場映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察一次。

第十條 經檢查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除即行禁止映演外、並呈報內政部教育部撤銷其映演執照。

第十一條 曾經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應呈經檢查機關、轉呈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核査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察、前項查場檢查人員、得隨時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映演執照。

第十三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登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敘事由、呈由原檢查機關、補蓋戳記、或轉呈內政部教育部補發執照。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書內發現有虛偽之記載者、得處製作人或映演人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內政部所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上海市電影檢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內政教育部二部會頒檢查電影片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由公安社會教育三局派員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秉承主管局長、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檢查進口及在本市攝製之中外電影片。
- 二 監督外人攝製電影片之行動。
- 三 視察市內電影片映演事宜。
- 四 發給檢查認可證。
- 五 取締不良影片。
- 六 違章議處。

事項。

關於以上各款之執行、由本會議決後呈請各主管局行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人、公安局四人、社會局四人、教育局五人、除各局主管科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各局局長就局內職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市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五條 本會員概由各主管局局長會銜呈請市長委任、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職員若干人、由各主管局長於局內職員中調充之。

第七條 本會每週舉行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實施禁止淫刊公約案

英美法荷比及我國等四十三國、爲共同禁止淫刊起見、曾於一九二零年五月四日互相草訂禁止淫刊公約十六條、又禁止淫刊會議藏事文件十三項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在瑞士日來佛簽字、我國由駐法全權公使陳籙代表參與簽字、即日實行、依照該公約第一條之規定、如遇有製造誹淫著述圖畫電影雕刻印刷物品、被發覺於締約各國內者、則應由指定管理之機關根據公約第六條規定、將各事實通知該各締約主管機關、同時并給予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

法、我國主管此事之機關爲內政部、該部基於上述原因、特通行各省市市政府查照辦理、茲將咨文暨禁止淫刊公約第一條第六條錄之於下。

咨文 查誨淫物品、有傷風化、曾經本部通行查禁、依法究辦在案、茲因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國際禁止淫刊公約第六條締約國議定、如遇在締約國中一國境內、有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各該違禁物件係在他締約國境內製造、或由他締約國運入者、即應由一九二零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立將各事實通知該他國機關、同時并給予各種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法等語、而一九二零年五月四日協定：指定之機關、在我國爲本部、爲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漢譯條文、及禁止淫刊會議議事文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遇有誨淫物品、除由外國輸入者、應檢送三份過部、以憑辦理外、其餘一概沒收銷燬、并將販賣轉運陳列製造之人、拘送法庭、依法究辦、以免流傳、而重公約、實級公宜。

禁止淫刊公約 (第一條) 締約國議定取種種辦法、以便訪緝追查并懲辦無論何人有犯下列所載行爲之一者、因此決定凡犯下列行爲者、應加懲罰。一 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畫、雕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其他誨淫物品、爲貿易或散布或當衆陳列者。二 以前款所載之目的輸入轉輸及輸出或託人輸入轉運及輸出該項誨淫之著述、雕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其他種誨淫物者、或以各種方法、使各該物件流行者。三 將各該物件私行貿易、以任何方法、實行營

業、肆行散布、當衆陳列、或以出賃爲生涯者、四 爲使各該物件便於流行或貿易起見、廣告於衆、或用任何方法、使衆知悉、有某人經營上載應受懲辦行爲之一者、又或廣告於衆、或設法使人知悉應以何法及應由何人介紹、可直接或間接免取該項誨淫之著述、圖畫雕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其他種誨淫物品者。（第六條）締約國議定如遇在締約國中一國境內、有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該違禁物件係在他締約國境內製造或由他締約國運入者、則應由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立將各事實通知該他國機關、同時并給予各種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法。

內政部查禁淫書令

爲令行事、查出版自由、爲黨綱所特許、維持風化、亦行政之大端、邇來各埠新出書報雜誌宗旨純正者、固屬甚多、而誨淫敗俗之出品、亦復充斥市面、據調查所得、上海一隅、此項淫褻書報雜誌、已達百種以上、其各種誨淫書冊歌曲等小本、更到處皆是、無知青年、私行購閱、墮落日甚、流毒無窮、查刑法內關於散布販賣或製造陳列猥褻之文字圖書及其他物品者、均有處罰之規定、亟應依法取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布告民衆、一面切實檢查、遇有散布販賣陳列製造此項敗壞風俗之淫書淫報、及穢褻雜誌印刷物品、立即加以禁止、並根究著作人印刷人散布販賣人、勒送法庭依法懲治、以挽頹風、其書報雜誌未出版以前尤應先行審查、以收杜漸防微之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上海市教育局戲曲審查規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編、排、演、唱、之、京戲、崑腔、文明戲、歌舞劇、鼓詞、小曲、灘簧等、(以下簡稱戲曲)均由本局隨時審查。

第二條 凡團體或個人編排之戲曲、須經本局審查後、始准演唱。

第三條 凡團體或個人將戲曲呈請審查時、須將編著排演或負責人姓名、住址、詳細開列。

第四條 凡呈請審查時、須將戲曲原文詳細繕送、否則不予審查。

第五條 凡戲典原文、雖經本局審定而演唱時映出原文範圍、有違犯第十條取締事項之一者得取消其審查證明書、並禁止其演唱。

第六條 凡流行已久之戲劇、由本局隨時派員觀察、如有唱做說白、於劇本外添入淫穢詞句、或穢褻表演時、得依下列第十一條之規定懲戒之。

第七條 凡通行之鼓詞、小曲、灘簧等、詞句粗鄙、有傷風化、由本局察出或經人告發者、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或函知工部局查禁處罰。

第八條 凡編排或演唱之戲曲、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經本局審查合格者、准其演唱、並發獎之。

- 一 發揮黨義者。
- 二 劇中事實、足以表示優良之國民性者。
- 三 傳布智識、促進文化、有益社會者。
- 四 發揮文藝、予民衆以精神上之愉快者。
- 五 陳義高尚、足以引

起民衆向上之觀念者。

第九條 關於戲曲之褒獎辦法如后。

一 由本局與以「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審定」證明書。二 戲曲編製人呈請內政部或大學院准予享有著作權時、由本局代爲證明。三 由本局呈請市政府致函各市縣、准其發行或演唱。四 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予以獎品或獎狀。五 於公演廣告上准其用「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審定」字樣。

第十條 審查結果、認爲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禁止其發行、或演唱。

一 違反黨義、含有煽惑性質者。二 誨淫、誨盜、有妨治安者。三 描寫穢褻、足以誘惑青年者。四 編排時事、損害關係人之名譽者。五 事屬荒誕、毫無取義者。六 事實陳舊、違反潮流者。

第十一條 關於戲曲之懲戒辦法、如后。

一 由本局呈明市政府令公安局、或請租界臨時法院禁止其發行、或演唱。二 其有違背本條例、私自發售或演唱者、由本局呈明市政府令公安局或請租界臨時法院按律處罰。第十二條 審查結果、認爲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局直接通函警告、勸其酌改、或緩演。

一 大體尚佳、間有失當者。二 描寫太過、意在勸懲、而反近誘惑者。三 情節離奇、不合事實者。四 詞句支離、令人費解者。五 扮演惡劣者。

第十三條 審查結果、認爲旨在營業、並無流弊者、本局不加可否、任其發行演唱。

第十四條 審查戲曲事宜、由第三科組織戲曲審查委員會主持之。

第十五條 凡經本局審查之戲曲、應加簡單評語、於本局刊物及市政公報公佈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局務會議通過、呈請市長核准後施行。

上海市廣告管理規則

廣告雖爲宣傳利器、然用之不慎、亦於地方至有妨碍、茲錄上海市十八年二月修正之廣告規則、及十八年四月所訂之取締淫猥藥物宣傳品暫行規則於後、以供參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關於廣告事項、由公用局依組織細則第四條第丙項第六款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越出自己地位、就他人房屋內外上下之牆壁、及公共道路或水面揭布文字圖畫、使人注目者、無論用紙用版用其他物料、或活動或非活動、如招牌招紙傳單告白遊行響器及含有廣告性質之車輛船舶牲畜、並橫出馬路之旂幟等、均作爲廣告。
凡以音樂旂牌燈綵用巡迴方法表示營業者、爲遊行廣告。

第三條 揭布廣告之地點、以下列各項場所爲限。

甲 公用局建設之公共廣告場。 乙 公用局指定之臨時廣告場。 丙 人民建設之特許廣告場。

第四條 在未設公共廣告場之街衢、得暫在其他相當地位揭布廣告、照臨時廣告稅率納稅、但下列地點不得揭布紙張廣告、或其他標語、及非營業之告白等項、如有違犯一經查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甲 衙署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外牆。 乙 街閘。 丙 電桿。 丁 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之兩旁。 戊 揭有公安局公用局會衙或業主禁止招貼之地位。

第五條 凡工廠商舖或私家、就自己地位裝置招牌標誌揭貼等、不以廣告論、但須依本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本市取締道路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六條 凡尋人尋物召租等揭貼、不以廣告論、但除本人門首外、應在公用局所設公共廣告場通告欄、或里弄業主所備揭示地位揭布之、不得隨意亂貼。

第七條 凡就他人土地房屋車輛船舶幻燈電影印刷物品、或其他材料、揭佈廣告、應得物主同意、並經公用局核准、如有違犯、一經查出、比照第四條之規定、處以罰金。

第八條 凡以土地房屋車輛船舶幻燈電影印刷物品、及其他材料、供人揭佈廣告者、如其人抗納廣告稅時、物主應負代爲納稅之責。

第九條 廣告文字以純正爲主、下列各項均在禁止之列。

甲 激烈危險有妨秩序安甯者。 乙 猥褻惡俗有傷風化者。 丙 乖謬荒誕有害青年道德觀念者。 丁 有挑撥惡感之意思者。 戊 有誘惑及煽動之意思者。 己 有朦混欺騙之意思者。 庚 竊用他人商標版權者。 辛 其他經公用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十條 廣告圖樣採用下列各項之一時、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

甲 民衆崇拜人物之肖像。 乙 黨徽國徽市徽。 丙 其他公認之重要標記。

第十一條 凡廣告顏色爲紅底白字者、專供表示危險及警告之用、其他廣告不得襲用。

第十二條 揭布廣告、不得違反下列各項之禁例。

甲 妨害行政者。 乙 妨害交通者。 丙 妨害街市光線者。 丁 妨害行旅視線者。

戊 妨害消防工作者。 己 妨害他人主權者。 庚 易於發生危險者。 辛 易於堆積垃圾者。 壬 易於躲藏盜賊者。 癸 其他公用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十三條 凡揭布廣告、須先具式樣、呈經公用局核准、並於核准後、將廣告送請蓋戳、同時照納稅款方得揭布。

第十四條 學校揭布招生廣告、得享受免稅權利者、以下列各項爲限。

一 本省市立學校。 二 國立學校。 三 省立學校。 四 縣立學校。 五 各市鄉立學校。 六 其他經主管官廳立案各學校。

第十五條 國貨廣告照稅率減收二成、惟菸酒因係奢侈品、減收一成、均以社會局承認之圖貨爲限。

第十六條 免稅廣告、應一律送公用局廣告管理處登記、加蓋戳記、以資識別、並酌納手續費、每千張銀一元、五百張以下銀五角。

第二章 公共廣告場

第十七條 由公用局就相當地點、建立公共廣告場、有時亦得招商承辦、其辦法由雙方另訂之。

第十八條 公共廣告場之面積、以營造尺每一方尺為一位、每一位為一號。

揭布廣告至少佔用一位、其不滿一位者、亦以一位論。

第十九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定期揭佈紙張廣告者、其稅率依位數之多少、與時期之長短為差別、暫定如下。

位數	位		日期											
	元	角	一日	三日	五日	十日	十五日	二十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六月	十二月	
一位	二	五	八	一四	一八	二〇	二四	三八	四六	六四	七七			
二位	四	一〇	一六	二八	三六	四〇	四八	七六	九二	一二八	一五四			
三位	五	一三	二〇	三五	四五	五〇	六〇	九五	一一五	一六一	一九三			

四位	六	一五	二四	四二	五四	六〇	七二	一一四	一三八	一九三	二三二
六位	八	二〇	三二	五六	七二	八〇	九六	一五二	一八四	二五八	三〇九
八位	一〇	二五	四〇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九〇	二三〇	三二二	三八六
十位	一二	三〇	四八	八四	一〇八	一二〇	一四四	二二八	二七六	三八六	四六三
十二位	一四	三五	五六	九八	一二六	一四〇	一六八	二六六	三二二	四五一	五四一

第二十條 凡欲在公共廣告場、揭佈廣告者、應先將擬訂廣告式樣、揭佈日期、及估用地位、呈請公用局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揭佈廣告、經公用局核定後、應繳納稅款之全數、方可揭貼。

第二十二條 廣告人應於揭佈期前三日、將廣告送交公用局蓋戳揭布、如逾期送交、以致遲誤、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二十三條 揭佈廣告中途停止者、所繳稅款概不發還、如欲中途關換廣告文字圖式、應補納登記費、每次依照每天稅額四分之一計算。

第二十四條 揭佈廣告期滿時、欲在原有地位繼續揭布、應於期滿三日前、向公用局聲請保留、如不經此手續、而已經公用局指與他人者、即不得將原有地位繼續揭佈。

第二十五條 在公共廣告場、揭布油漆廣告、其稅率依照位數之多少與時間之長短爲差別、暫定如下。

揭布時期	每位稅率
不滿三個月	銀五角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銀九角
六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銀一元二角
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銀一元五角

以上各項稅率、位數在五十以上不滿一百者、以九五折計算、一百以上不滿二百者、九折計算、二百以上不滿三百者、八折計算、三百以上不滿四百者、七折計算、四百以上另行商定。

第二十六條 油漆廣告、由廣告人自行辦理、所有一切費用、亦由廣告人自任、並須預繳期滿後恢復原狀之費、每方尺以銀一角計算。

第二十七條 公共廣告場之地位、公用局於必要時、得商同廣告人遷移或取消其原繳稅款、按日計算發還。

第二十八條 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事、致公共廣告場、所揭布廣告受有損壞時、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二十九條 公用局得於公共廣告場、指定相當地位爲公告欄、專供揭布官廳文告、本市最高黨務機關之標語、及其他經公用局特許之文件、悉免納稅。

第三十條 公用局得於公共廣告場、指定相當地位爲通告欄、專供揭布尋人尋物召租等告白、並免其納稅。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所舉文告標語文件告白等、如有揭布地位失當、或其他情形、經公用局認爲不相宜者、得由公用局糾正或撤銷之。

第三十二條 凡未經公用局核定、而在公共廣告場、揭布廣告、或文件等者、一經查出、依所佔地位、比照第二十六條全年之稅率、加倍處罰。

第三章 特許廣告場

第三十三條 特許廣告場分下列三類。

甲 就道旁建設者。 乙 就牆壁建設者。 丙 就屋頂建設者。

第三十四條 下列地點、不得建設特許廣告場。

一 衙署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外牆。 二 街閘。 三 其他經公用局或工務局認爲不合宜者。

第三十五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應先將地點草圖及構造方法、填具請照單、呈經公用局核

准後、自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

第三十六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得公用局核准後、應即依下表稅率繳稅、領取特許廣告執照爲憑、均以一年爲期。

類別	等級		
	甲等	乙等	丙等
道旁廣告	六十四元	五十六元	四十八元
屋頂廣告	六十元	五十二元	四十四元
牆壁廣告	四十六元	四十元	三十四元

第三十七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如係借用他人地址、或牆壁屋頂者、應自行先與業主商定辦法、隨將該辦法、呈報公用局備核。

第三十八條 特許廣告場地址、如有騰讓之必要時、得由公用局隨時知照、將廣告撤去、或另指相當地點遷移、如願取消者、其前徵稅費按日計算發還。

第三十九條 凡特許廣告場、納稅期滿、如欲繼續設立、須於一星期前、至公用局申請重行納稅換照、倘逾期不報、經公用局通知後、在二星期內仍不遵章納稅換照者、公用局得將

該項廣告場沒收之。

第四十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未經呈准公用局、並納稅領照者、一經查出、應照第三十七條之全年稅率、加倍處罰。

第四章 臨時廣告場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種建築物、在營造期內、其臨時所建圍籬、公用局皆得指定為臨時廣告場、但業主有請求建設特許廣告場之優先權。

第四十二條 臨時廣告場之存在時期、自建籬日起至撤籬日止。

第四十三條 臨時廣告場之面積、以竹籬之面積為準

第四十四條 臨時廣告場之稅率、以紙張面積之大小為差別、暫定如下。

紙張面積	每張稅率
長一尺半以內寬一尺以內	銀四厘
長二尺以內寬一尺半以內	銀七厘
長三尺以內寬二尺以內	銀一分二厘
長四尺以內寬三尺以內	銀二分四厘

以上尺寸、均照營造尺計算、最大以二十四方尺爲限、如業主或其房客、欲用板木製成之露佈廣告牌、裝設或懸掛、不論在籬面或籬上、其稅率均依每營造尺一方尺銀一角計算。

第四十五條 凡欲在臨時廣告場、揭布廣告、須先將式樣送經公用局核定蓋戳、並繳足稅款。

第四十六條 凡在臨時廣告場揭布廣告、一律以竹籬存在之時間爲時間。

第四十七條 公用局於必要時、得指定一部分公共廣告場、作爲臨時廣告場、專供揭貼臨時紙張廣告之用、此種臨時廣告場、由公用局僱役隨時清除之、不負揭貼時期長短之責。

第四十八條 官廠文告黨務機關標語、或其他非營業之招貼告白等、經公用局核准者、得自由在臨時廣告場揭佈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之文告標語招貼告白等、公用局得於下列情形時、矯正或撤銷之。

甲 揭布地位失當時。 乙 原佔地位須歸營業廣告揭布時。 丙 其他公用局認爲不合宜時。

第五十條 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事、致臨時廣告場所揭布廣告受有損壞時、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五十一條 凡未經公用局核定、而在臨時廣告場揭布廣告時、一經查出、不論張數多寡、悉依紙張面積之大小、比照第四十五條之稅率、以一千張計算、加倍處罰。

第五章 遊行廣告

第五十二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者、應先到公用局填具登記書、連同廣告式樣、呈經公用局核
准。

第五十三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按照下列各項納稅、取得執照爲憑。

甲 手提肩荷背負者、每人每日納銀一角二分。 乙 攜帶樂器者、每人每日納銀六角。
丙 遊行汽車、每輛每日納銀二圓。 丁 遊行馬車、每輛每日納銀一圓。 戊 遊行牲
畜、每頭每日納銀四角。 己 綵亭、每座每日納銀四角。

其他特殊情形、應納稅額、比照上列各項、臨時酌定之。

第五十四條 遊行人數、每次以十五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遊行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如在戒嚴時間、得臨時變更
之。

第五十六條 廣告遊行時、應守秩序、受沿途巡警之指揮、不得任意行動致礙交通。

第五十七條 廣告遊行、經過醫院及學校時、應停止樂器。

第五十八條 廣告遊行、應隨帶公用局所發執照、如經沿途巡警、或公用局職員索驗、應即
交閱不得抗拒。

第五十九條 遊行廣告、已報領執照、因下雨下雪、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未能如期舉行
者、准持原執照於當日或事前、向公用局聲請展限一次、若再逾期、即行作廢、如若繼續
另捐新照。

第六十條 遊行廣告有不照本章各條辦理者、一經查出、除照第五十四條每日稅率之規定、五倍科罰外、並禁止其遊行。

第六章 其他廣告

第六十一條 凡分布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傳單、其面積在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納稅銀一角、一方尺以上二方尺以內者、每百張應納稅銀二角、二方尺以上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應納稅銀三角、否則一經查出、依稅率以一千張計算、五倍處罰。

第六十二條 凡就土地房屋、如空場茶坊酒肆戲館遊藝場、以及收取費用之花園等地位、揭布廣告者、外國應照特許廣告場稅率納稅、內部減半、否則一經查出、按照全年稅率、加倍處罰。

第六十三條 凡就公用車輛、揭布廣告者、外國每件每星期應納稅銀二角、每半月銀三角六分、每一月銀六角、每季銀一元五角、內部每件照外國稅率三分之一計算、否則一經查出、各照稅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六十四條 凡就私有車輛送貨擔等外國、除本身名稱地址電話外、揭布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文字、或圖畫者、每輛或每副每季納稅銀三元、否則一經查出、各照稅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六十五條 凡就船舶揭布廣告者、內圍每方尺每月納稅銀五分、每年納稅銀五角、外國每方尺每日納稅銀三分、每年納稅銀三角、其小艇外國、代人繫綵為廣告者、船身長二丈以

內、每艘每月納稅銀兩元、二丈以外每艘每月納稅銀三元、否則一經查出、照稅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六十六條 凡各影戲院、插入廣告片、應先到公用局登記、每片每半月應納稅銀一元、每月應納稅銀二元、否則一經查出、照稅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六十七條 凡各種招牌標誌、越出自己店面、裝在他人地位、或公共建築物者、以廣告論、每件每季納稅銀一元。

第六十八條 凡在自己店面、揭布旂幟、橫出馬路者、以廣告論、每件每季納稅銀一元。

第六十九條 凡工廠商店或私家等、揭布經售出品廠家之標誌、面積在一方尺以外、二方尺以內、每件每季納稅銀一角、二方尺以外四方尺以內、加倍餘類推。

第七十條 凡未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納稅者、一經查出、應各依規定稅率、以四季計算、處罰、否則勒令將揭布之招牌旂幟標誌撤除之。

第七十一條 裝設或張布招牌旂幟標誌揭貼等、所用材料、應依下列之規定。

甲 竹木磚石、以及繩索鉛絲鐵絲等材料、不得腐朽以防傾落。
乙 紙張布帛、等材料、不得過於破舊有礙觀瞻。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淫猥藥物宣傳品暫行規則

一 本市爲保護人民健康維持善良風化起見、制定本暫行規則、取締誨淫醫藥及猥褻器物、宣傳品之發行。

二 凡有左列情形之廣告等項刊物、均在取締之列。

甲 宣傳藥物有避孕打胎壯陽等之效驗者。 乙 宣傳醫治生殖器病之功能者。 丙 其他醫藥器物之經衛生局指明禁止者。

三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代爲刊登之報紙雜誌、由公安衛生二局酌量情節、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之。

甲 誑誑停止刊登。 乙 依照刑法第二百五十條二百五十一條及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移送法院懲治。

四 違背本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不論個人店舖或醫院、由公安衛生二局酌量情節、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之。

甲 誑誑停止刊登或散布、 乙 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宣傳品及宣傳之藥物沒收銷燬。 丙 遇有情節重大者、除照前款規定處分外、得依第三條乙項之規定、移送法院懲治。

五 本市各機關及市民見有淫猥醫藥器物等宣傳品、均可隨時報告公安衛生二局、以憑查

辦。

六 本暫行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衛生二局呈請修正。

七 本暫行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取締公共娛樂場規則

公共娛樂場、包括甚廣、如遊戲場影戲園戲園、以及其他以營業爲目的之公共娛樂場所均是、各地所訂規則、有分訂者、有合訂者、然皆大同小異、茲錄杭州市十七年修訂之公共娛樂場規則條文於左、以資參考、又菜館茶館妓館跳舞場酒排間、亦公衆集合之所、其中組織如何、動與風化有關、杭州市十七年修訂之取締菜館規則、取締茶館規則、上海市十七年所訂民衆茶園規則、十八年三月修正之跳舞場酒排間營業規則、及北平之管理樂戶規則、均有可供參考者、附之於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如左。

一 遊戲場。二 影戲院。三 戲園。四 其他以營業爲目的之公共娛樂場所。

第二條 凡欲開設公共娛樂場者、須具二家以上之殷實商舖保結、聲請公安局查明、呈由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及營業種類。
- 二 地點及戶牌號數。
- 三 股東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四 資本總額。
- 五 獨資或合資。
- 六 房屋建築或修造之期間、及圖樣、如係租賃並須註明房東姓名住址。
- 七 街巷出入及四鄰之平面略圖。
- 八 建修及監工人之姓名住址並職業。
- 九 觀客之座位等次及其定額。
- 十 燈火之種類、及裝置之地位數目。
- 十一 技藝之種類、及演員之性別、如爲影戲院、須將機器牌子架數、及發電方法載明。
- 十二 開業日期。

第三條 關於房屋建築或修造、須經市政府、將其圖樣交由工務局核給建築許可證、方得開工、建造完竣後、須報請工務局勘驗、轉報市政府核准開業、其房屋如係租賃者、須經市政府、將其圖樣交由工務局查勘、呈准市政府、方得開業。

第四條 凡欲變更第二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規定者、須聲請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換給營業執照、變更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第二款第六款仍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餘須呈請公安局查明、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凡已領營業執照者、有左列事項之一得撤銷之、但具有正當事由者、不在此例。

- 一 具領建築許可證後、經三個月不著手建築或修造者。
- 二 已辦建築或修造之期間、至六個月尙未完成者。
- 三 建築或修造完成後、經過四個月尙未開業者。
- 四 停業滿

六個月者。

第六條 公共娛樂場應具左列之設備。

一 關於適當地方、分設男女廁所、至日至少洗除一次、並隨時施用避疫藥水。二 須於餘地內、開鑿水井、並多備水缸、滿儲清水、但地近河池、及設有自來水者、不在此限。三 須具備火龍、及各種救火器具。四 燈火與可燃之物接近處、須以鐵片遮隔之。五 廚灶及易惹火患之處、須爲適當之防備。

第七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者、不得用外國人之資本。

第八條 在營業中、若因事故停業者、須報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公共娛樂場、無論何事、應受軍警機關及工務局檢查。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關於營業之種類、演唱之戲目、開映之戲片、須遵照杭州市取締戲劇片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場、應遵左列制限。

一 每日營業時間、至遲不得過午後十二時、但認爲有妨礙公安時、得令其提前停止。
二 門票戲券、及各種游藝之價額、明白揭示、不得額外多取。三 在營業時間、大門側門太平門均不得加鎖、或旁堆積什物。四 場內不得容留外人歇宿。五 未經公安局允許、不准私自借與他人在場內集會或演講。六 影戲底片須嚴密收藏。七 發賣門票戲券、不得附有彩票性質之獎品。

第十二條 公共娛樂場、遇有左列事項、須即報告該管警察。

一 場內有口角爭鬥、或酗酒滋事者。 二 場內有患急病、或患精神病、妨害秩序者。

三 場內有來客遺留物件、當日未經領取者。 四 場內有形跡可疑者。

第十三條 公共娛樂場內之茶工案目人等、須着一定服裝。

第十四條 公共娛樂場、營業案由杭州財政局查察營業狀況、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條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勒令歇業。

第十六條 違背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如六個月內違犯三

次以上除罰金外、并得施以十日內之停業處分。

修正杭州市取締菜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開設菜館、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開設菜館者、須於開業十日前、依照左列各項、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 館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二 牌號。 三 開設地點。 四 開始營業年月日。
五 種類、(如番菜或京菜等類)。 六 專售或兼售、(如兼售酒類、應參照取締酒店規則辦理、如兼售飯食、應參照取締飯店規則辦理)。 七 店夥姓名年齡籍貫。 八 二

家以上殷實商舖保結。

第三條 凡營中、如欲變更前條第五至第七各款者、須報告該管警署、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備案、至變更第一至第三各款者、仍須於十日內、開明應列各款、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換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菜館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八等。

特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十元。甲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二千元以上者、二十元。乙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六百元以上者、十六元。丙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二百元以上者、十二元。丁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八百元以上者、八元。戊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四百元以上者、四元。己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二百元以上者二元、庚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二百元者、一元。

其有兼營茶館酒館或旅館者、並應參照各該取締規則辦理。

第五條 菜館營業捐、每月由市政徵收機關、派員徵收、發給收據爲憑。

第六條 凡開設菜館者、不得容許或代客招致娼妓陪座、其盲詞彈唱、及扮演花鼓淫戲等人、猶不許混入。

第七條 凡菜館不得招客抽頭聚賭、並不准容類似賭博之營業。

第八條 座客有攜帶危險及違禁物品、或有可疑之形狀時、由館主或經理人等、立即報告執

近警察送署核辦。

第九條 凡有素不熟識、或形跡可疑之人、寄存物件時、不得輕易允許、代爲收存、如違、一經查覺、係屬贓物、如違禁物等、卽以知情論。

第十條 凡旅館不准留客住宿、其兼營旅館者、不在此限、但於開業前、須一併報明、並盡照旅館營業取締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座客有爭鬪或暴行時、應由店主或經理人等、妥爲勸解、如有不服、得報告就近警察、如座客有損壞店中物件時、應照價請求賠償、但不得有非理之對待。

第十二條 座客如有遺落物件、應卽詢查明確、代爲收存、以俟原主取還、如不明原主爲誰、或無人領取者、應於三日內、交就近警察收存招領、但座客物件、亦應各自留心、若遺失時、並無確實證據、不得強行索取。

第十三條 凡患瘋癩或惡瘡、及各種皮膚病、與認爲有傳染病性之人、均不得容留人座。

第十四條 凡菜館於每日開業之前、須將房屋客座門窗板壁頂塵扶梯地板廚灶置燈等處、一律洗掃清潔、不得稍積塵灰、並須時常洒以避疫藥水、如有卑濕之處、尤宜散布石灰。

掃除之垃圾污物等、須卽時傾入就近垃圾桶、或自備之容器以內、不得隨意棄置屋中、或傾潑道路與河井。

第十五條 凡菜館之櫥几椅凳等件、不得擺設戶限以外、並須時常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第十六條 凡供客用之酒壺酒杯瓢箸碗碟等、一切飲食器皿、並廚房爐灶所用各種器具、均須時常用清潔沸水洗濯潔淨、不得稍積垢膩、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器皿、並須用清潔沸水洗濯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第十七條 凡供客用之面巾等物、須隨時漂洗清潔、不得稍有積污、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之面巾等、並須清潔脫鹹水沸煮二十分鐘、漂洗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但座客亦須各自愛惜、不得將面巾等、故意揩拭污穢之物。

第十八條 凡菜館應置備濾水器具、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地方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潔淨後、方准供客飲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之水、或隨挑隨用。

第十九條 凡菜館所備飲食物品、均須選擇清潔、如有越宿腐敗、及妨害衛生等物、均不得貪利混售、並須加以清潔之紗罩、並不得用鉛質物有毒性器具煮燒食品。

第二十條 凡菜館為預防飲食腐敗起見、須用相當方法、不得用穢水及含有毒性之防腐品。

第二十一條 凡菜館預備烹飪所用之油醬鹽醋酥酪、及其他一切物品、均須盛以清潔之容器、並加以完密之覆蓋、務使塵灰或蚊蠅等類、不致侵入。

第二十二條 凡供客用之杯盤瓢箸、並各種飲食器皿、須用清潔扞盤透置客前、不得將杯筷壺蓋等、含入口內、或插入頸項腰際、致防清潔。

第二十三條 凡在營業時間、無論座客館主夥役廚夫人等、雖在盛夏、均不准赤身露體。

第二十四條 館主夥廚役人等、衣履均須時常洗濯清潔、不得稍有垢膩穢積、其在營業及烹調操作時間、並須着以白色或青色之長外衣、若患瘡毒及皮膚病、或留養指甲暨辮髮者、均不准雇用。

第二十五條 座內應多備痰盂、並用清水每日注換清潔、無論何人均不得隨意吐涕。

第二十六條 座內應多備衣架或衣鉤、以便各客分掛衣衫。

第二十七條 廁所需依法建築、不得接近廚房爐灶及客座、並須每日掃除沖洗潔淨、並用臭藥水或石灰、時時洒之、不得任其污穢或臭氣外洩。

其原有廁所、如係接近廚房爐灶客座等處、或建築不合法者、須即日遷移、或依式改築之、務使穢氣不外洩爲度。

第二十八條 菜館之廚房內、不得用鬆泥或板隨便鋪填、須用三和土或水門汀建築堅結、並時常用水沖洗潔淨、收拾乾燥、不得污穢、致生微菌、其原有廚房、向用地板或鬆泥者、須照前項規定、即日改築之。

第二十九條 凡菜館烟窗須依法建築、不得草率以防火患。

第三十條 凡廢棄之皮毛翅骨腸雜及殘羹剩水、並一切污穢之物、須設備容器、（木桶或缸盥）、以容置之、並運送適當地方處置、不得隨意傾潑道路、及河井或屋內。

第三十一條 菜館內如發現蚊蠅時、須立即設法撲滅、不得任其生存。

第三十二條 凡菜館須於適當地方、開濬溝渠、所有污穢之水、須由溝渠以疏通之、不得隨

意亂潑、或任其停積及流溢地面。

前項溝渠、不得通入河流井泉、及供人飲水之溪澗內、並將溝渠時常疏浚、不得淤塞、並投以避疫藥水、或生石灰末以免發生穢氣。

第三十三條 菜館營業時間、至遲以下午十一時爲限、但在必要時、得以命令縮短之。

第三十四條 凡菜館於規定營業時間外、不得徇情濫賣、如有客逗留、應由館主或經理人等、勸令退出、如不聽者、得報告就近警察。

第三十五條 凡菜館應受警察檢查、有詢問時、應據實陳述、不得隱諱或拒絕。

第三十六條 凡菜館應將所有各種飲食食品、製定價格表、懸貼座中、以備各客瀏覽。

第三十七條 凡銀錢出入、須一律按照市價計算、不得隨意升縮。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應由各菜館、自置木牌、懸掛店堂、以供衆覽、並須加意保存、不得有毀壞塗抹情事。

第三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若屢犯不悛、得勒令停業、或歇業、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杭州市取締茶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開設茶館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茶館者、須於開業十日前、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 館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二 牌號。 三 開設地點。 四 爐灶種類、(係大爐或雇爐或老虎灶或小銅罐)。 五 館夥姓名年齡籍貫。 六 開始營業年月日。 七 二家以上殷實商舖保結。

第三條 凡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四第五兩款者、須報告該管警署、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備案、至變改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仍須十日內開明應列各款、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換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凡茶館內檯椅各項物件、不得擺設戶限以外。

第五條 凡烹茶之水、必須清潔、不得貪圖近、便用河溝污濁之水。

第六條 凡茶館所用茶葉等物、不得以不潔或着色之偽品供客。

第七條 凡剩水須備水桶容納、不得於路上或室中隨處傾潑。

第八條 凡開設茶館者、不得招客抽頭聚賭、並不得容留類似賭博之營業、如有混入時、應由館主或經理人、報告就近崗警、拘署核辦。

第九條 凡茶館內、設有書場者、不得演唱淫詞、尤不准婦女登台彈唱。

第十條 凡茶館不得容人吃講茶、若茶客有爭毆時、應即勸解、如不服從、即行報告就近警署核辦、如茶客有損壞館中物件時、應請求照價賠償、但不得有非禮之對待。

第十一條 凡患惡瘡損瘋癩或泥醉者、均不得容留入座。

第十二條 凡乞丐入茶館內、向茶客糾纏求乞時、應由館主及館夥、立時驅逐、如有強索情事、並須報告就近崗警取締。

第十三條 凡茶客有攜帶危險物、(如火藥等類)及違禁物品、或有可疑之形狀時、應立即報告就近崗警送署核辦。

第十四條 凡在茶館內、有買賣淫書淫畫及春藥等違禁物品時、無論內外國人、均由館主報告就近崗警、拘署核辦。

第十五條 每日營業時刻、公安局另以命令定之、各茶館不得抗違。

第十六條 已屆閉門之時、不得再容茶客入內、先入之客、亦應勸令出館、不得徇情濫賣、更不准拼湊檯椅、容留匪人住宿。

第十七條 凡茶館在營業時間、如遇該管警察入內、查詢時、館主或經理人、應即詳答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凡有素不熟識或形跡可疑之人、寄存物件時、不得輕易允許、代為收存、如違、一經查覺、係屬贓物、即以知情論。

第十九條 茶客如有遺落物件、應即詢查明確、代為收存、以俟原主取還、如有不明原主為誰、或無人領取者、應於三日內、交就近警署、收存招領、但茶客物件、亦應各自留意、若遺失時、無確實証據、不得強行索取。

第二十條 凡茶館房屋、及所用一切物件、均須不時洗刷清潔、尤須多備痰盂。

第二十一條 凡茶之種類、(如雨前壽眉之類)、及每碗或每壺價格若干、須作成定價表、懸黏柱壁、務使茶客一望而知、如兼賣瓜子食品物者、其價格交應列入價格表內。

第二十二條 凡銀錢出入、須一律按照市價計算、不得隨意升縮。

第二十三條 茶館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七等。

特等、凡設備茶桌在五十張以上、茶價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者、或三十張以上、茶價在二百元以上者、各十五元。甲等、凡設備茶桌在五十張以上、茶價在八十元以上者、或三十張以上、茶價在一百三十元以上者、各十元。乙等、凡設備茶桌在五十張以上、茶價在五十元以上者、或三十張以上、茶價在八十元以上者、及十五張以上、茶價在一百六十元以上者、各六元。丙等、凡設備茶桌在五十張以上、茶價未滿五十元者、或三十張以上、茶價在五十元以上者、及十五張以上、茶價在一百元以上者、併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各四元。丁等、凡設備茶桌在三十張以上、茶未滿五十元者、或十五張、茶價在六十元以上者、及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在一百元以上者、各三元。戊等、凡設備茶桌在十五張以上、茶價未滿六十元者、或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在六十元以上者、各二元。己等、凡設備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未滿六十元者、一元。

第二十四條 前條營業捐、每月由市財政徵收機關、派員徵收、發給收據為憑。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第七條及第二十條、凡附屬茶館內之修髮餅師等人、亦須一律遵守。

第二十六條 凡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若屢犯不悛、得勒令停業或歇業、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民衆茶園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園以提倡正當娛樂、改良習尚、增進民智爲宗旨。

第二條 本園隸屬於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第三條 本園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局長委派之。

第四條 本園主任、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熟悉當地情形、熱心民衆教育者、爲合格。

第五條 本園除備具桌椅茶杯等必需品外、並須具有左列各項設備。

- 一 黨國旗。
- 二 縣理遺像。
- 三 通俗圖書。
- 四 報紙。
- 五 樂器。
- 六 棋子。
- 七 揭示板。
- 八 民衆教育標語牌。
- 九 辦公桌。
- 十 講演台。

第六條 園內附設民衆問字處、指導當地民衆識字等事項、概盡義務。

第七條 本園賣茶事務、招人承覽、營業盈虧、與教育局無涉。

第八條 園內賭博及不正當之消遣、一概禁止。

第九條 園內須注意左列各項清潔。

- 一 用水及茶葉之清潔。
- 二 桌椅地面、須時時拂拭灑掃。
- 三 茶壺茶杯痰盂面盆毛

市、每晚須洗滌一次。四 房屋須隨時修理以壯美觀。

第十條 教育局得隨時委派專員、到園視察指導、或舉行演講。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教育局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跳舞場酒排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特別市區內、營跳舞場酒排間業者。不問新開舊設、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凡營跳舞場酒排間業者、應依照左列各項備具整請書、呈送本局審核、經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 一 場主姓名年齡、國籍、從前所任職業、如係外商並須敘明來華居住已有幾年、是否諳練華語。
- 二 營業牌號。
- 三 資本若干。
- 四 開設地點門牌號數房屋間數、及構造大概、房主姓名年齡籍貫。
- 五 雇用樂師人數、姓名年齡籍貫性別。
- 六 售票價額。
- 七 雇員役人數、及其性別姓名年齡籍貫。
- 八 售賣食品飲料之種類。
- 九 屋內設備狀況。
- 十 顧客娛樂之事項。

第三條 經本局審核後、准予發給營業許可証時、應繳證費如左。

等別 資本 證費

一等 二千元以上 三十元

二等 一千五百元以上 二十元

三等 一千五百元以下 十五元

第四條 呈請人領有營業許可証後、應憑證向就近財政局稽征處、按月繳納下列捐率、領取

執照、一等十元、二等七元、三等五元。

第五條 如欠繳營業捐兩月以上者、本局吊銷營業許可證、並迫繳所欠捐款。

第六條 營業時間、春冬至遲不得過上午一時半、夏秋至遲不得過上午二時半。

第七條 無論男女、未滿十五歲者、一律不得入場跳舞或飲酒。

第八條 不得有傷風敗俗及裸體跳舞情事。

第九條 顧客在內、如有侵擾他人之安全者、應隨時報告該管區所、酌量處置。

第十條 顧客如已在他處飲酒過量者、不得招待。

第十一條 許可證及執照、應懸掛於店內顯明之處、用透明遮蔽器裝置之。

第十二條 除開業時、應呈報外、如遇停業歇業時、亦應立即呈報。

第十三條 如違第二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二十

元以下之罰金、違第九第十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經過前條處罰在兩次以上、而再犯者、則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重訂管理樂戶規則

第一條 樂戶營業計分四等。

一等清吟小班、(以七十八家爲定限。)
二等茶室、(以一百家爲定限。)
三等下處、(以一百七十二家爲定限。)
四等小下處、(以二十三家爲定限。)

第二條 樂戶營業者、以警察廳圈出之地段、並已經警察允許開設者爲限、不准添開。

第三條 樂戶如欲遷移、或改換班名、當先具同業三家擔保、具呈警察廳、將原領執照繳銷、另給許可營業執照、方准開設。

第四條 如欲改造房屋、須遵左列各項、將屋宇形式繪圖、呈警察廳核准、給予建築准據、落成後、由警察派員驗與繪圖形式相符、方准開設。

一 不准於道側、設玻璃窗榻。
二 不准於臨街、爲惹人觀玩之建造或裝飾。
三 如建設樓房、不得於臨街、一面作廊。

第五條 樂戶營業者、須將掌班妓女僱人姓名、一一開列清冊呈報、以後無論更換與增減何項人等、皆須立刻報於巡警區所。

第六條 樂戶營業者、於呈請時、經警察廳調查、其人曾犯徒刑以上、或破產之宣告者、不准營業。

第七條 樂戶營業後、如有故意容留匪人、知情不發之實據、及不遵警察臨時特別之命令、

並不受警廳隨時之檢查、關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樂戶收受娼妓、必須來歷清楚、經本廳給予准據者。

第九條 開設樂戶人、如查有販賣人口、誘拐婦女、或和誘同逃、以及威逼爲娼之實據者、停止其營業、不准頂開、其他搭班人等、犯以上各節、樂戶不知情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樂戶營業者、應遵左列各項。

- 一 不准虐待娼妓。
- 二 不准強迫妓女留客住宿。
- 三 搭班娼妓之遷移或停業、應聽本人自便、不准強留迫阻。
- 四 娼妓所有之衣飾物件、樂戶不得逼索佔取、遊客贈與娼妓之銀錢、樂戶不准巧設名目、硬借硬派。
- 五 娼妓有欲從良、或願入濟良所者、其親屬與樂戶、均不得妨害其身體自由。
- 六 娼妓有傳染病及花柳病者、速送醫院診治、仍報明於該管區所。
- 七 每晚十二鐘以後、一律掩門止唱。
- 八 於開門時間內、有欲商會遊客者、不得托故阻止藏匿。
- 九 僱人夥計等人、須有妥實鋪保。
- 十 樂戶門旁當挂釘直牌、夜間門首當懸挂玻璃燈、均寫明班名、及其等別、如清吟小班、則書（某某清吟小班）、茶室、則書（某某茶室）、下處、則書（某某下處）、小下處、則書（某某小下處）。
- 十一 廁所宜分別男女、隨時打掃潔淨。

第十一條 樂戶遇有下列各事、須立刻報明於巡警廳區。

- 一 遊客暴病死亡者。
 - 二 樂戶內無論何人之死亡者。
 - 三 娼妓之違背管理娼妓規則
- 第五條內禁止之各事、不服勸阻者。
- 四 遊客之行爲舉動形迹可疑者。
 - 五 審知遊客

爲罪犯之在逃者。六 遊客飲酒過醉妨害公安者。七 遊客虧欠遊資持物品、以抵償或欲抵償客人之物品者。八 土棍無賴橫行騷擾訛詐者。九 娼妓移住別家樂戶、或欲回籍及他方者。十 遊客攜帶軍械或凶器者。十一 遊客互相爭鬪者。

第十二條 樂戶營業、當懸示管理娼妓規則、及樂戶規則、於各娼妓房內、易見之處、凡在營業期內須保存之。

第十三條 樂戶人等、不得設局誑騙、訛詐客人、出不當之花費。

第十四條 凡樂戶內、不得寄宿娼妓、僱人以外之婦女、並不得寄宿遊娼。

第十五條 樂戶閉歇、須先將其日期、報於所轄之巡警區所。

第十六條 罰則。

- 一 犯本則第二條者、照違警律處罰、仍令歇業。
- 二 犯本則第九條者、照刑律移送罰辦。
- 三 犯本則第十條第一款者、按其情節輕重、照違警律或刑律、分別罰辦。
- 四 犯本則第十條第五款者、照刑律移送罰辦。
- 五 犯本則第十條第七款者、照違警律處罰。
- 六 犯本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七 犯本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條第十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者、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目 戶籍

戶口調查規則

戶口調查、爲警察根本要圖、北平警察開辦較早、所辦戶籍、尙能注重實際、前清時卽已訂有調查戶口章程及調查戶口施行細則、施行以來、收效甚巨、民國成立、前內務部曾經訂定警察戶口調查規則、及縣治戶口編查規則、亦尙完備、惟惜正式之戶籍法、迄未訂定耳、國民政府成立、內政部雖已擬有戶口編查條例、及人事登記條例兩項草案、祇以事實上、尙有種種問題、未能核定公布、但戶口調查、不容或緩、十七年特由內政部通令准暫援用前內務部所頒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縣治戶口調查規則辦理、嗣於十七年七月復規定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七種、頒發施行、十八年一月內政部以各省市戶口既經調查完竣、應卽時舉辦人事登記、以便考查戶籍變更之狀態、復行訂定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通令各省市施行、此我

國調查戶口現在通用之辦法也、茲特分錄於左、併附內政部解釋戶口各案、十八年十月調查戶口附辦農業調查令 上海市十六年所訂戶籍警服務規則、戶口調查懲獎條例、及十八年十一月修正之編釘門牌規則於後、以資參考、又更名改姓、於戶口上亦有關係、內政部於十七年五月曾經修正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公布、錄之於後。

第一條 本規則於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調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以警察機關組織完備、及戶口繁盛、經內務部認定者為限、其他仍準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施行牌甲制。

第二條 關於調查戶口事務、以警察總監或警察廳長為調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以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調查以現住戶口為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調查戶口之次序如左。

一 清查。二 覆查。

前項覆查日期、由調查監督預定通告、屆期就本管區域內、同日施行。

第五條 調查區域、以警察廳管轄區域為限。

其在警察廳管轄以外地方、由該管縣知事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

京師四郊、未設警察地方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調查區域之劃分、以警區定之、但得酌分地段分別調查。

第七條 每調查區、設調查事務員如左。

一 調查長、承調查監督之指揮、掌理一切調查事務。二 調查員、承調查長之指揮、分任一切調查事務、調查長、每區一人、以警察署長充之、調查員無定額、由調查監督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核定、分派各警區屬員充之、其辦公處、附設於警區署內。

第八條 調查事項如左。

一 姓名。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四 籍貫。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六 職業。七 宗教。八 教育程度。九 育

啞瘋癩及其他廢疾。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十一 其他事項。

第九條 清查時、由調查員按戶立號、編釘門牌、發給調查票、令戶主按照前條所列事項、依式填註、至覆查由調查員親赴各戶收取、按照所填各疑核對、遇有舛漏即行更正。

第十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事項、應另行記明於調查票。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三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難居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一律調查、但須另行編號。

一 船戶戶口。二 寺廟僧道。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十二條 調查完竣後，由調查長督同調查員分別造具本區戶口清冊二份、一份呈報調查監督、一份由該區保存之。

造具前項戶口清冊時，應將冊內所有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但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

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一 戶數。二 男女口數。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五 本籍及客籍。六 職業之有無。七 現住及他往。八 廢疾。

九 宗教種類。十 第十條各款事項。

第十三條 調查監督接到各區所報戶口清冊時，應即彙造本廳管轄戶口總數表、京師巡報內務部、各地方呈由該管長官、彙造所屬警廳管轄戶口總數表、咨報內務部。

內務部接前項戶口總數表、應檢同各縣治、戶口總數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

第十四條 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嗣後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該管區署長陳報、由警區署長、按月報告調查監督、但戶戶逾限不報者、即由警區署長查報。

警區署長、接到前項陳報、及調查監督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項增改。

第十五條 關於警廳管轄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調查監督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三條規

定辦理。

第十六條 調查經費、由核管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撥、如有不敷勻撥警察費補充之。

前項經費、須由調查監督、呈報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七條 關於調查事務職員、不另支薪。

第十八條 調查戶口事務完竣後、由調查長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報、由調查監督呈報該管長

官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九條 調查時、先由調查監督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調查

宗旨。

第二十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調查監督即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背規則者、不論個人團體或有特別身分者、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事務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援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二條 調查監督、有不遵本規則辦理者、京師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分處之、各地方由

該管長官分別記過、或請付懲戒、呈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及調查票式、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各縣編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縣治戶口編查事務。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編查以現住戶口爲準。但編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編查區域。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設有警察地方、依警區、（指縣治警察而言）。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依保衛區域。

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分。

第五條 編查區域劃定後、就區內住戶分編牌甲、以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各依牌甲號數、按戶訂立門牌、（門牌號數如稱某縣第幾區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其十戶之外有零數、在六戶以上者、得自成一牌、五戶以下、併入鄰牌、十牌之外有零數時、亦同。

第六條 編查職員、依左列各疑定之。

一 區置編查長一人、承縣知事指揮、負編查本區戶口之責。二 甲置甲長一人、受成於編查長、負編查本甲戶口之責。三 牌置牌長一人、受成於甲長、負編查本牌戶口之責。

第七條 各區編查長、依左列區別、由縣知事委任之。

一 設有警察地方、以警區區長或區員充任。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以保衛團總或保董充任。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遴選曾充本地方圖董村正等職務、或公正紳

士、曾辦公益事務者、充任。

第八條 甲長及牌長、由編查長就本甲本牌住戶中、備有左列資格者、分別推舉、呈請縣知事派充之。

一 住居該地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財產一千元以上、(包括動產不動產而言)、或有正當職業者。 五 略識文義者。

第九條 各區辦公處、須擇區內適中之地、設置其房屋、由縣知事指撥公所、或借用民房、各牌甲卽就牌長甲長所居之地爲辦公處。

第十條 各區及各牌甲、辦理文牘須編查長或牌長甲長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編查之次序如左。

一 清查由牌長執行之。 二 覆查由甲長執行之。 三 抽查由編查長執行之。

前項各款、編查、由內務部酌定期限、屆期由縣知事依限行之。

第十二條 清查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四 籍貫。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六 職業。 七 宗教。 八 教育程度。 九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 其他事項、(指第十四條所載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多數非家屬人雜居等事項、並第三條所編查時、他往者之所在地及事由而言)。

第十三條 清查時牌長須按照前條所列事項、按戶詢明填入編查底冊。

清查後、牌長須造具本牌戶口清冊、報由甲長覆查、其底冊由牌長保存之。

第十四條 清查時、遇有左列各款情事、由牌長另行記明於編查底冊。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刑事處分者。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三 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十五條 甲長接到各牌戶口清冊後、須按照冊內所填各款事項、按戶覆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

覆查後、甲長須彙造本甲戶口清冊、報由編查長抽查、其各牌原報清冊、由甲長保存之。
第十六條 編查長接到各甲戶口清冊後、須就冊內所填各款事項中、擇要抽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

抽查後、編查長須彙造本區戶口清冊、呈報縣知事、其各甲原報清冊、由編查長保存之。
第十七條 造具戶口清冊時、須將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

一 戶數。 二 男女口數。 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 本籍及客籍。 六 職業之有無。 七 現往及他往。 八 廢疾。
九 宗教種類。 十 曾受刑事處分者。 十一 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十二 戶內雜居非家屬人者。

第十八條 各區戶口清冊報到時、縣知事須派員抽查、彙造全縣戶口表、呈由該管監督、彙

造所屬戶口總數表、報由內務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其各區原報清冊、由縣知事保存之。

各道監督長官、得隨時派員抽調清冊查核。

第十九條 自編查完竣之日起、嗣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內、責令

戶主向牌長開單報明、牌長轉報甲長、甲長轉報編查長、編查長按月報告縣知事。

牌長甲長編查長縣知事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項增改。

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如戶主逾期不報時、即由牌長查明轉報。

第二十條 關於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縣知事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經費、由縣知事就各地方自治經費內酌量籌撥、呈報該管監督核定、但不
得向各戶科派。

第二十二條 編查職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俸、但得酌給辦公實費。

第二十三條 編查事務完竣後、由縣知事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呈報該管監督核查、彙報
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編查時、先由縣知事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編查
宗旨、但初辦時、省長或道尹、就地方情形、認爲必要得派員分赴各縣指導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條 凡有不受編查、或有心誣報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編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縣知事即決之。

第二十六條 編查職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援照刑律處辦。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不遵本規則辦理者、由該管監督、分別記過撤任、或請付懲戒、呈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須另行編號、準照本規則辦理、但不列入牌甲。

一 船戶戶口。二 寺廟僧道。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造具前項各款清冊後、統計除船戶戶口準照第十七條規定外、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第二十九條 凡特別行政區域、未設縣治地方、由該管長官準照本規則另訂細則、分別編查彙報內務部。

第三十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選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劃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爲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表冊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表式如後

共計	男	口	無職	有職	入國民黨者	現住	他往	廢	疾
女	口	內計學	童	業	男	男	男	男	男
壯	丁	業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蓄	纏	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宗	信	道	佛	道	教	教	教	教	教
耶	回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蘇	教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教	教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天	宗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教	教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其	他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他	他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非	家	屬	雜	居	者	者	者	者	者
形	跡	可	疑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索	行	不	正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會	受	刑	事	處	分	者	者	者	者
會	受	刑	事	處	分	者	者	者	者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說明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

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店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註明關係。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卽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住居年數。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卽填一無字。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十二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十三 廢疾欄內、卽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住、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五 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刑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爲六歲至十二歲。

十七 表未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總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算計。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

第幾頁。

戶口調查表 二

某省某縣 特種船字第 號

類 別	戶 主	親屬稱謂	同居關係	僱工關係	姓名	男	已	有	年	籍貫	會	職	業	宗	教	育	有	無	其	他	
						別	嫁	子	齡		入										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 說</p> <p>一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所住、以船爲家者爲限。若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p> <p>二 凡船各以戶計。</p> <p>三 調查時、須以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p> <p>四 調查時、雖值他住、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p> <p>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p> <p>六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p>	共計	男 口	女 口	內計	壯 丁	蓄 纜	足	口	信 奉	宗 教	回 教	耶 蘇 教	天 主 教	其 他	口	會 受 刑 事 處 分 者	廢 疾	口	素 行 不 正 者	形 跡 可 疑 者	非 家 屬 雜 居 者		
		男 口	女 口	無 職 業 者	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口	佛 教	道 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口	男 女	男 女	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有 職 業 者					現 住								男 女	男 女					
				入 國 民 黨 者					他 往														
					無 職 業 者					回 教	耶 蘇 教	天 主 教	其 他										
					童 女					佛 教	道 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童 女						回 教	耶 蘇 教	天 主 教	其 他								
												回 教	耶 蘇 教	天 主 教	其 他								
												回 教	耶 蘇 教	天 主 教	其 他								
												回 教	耶 蘇 教	天 主 教	其 他								

某區
省市縣區

戶口統計表 一 某年分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考備	總計				區別		事別		類別	
	女	男	女	男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現住	現住	現住	現住	現住	現住
					往來	往來	往來	往來	往來	往來
					童子	童子	童子	童子	童子	童子
					壯年	壯年	壯年	壯年	壯年	壯年
					蓄積	蓄積	蓄積	蓄積	蓄積	蓄積
					種業	種業	種業	種業	種業	種業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佛教	佛教	佛教	佛教	佛教	佛教
					道教	道教	道教	道教	道教	道教
					回教	回教	回教	回教	回教	回教
					耶穌	耶穌	耶穌	耶穌	耶穌	耶穌
					天主	天主	天主	天主	天主	天主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廢疾	廢疾	廢疾	廢疾	廢疾	廢疾
					受刑	受刑	受刑	受刑	受刑	受刑
					素行	素行	素行	素行	素行	素行
					可疑	可疑	可疑	可疑	可疑	可疑
					非家	非家	非家	非家	非家	非家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現住	現住	現住	現住	現住	現住
					往來	往來	往來	往來	往來	往來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宗教	宗教	宗教	宗教	宗教	宗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回教	回教	回教	回教	回教	回教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英美	英美	英美	英美	英美	英美
					法德	法德	法德	法德	法德	法德
					俄日	俄日	俄日	俄日	俄日	俄日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無籍	無籍	無籍	無籍	無籍	無籍

中華民國
署
年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 一 各區報縣公安局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街名、村名、各縣及普通市報省區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區名、省區報部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縣名、特別市報部之表、仍填區名。
- 二 本表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增加。

某區縣省市 戶口統計表 二 某年分

考備	總計				區事		類別
	女	男	女	男	數	別	
					戶口總數	現住	戶口
					往住	他處	戶口
					童子	學壯	戶口
					丁辦	壯蓄	戶口
					足員	籍職	戶口
					黨有無	民國業	戶口
					佛教	宗教	戶口
					回教	宗教	戶口
					耶穌	宗教	戶口
					天主	宗教	戶口
					其他	宗教	戶口
					疾者	廢會	戶口
					分慮	刑受	戶口
					正不	行素	戶口
					疑可	跡形	戶口
					居難	家非	戶口
					數	戶口	戶口
					總口	現住	寺廟
					往住	他處	戶口
					佛教	宗教	戶口
					回教	宗教	戶口
					耶穌	宗教	戶口
					天主	宗教	戶口
					其他	宗教	戶口
					黨有無	民國業	戶口
					分慮	刑受	戶口
					正不	行素	戶口
					疑可	跡形	戶口
					數	處	戶口
					男女	口人	公所

中華民國 年 署 印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一 各教至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欄說明其重複之數。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戶口調查表三

某省某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廟字第 號

工	傭	徒	來	住	持	類		寺廟名稱
						別	別	
						名	僧	
						稱	道	
						法	姓名或	
						別	女男	
						生	年	
						年	齡及出	
						月	日	
						籍	貫	
						國	會否入	
						民	黨	
						年	住居	
						數	度	
						年	剃	
						月	度	
						日		
							其他事項	

共計	男	女
	口	口

內計

入國民黨者	現	他	內計	會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女	住男	往男	女	女	女	女
男	住女	往女	男	男	男	男

說明

-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皆屬之。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使役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 口 調 查 表 四

名 稱	公 官 私 設	主 管 人 姓 名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街 村 (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公字第 號		

辦事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說明

-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 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區
某省
某市

戶口變動計表一

某年分

事 別	遷入		徙去		出生		死亡		男婚		女嫁		承繼		分居		失蹤		備 考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人 數	女 人 數													
區域別																			
總計																			
說明																			

中 華 民 國

署年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 一 出生。
- 二 死亡。
- 三 婚姻。
- 四 繼承。
- 五 分居。
- 六 遷徙。
- 七 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廳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尙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繳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登記表式 (一)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

(某街)

出生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類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者之父母 姓名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址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備考

說明

- 一 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而某街)為範圍。(各表準此)
- 二 出生者姓名、及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記入)
- 三 類別係指出生者為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 四 表中原籍、與住址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則不可填。(各表準此)

說明

- 一 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 二 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 三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輩人分居、則填弟某弟某、如與兄輩人分居、則填兄某兄某、餘類推。
- 四 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為一戶。

人事登記表式 (六) 清冊問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某街)
遷徙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遷徙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	遷前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口數	遷徙之年月日	備考

說明

一 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二 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寫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寫遷來。

人事

登記表式 (七)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失蹤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失蹤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職業	離家之原因	最後來信地方	最後來信年月日	現在家屬戶主及其他親屬	家屬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考

說明

一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二 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現在年歲而言。

內政部關於戶口各案

一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復河北民政廳電

河北省民政廳孫廳長鑒、兩刪電均悉、(一)壯丁係以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者爲限、民國四年履行之戶口編查調查兩規則、均有規定可參照、(二)非家屬雜居云者、僅指同居欄內之隻身暫時寄居者而言、(三)他往應由區於彙編區表時、在區域別各村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調查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村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區者、若干人、往外區者若干人、往外縣者若干人、往外省者若干人、往國外者若干人、縣彙編縣表時、在區域別各區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區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區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縣及出本縣者、各若干人、往外省及國外者、各若干人、省彙編省表時、在區域別各縣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縣表他往人數不出本縣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省及往外省或國外者各若干人、如此自無來電所稱他往人數不實之弊、合電查照、內政部號印。

二 十七年十月四日內政部致各省市政府支電

萬急各省省政府民政廳各特別市市政府均鑒、案查各省辦理戶口調查、業經分別函令、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竣事、并迭經催請趕辦各在案、現查南京特別市調查戶口、已於上月陷日舉行、其辦法(一)以八星期爲籌備宣傳運動及訓練調查員時期、以最後一日爲實行調查工作時期

(二)呈明中央通令全市黨員、各機關職員、各學校教員學生、一律參加調查工作、(三)先期將調查表分散各住戶預填、並散發各項宣傳印刷品及調查須知等項、俾得家喻戶曉、一面分送各調查員、預為練習、(四)屆時全城男女調查員八千餘人、同時分組出發、由警察帶領挨戶詢查、核收所填調查表、有無錯誤、未填者即代填、僅費兩三小時、即已畢事、正調查時、全城交通及戲園演劇、均暫令停止、以防人口之移動、其計劃頗稱周密、成績尚有可觀、各省城市地方、此次戶口調查、似可參酌做辦、特此電達、即希查照為荷、內政部支電

三 十七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復河南民政廳電

急開封民政廳鄧廳長鑒、冬電悉、(一)各縣戶口時鄉時城、如係暫時往來者、應仍就原處填表、(二)鄉村戶口、在城有職業、或一人居住兩地、而原有住處尚未撤銷者、則調查表應兩地並列、為防人口重複起見、填縣區統計表時、可參照本部八月二十一日通令、抄發解釋河北民政廳疑義號電、第三項辦法辦理、特電查照、內政部微電。

四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復福建民政廳電

急福州民政廳陳廳長鑒、巧電悉、戶口調查表、入黨一欄、當然以本屆登記為範圍、特電查照、內政部查印。

五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提案(提議人內政部長)

議題 確定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以利進行案。

理由 調查戶口為籌辦自治之開始工作、總理已於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

鄭重言之、我國各省人口、向無精密調查、各縣每遇奉令調查戶口之際、或則閉門造車、任意捏報、或則抄襲舊案、敷衍塞責、甚至委諸地保鄉約、草率了事、因此歷屆調查戶口、直無成績之可言、雖因地方官奉公不力、人民智識未開、有以致之、亦因編查戶籍經費、向無專款、官紳方面、均視此爲只有義務決無權利之事、辦理愈認真、賠費愈大、任勞任怨、損神破財、拙者視同具文、黠者巧爲趨避、如上司催令緊迫、則官吏紳保相緣爲奸、造冊塘塞、奉行故事、耗費既微、用時亦省、如限呈報、反博一辦事敏捷之美名、積習相沿、遂造成此不痛不癢之風氣、而全國人口永無能得其精確統計之一日、流弊所及、必至妨礙社會事業之發展、危害地方秩序之安全、欲矯正此種積習、應自確定編查戶籍經費始、况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試行四權、隨時隨地、均應根據正確戶籍記載、以爲施政之標準、故在各縣市戶口調查清楚以後、更須依照人事登記條例、舉辦人事登記、關於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等項之變動、均須一一查明登記列表呈報、自今以後、編查戶籍一事、殆永遠成爲地方政府根本要政、各縣市鄉里公所成立以後、已有專管戶籍機關、自應隨時隨地、詳密調查、力求核實、與往日舉辦短期調查、舉事以後、卽束之高閣者、當然大有區別、故尤非有確定之經費、不足以利進行、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基於上述理由、擬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各地方情形、於省款市款及縣款內、各劃出一部分、專作爲編查戶籍經費、其辦法大綱、略述如次。

一 省政府由省庫內、劃撥一部份、作爲補助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專款提出、省政府委

員會議決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二 特別市市政府由市行政經費內、劃出一部份、作爲本市編查戶籍經費專款、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三 各縣市政府、已舉辦自治籌有自治經費者、應就自治經費項下、劃撥一部份、作爲編查戶籍經費專款、呈報民政廳財政廳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如各該縣市、尚無自治經費、得呈明民政廳財政廳、指定何項公款、專作編查戶籍之用、或由省庫撥款補助、但不得向商民科派。四 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須逐年造具預算決算書、呈送民政廳財政廳核定。五 民政廳財政廳核定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時、須以各縣市戶口多寡爲標準、不得沿襲向例、以縣缺等級爲標準。六 各縣市辦理戶籍人員、除警察官吏及村里職員外、均須酌給薪津。七 各縣市辦理戶籍有勞績人員、由民政廳另定給獎辦法、以資鼓勵。八 各縣市編查戶籍需用之各項登記簿冊、調查統計各表、宣傳表冊標語等、均由民政廳印製分發、其印刷經費由省款開支。九 省委抽查戶籍人員之薪津膳宿舟車郵電各費、均由民政廳就省款內支給、不得責令縣市政府及地方供應。十 各縣市辦理戶籍人員、因公需用膳馬舟車膳宿郵電筆墨紙張等費、以及員役薪津、均應就各該縣市編查戶籍專款內開支、不得責令地方供應。

右列各款、僅舉大綱、其詳細辦法、可由各省市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另行擬定。

飭令調查戶口附辦農業調查令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行政院訓令

為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據職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呈稱、呈為調查戶口、正在厲行、宜附帶舉行農業清查、俾基本統計、早得概數事、竊我國以農立國、人民恃農以爲生者、十居八九、欲確立民生政策、農業調查最爲急務、職處設立之初、即曾爾陳此事之重要、並曾擬呈預算計畫在案、嗣以院中經費支絀、難以一時舉行、乃就首都近郊之江甯縣先行試辦、以驗成績、查農業調查有兩種方法、其一爲清查、其二爲估計、清查乃就事事物物逐一數計、估計則根據調查及訪詢所得、大體估測、清查精密而費用多、估計粗疏而費用少、職處在江甯縣調查之時、曾同時試用此兩種方法、其用意在以兩者結果、互相比較、倘估計所得、與調查結果、相去不遠、則先用估計方法、求得全國農業及農產概況、亦可作爲初步之基礎、近以在江甯縣調查結果、兩相較核、有相去甚近、其差不逾百分之一者、有相去甚遠、其差乃至百分之八十者、以各種事項平均而計、相去至百分之三四十、其差可謂甚巨此次估計、多由調查員向各村村董諮詢訪查、另據其他調查、加以總覈、江甯委首都最近、該縣當局與村董均能竭力協助、調查人員又能集中、而所得結果尙僅如此、若在邊遠之區、地方官吏與人民不明統計重要之地、則估計自更難求精密、故知目前欲恃估計方法、以求得可靠之全國農業統計、實屬困難、欲得較確實之數字、非舉行清查不可、惟舉行大規模之清查、費用浩繁、近據江蘇省政府農礦廳估計、僅該省一省施行農業清查、已需

費約十萬元、此尚係從低估計、若遍及全國、自非有鉅款不能舉辦、際此度支踴蹶之時、亦恐一時難於籌措、然我國農業統計、爲一切統計基本、亦不能徒因經濟困難、長此擱置、不能不另設變通之辦法、查現在清查戶口、正在政府明令厲行之中、而各國清查、往往以兩種以上之事項、同時舉辦、農業全體清查、範圍過廣、固難於清查戶口之時附帶舉行、然基本數字、於清查戶口之時、可同時詢問者、亦尚不少、若能擬定表式、以簡易之農業清查表格、附於戶口清查表武之後、俾地方官吏、於清查戶口之時、同時詢及農業清查項目、則可無須額外費用、而得全國農業狀況之大體、似爲一舉兩得之法、茲謹擬具戶口及農業清查表式、附呈鈞覽、擬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將此項表式頒布各縣、俾於清查戶口之時、同時詢問、填入覆報本院、以便彙集總核、職處關於農業調查、已向全國各縣寄發各種農業清查表件、現在陸續填明寄回者已有三百縣之多、又會商妥郵政總局、託其令各地分局依照表式報告農業狀況、並調查農業情形、同時尙擬選擇全國各農業區域之代表縣分、舉行抽樣清查、將來以各方面材料與戶口清查時所填之表件、鈎稽總核、所得結果、縱難期完全確實、然大體當可有輪廓、萬國農業會議、曾於一九二四年議決於一九三零年、舉行世界農業清查、萬國農業局人員並曾數向職處有所接洽、倘能及早舉行簡易清查、俾能於一九三一年發表數字、則匪獨本處之幸、抑亦國家之光、當此調查經費困難之時、用此種附帶清查方法、似爲目前惟一之辦法、可否俯允所請、早日提出國務會議明令施行之處、伏乞批示祇遵等情、並附呈表式二紙據此、查我國以農業立國、農業統計、原爲一切統計之基本、惟另派專員調查、則費

用既繁、而種種程序、亦須賴地方官吏之協助、該處長所請乘此調查戶口之時、附帶舉行農
業清查、不但節省經費、且於戶口調查完竣之日、即可得全國農業之概數、進行利便、無違
於此、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檢同原呈表式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調查表式二
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表式
令仰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部即便咨行各省政府轉飭各縣遵照查填送
撥立法院統計處此令

上海市公安局戶籍警服務規則

第一條 各區所管轄戶口、經過本屆定期調查完竣後、應即設立專管戶籍警、執行平時戶口
調查事宜其名額等次規定如左。

一 是項專管戶籍巡警、一律以一等警選派、但須送局考驗合格、方可派充、專管該管區
所戶籍事宜、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一 是項戶籍警之名額、以各該管區所之戶數為標準
、每五千戶以內者二名、一萬戶以內者三名、一萬以上至二萬五千戶以內者四名。一
是項戶籍警應以在該管區所服務滿二年以上、性格溫和、處事精細、粗通文義而能繕寫端
楷者為合格。一 是項戶籍警餉給呈請市政府於經常費外追加之。

第二條 各區所戶籍警之固定職務、以隨時查察各本管區域內戶口之異動、暨整理簿冊呈報
表式為原則、不准干涉其他事務。

第三條 各區所屬將其本管區域面積、依照調查戶口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劃分段數、責成戶籍警預先排定次序、隨時換段調查整理。

第四條 各區所於前項規定劃分地段後、應將劃定段數、起訖標準、繪畫貼說呈報本局備查。

第五條 戶籍警於本管段數劃分排定後、應每日出發調查一次、本日調查完畢、即將簿冊隨手整理、其本日調查情形、並須隨即記錄於頒發定式調查日記簿、呈由該管長官核閱蓋章。

第六條 各區所戶籍警於本管地段、如查有遷移婚嫁生死往來等事、除填發憑證及更正簿冊外、應將該戶門內之紙門牌立時換貼之、(是項紙門牌一律貼於該戶門內、)其門牌上應蓋用鈴記、並令該戶主於自己姓名下蓋章。

第七條 凡居戶之遷移婚嫁生死往來、應由戶籍警隨時查察、限令遵章呈報、其報告手續、應繕寫者、當令依照規定之呈報書填列呈報、倘不識字者、可令其口頭敘述代為填列、其有故意隱匿或抗違不報者、則呈明長官依照調查戶口章程第六十五六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八條 各戶籍警、如遇居戶呈報遷移婚嫁生死往來等異動事項時、應即呈明該管長官填發憑證、一面即根據所報記錄、於登記簿及整理戶籍冊隨時更正、其遷移往來者、並應知會新遷往之該管區所、如屆時未經遷到該地、當由新管區所轉知原管區所、以便跟查其踪

跡。

第九條 各區所戶籍警、於本管地段之戶口數目、應熟記在胸、以備本局派主管人員隨時考詢、以覘服務之成績。

第十條 除本規則列舉各條外、其餘應悉照戶口調查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凡戶籍警於執行職務時、須一律制服齊整隨帶執照、到人家宅時、並應照章預先告知係爲調查戶口異動、不干涉其他事端。

第十二條 各區所自派定戶籍警之後、其簿冊表票等項及月終填報各種表式、與平時之登記整理、均應由該管長官監率該戶籍警負責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戶籍警之懲獎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奉核准後實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訂更刪之。

上海市公安局戶口調查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本局定期調查、暨隨時清查戶口時、均適用之。

第二條 獎懲程序、依左列之規定酌擬之。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獎金。
- 四 記名升用。
- 五 申斥。
- 六 記過。
- 七 罰俸。
- 八 降級。

第三條 應行嘉獎事項如左。

一 依照調查期限、手續清楚者。二 督率長警在進行時間，並無過誤者。三 各項簿冊整理順序，而無紊亂狀態者。四 對於各種異動事實，能隨時注意整理者。

第四條 應行記功事項如左。

一 所屬居戶約數，暨其身分，能大致分晰詳明者。二 居戶中，如有不良分子，能隨時注意、督屬查察者。三 整理異動各項，能實事求實，對於所屬各戶情形，較為詳確明瞭者。

第五條 應行給予獎金事項

一 除前列各項外，於所屬丁口數、能隨時舉答詳數、而分別清晰者。二 丁口年齡之層次，能大概分晰、其統計數、而隨時舉答者。三 前項舉答、與冊列核對相符無訛誤者。

第六條 前項獎金定率以五元十元十五元為定則。

第七條 前項獎金之給與、須經過考察員之呈報局長之核准、頒發之。

第八條 應行記名升用事項如左。

一 清查抽查之戶數口數、覆核細數隨接無訛者。二 所屬長警、對於本管區域戶口數目身分識別、如經考詢能暢舉詳晰者。三 對於所屬居戶如「遷移」「遷入」「遷出」「婚嫁」「出生」「死亡」「收養」「繼承」八種異動事實、按月整理、一無遺漏、經過局派專管職員、實

地抽查確實者。

第九條 應行申斥事項如左。

一 在限定調查期間、手續不完備者。二 督率不力以致貽誤進行者。三 各種簿冊散亂不知整理者。四 對於各種異動事實、漠不關心、不知督率者。

第十條 應行記過事項如左。

一 所屬居戶數目、暨其身分、茫無記憶不知概狀者。二 居戶發現不良份子、在平時一無覺察者。三 整理異動各事、敷衍塞責、致統計不能詳確者。

第十一條 應行罰俸事項如左。

一 所屬丁口細數完全不知數目者。二 丁口年齡層次之分別、茫無所知者。三 前項所舉並冊載亦未經寓目者。

第十二條 前項罰俸定率、比照獎金數量之標準。

第十三條 前項罰俸、於應得俸給內征繳之。

第十四條 應行降級事項如左。

一 戶數口數、除異動者、抽查覆核與清查時完全錯誤不符者。二 所屬長警、於本管區域戶口數目身分識別毫無所知者。三 對於第八條第三款列舉異動各事項、毫不整理、以致戶口冊紊亂、實地抽查復核屬實者。

第十五條 本條例只適用於各區所長官其長警服務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呈請核准頒布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呈請修改增刪之。

上海市修正編釘門牌規則

第一條 本市編釘門牌事宜，由公安局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門牌以琺瑯質製，每方闊十四公分，長十二公分，白地黑字，中央爲國際號碼（卽亞拉伯數目字）左方爲中文路名，右方爲中文號數，下方爲指示號碼，增高方向之箭頭。

第三條 本市門牌編釘號數之順序，依照左列之規定爲起訖，（一）滬東區、南北之路由北往南、東西之路由西往東、（二）滬南區、南北之路由北往南、東西之路由東往西、（三）滬西區、南北之路由北往南、東西之路由東往西四滬北區、南北之路由南往北、東西之路由東往西。

第四條 前條區段之標準，以浦東一帶爲東區、南市一帶爲南區、曹家渡徐家匯北新滙曹河涇暨新西區一帶爲西區、閘北江灣真茹引翔吳淞一帶爲北區。

第五條 門牌號數之編配，凡南北之路，單數在東面，雙數在西面，東西之路，單數在北面，雙數在南面，其里弄房屋，以每一里弄爲一起訖，另行編號。

第六條 門牌編釘時，號數之距離，以門面每間營造尺十尺爲一號，其門面闊度不止十尺者，擇用一號，留出一號，倘遇未造房屋，地段依其門面闊度，預留相當號數。

第七條 門牌每方收銀二角、於編釘後、填發收據、交由該管區所、派警征收、其非自有房屋、准由房客將收據在繳納房租時扣抵之。

第八條 本市門牌爲一切法益上暨完稅市稅國稅、或請領執照及呈報戶口等之依據。

第九條 本市門牌、惟公安局有製造編釘之權、如有私自製釘、一經覺察、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門牌經編釘後、市民應各負保管之責、牌上字跡、勿任模糊、如因風雨剝蝕、有損壞或遺失者、應隨時報告該管區所、轉報公安局補製編釘、每方納費銀貳角、倘發生前項情事、匿不舉報者、一經查出、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但確因災變不及預防、而致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里弄改易名稱、應由業主報告該管區所、轉報公安局、換製門牌、每方收銀二角、如匿不報告、一經查出、除補征牌費、換製門牌外、並處以每次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修理或翻造房屋門面、除應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外、其施工時、須將原有門牌、妥慎起下、繳存公安局所屬該管區所、俟工竣時、再向該管區所報告、重行釘上、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二元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空地新建房屋、應於向工務局領取營造執照時、報明間數、及每間門面寬度、或里弄名稱、由工務局通知公安局編釘門牌、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二

元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混淆者。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請呈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任學校正式之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佈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房屋租賃規則

戶口爲警察根本、惟人民或以常識之缺乏、或以手續之遺漏、遷移而不報者、時有所聞、上海市於十七年十一月訂定房屋租賃規則公布施行、一方面固能防止糾紛、而一方面更可輔助戶籍、意至善也、茲錄如左、以供參攷、

第一條 凡屬本特別市區以內所有房屋租賃事項、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房主於房客賃屋時、除訂立租約外、應將房客之姓名、籍貫、職業、人口、租期、租金、保證人等項、報告本市公安局、由公安局發給制定之租冊。

第三條 凡以所賃餘屋轉租與他房客者、在本規則稱爲轉賃人、分租人於轉賃人賃屋時、應將轉賃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人口、租期、租金、及保證人等項報告房主、轉報本市公安局。

安局、領用租冊。

第四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將房屋租出之房主或分租人、應一律於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照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向本市公安局補行報告。

第五條 所有押租小租控費小費等、一律禁止、如房主或分租人及其經租人違反收取、無論何人、得向本市公安局報告、勒令退還。

第六條 房客或轉賃人應依照租約所定租金先付後住、在本規則施行前、已付有押租者、得以扣抵。

第七條 房主不得任意加租、但在本規則公布後、如該段地價增高、或工程建築改良時、得酌量加租、並報明本市公安局。

第八條 房客不得任意請求減租、但在本規則公布後、如有與前條相反情形時、得向房主請求減租、並報明本市公安局。

第九條 分租人將所租餘屋分租時、其租金應比例原租價計算、不得超越、但於本規則公布以前、已經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分租人不得任意加租、如房主依照第七條之規定加租時、分租人得比例加租。

第十一條 如房客依照第八條之規定、經房主減租時、轉賃人得向分租人請求比例減租。

第十二條 房客或轉賃人、如欲出屋退租、應先一個月通知房主、或分租人。

第十三條 房客或轉賃人、如擬將原屋頂替與他人時、須先得房主或分租人同意、但如房主

或分租人不盡契約義務、或特約期限未滿時、不得拒絕同意、其頂替之房客或轉賃人、由房主或分租人依照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報告本市公安局。

第十四條 房主或分租人如確係將房屋收回自用、應先三個月通知房客或轉賃人遷讓、並應免除最後一個月租金、但有特約長於本條所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房主如因拆修房屋、除第十九條規定情形外、應於呈請工務局核准後、先三個月通知房客遷讓、並應免除最後二個月租金、但有特約長於本條所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分租人得到房主依照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之通知、應立即通知轉賃人、並應依照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免除租金。

第十七條 除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外、房主或分租人不得藉端強令照付租金之房客或轉賃人遷讓出屋、如得房客或轉賃人同意、應由房主或分租人退還兩個月租金。

第十八條 房客或轉賃人、如欠付租金逾三個月者、不論有無特約期限、房主或分租人得聲明解約。

第十九條 房屋修理設備等項、有改良之必要時、本市工務局公用局衛生局得據房客之呈請、或自行命令房主、限期改良、逾期不理、得強制執行之。

房客對於房屋修理設備等項、私擅變更原有狀態、經主管局查明違反定章時、房主房客應同負責任。

第二十條 房主或分租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者、處以五元至三十元之罰

金。

房主或分租人及其經租人、違反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者、處以二十元至一百元之罰金。

分租人違反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者、處以十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房主或分租人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者、除責令退還兩個月租金外、處以二十元至一百元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假釋管束規則

假釋爲刑事政策上重要問題、日本稱爲假出獄、卽對於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依法准其出獄也、其呈請核准、雖由司法機關主之、而假釋後之監視等事、則與戶籍警察有關、民二前司法部曾經頒有假釋管理規則、十八年四月司法行政部加以修正、稱爲假釋管束規則、茲與假釋證書式樣假釋者須知事項併錄於左。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 出獄人保護會。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交回。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併得盡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動情、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 釋 證 書 式

記事及 公安局 官吏 鈐印	原釋後之住地籍 罪名刑期 中華國民國 中華國民國 中華國民國 中華民國 須於中華民國	年 省 縣 鎮 日 鄉	監獄典獄長 至 自 年 中 華 民 國 月 年 日 到 達 於 居 住 地 止	年 省 縣 鎮 日 鄉 生	假釋證書 姓名
------------------------	--	----------------------------	--	---------------------------------	------------

注意 舊監獄用時應將典獄長三字改填管獄員

假釋者須知事項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二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

此式面積係原樣四分之一

機關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應從其命令或訓告。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者時須連署。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陳述。七 得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八 得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九 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得前項許可時、第八之規定準用之。十 旅行歸時、即須向監督繳還旅券。十一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管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十二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國籍法 附施行條例

我國之國籍法、係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並於二年十一月制定施行規則公布、嗣以所定各條、不無滯礙、復於三年十二月將國籍法修訂公布、並於四年二月、將施行規則修正公布、此以前之國籍法令

也、國府成立、於十八年二月將國籍法修訂公布、並制定施行條例、三月復由內政部制定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公布施行、分述於左。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第二章 國藉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本國法爲有體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助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二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方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

中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報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或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十六條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歸化人或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齡。
- 四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 住居所。(現住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
- 六 住居年限。
- 七 職業。
-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 九 品行。
- 十 藝能。
- 十一 隨同歸化或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妻子女某某年幾歲。
- 十二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書式(二)凡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一條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 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三)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 年歲。
- 三 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市縣)、(現籍某國某處)。
- 四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五 職業。
- 六 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
-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 九 諸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子女某某年幾歲。
-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卷 行政 第三目 戶籍

二八六

聲請書式(四)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書式 (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子女依法應取得或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或女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 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省某市
國某縣人
處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或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十六條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十六條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僞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某某(署名蓋章)

年幾歲
某省某市縣人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年幾歲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某省某市縣人

職業某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茲准某官署或據某官署呈據某某聲請許可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計開許可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人某某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居所 職業

黏貼相片處

隨同歸化或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妻子女某某年幾歲(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女一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某 字 第 號

第二卷 行政 第三目 戶籍

二八九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 號

計 開

許可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人某某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居所。 職業。

隨同歸化或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黏貼印
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核與

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款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第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

籍者、蓋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爲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証書規則

世界各國人民、多有國籍證書、以爲權利之保障、惟按之國籍法、其應頒發國籍許可證書者、雖以入籍復籍出籍三項爲限、而核之實際、我國人之僑居各國者、每以無國籍證書之故、因而引起外人輕視、認爲無國籍之人、或被驅逐、或被虐待、勢非專訂規則不可、前內務部曾於十五年八月訂有頒發旅外華僑國籍證書暫行規則、惟其範圍僅以蘇俄爲限、至各地辦法、則未一致、十八年十月內政部擬訂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規則呈請核准公布施行、並令轉上海天

津漢口青島廣州昆明各市、瀋陽哈爾濱各籌備市、及思明迪化各縣之代簽證照各公安局代爲辦理、此關於旅外僑民證書之法令也、至取得我國國籍及隨同取得者、經核准後、於國籍上雖無問題、而在一定期間內、尙有數種公職限其不得担任、即回復國籍者、亦有此種之限制、十九年二月內政部曾經定有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併錄如左。

第一條 內政部爲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爲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爲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簽證機關核明代費、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往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聲請解除該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者。三 品行端正者。四 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五 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六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田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定之。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呈繳該管官署。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虛實、加具按語、連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征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爲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附)聲請書式

爲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連同原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像片謹呈

(某官署) 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原有國籍。
- 五 現住地方。
- 六 居住中國年限。
- 七 職業。
- 八 品行。
- 九 財產。
- 十 藝能。
- 十一 是否通曉中國語言文字。
- 十二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 十三 取得國籍原因(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父母或夫之姓名年歲住所職業詳細註明)。
- 十四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 十五 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 十六 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
- 十七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官署按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印

縣市政府謹具

注意 此項聲請書須每人填寫一張

第四目 救濟

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遊民地痞、爲社會之蠹、小之有礙地方治安、大之乃爲匪人利用、此救濟事業之必當注意者也、北平前警廳所辦者、有習藝所、教養院、貧民院、婦女習工廠、瘋人院、濟良所、貧民借本處、雖以經費所限、未能完備、而有裨於治安者、已非淺鮮、至各地情形、未能一致、有粗具規模者、有毫無設備者、其主管機關、亦至不同、有歸警察機關者、有歸公共團體者、名稱不同、措置更難一概而論矣、國府成立、內政部特於十七年五月訂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頒行、內分養老所、孤兒所、殘廢所、育嬰所、施醫所、貸款所、上海市根據該規則、於十七年十一月訂定救濟院組織細則、並增入婦女收養所、遊民感化所、貧民習藝所、施才掩埋所、嗣復於十八年三月十日先後訂定處理迷拐婦孺規則及平民住所管理規則、並於十九

年三月修訂貧民借本處章程、蓋均所以救濟之、而期弭患於無形也、至其管轄問題、就學理言之、有主歸之社會事業者、有主歸之警察者、惟警察設置最爲普遍、在實際上究較便利、况警察之作用多以干涉爲保護、每招無識者之厭視、如以救濟事業付之警察、則前之詛咒者、亦可化爲謳歌矣、茲特分錄如左、並附杭州市感化習藝所簡章、乞丐留養院管理規則、及北平以前之濟良所章程於後、以供參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並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 一 養老所、
- 二 孤兒所、
- 三 殘廢所。
- 四 育嬰所、
- 五 施醫所、
-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

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一 糊裱紙類物品。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一 飼養家畜。二 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二 工作室。三 遊戲場。四 男寢室、女寢室。五 飯室。六

男浴室、女浴室。七 男廁所、女廁所。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灑。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

第十六條之規定。

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

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

收同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官廳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 千字課。 二 手工。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調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官廳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

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戲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 醫士室。 二 診士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掛號室。 六 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病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病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并須先期佈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爲營業、而確無資力者。三 具有殷實儲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僞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佈、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省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植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該、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救濟院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本市區內、各項救濟事業、定名爲上海特別市救濟院。

第二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左列各所。

一 養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貸款所。

第三條 本市原有慈善機關、無從歸納於前條各所者、就其事業之相近、區分爲下列各所、隸屬於本院。

一 婦女教養所。 二 遊民感化所。 三 貧民習藝所。 四 施材掩埋所。

第四條 本市原有慈善團體、所附設之義務學校、得暫仍其舊、隸屬於本院。

第五條 本院以市區廣大、每一市得分設若干處、而以第一第二等冠詞別之。

第六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特別市政府、就地方公正人士中、熱心公益者、選任之、受社會局之指揮監督。本院因事務之繁瑣、得增設副院長一人。

第七條 本院設總務會計視察三股、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人若干、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呈由社會局、轉報特別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總幹事承院長副院長之命、督同幹事、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九條 本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呈由社會局、轉報特別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各所主任、秉承院長副院長管理各該所事務、執行院務會議議決之各事項。

第十一條 各所辦事員、由各該所主任選任、呈由本院轉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議決關於左列事項。

一 各所事業之興革及其變更事項。 二 籌措救卹災變事項。 三 籌募捐款基金事項。
。 四 審查預算決算事項。 五 院長副院長交議事項。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組織之、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本院各股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列席院務會議。

第十四條 同一事業之各所、爲討論業務之進行設施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各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提議、呈由社會局轉呈特別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處理迷拐婦孺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無論何人、發見迷路或被拐婦孺、應交由就近崗警、送往該管區所、訊明後派警調查、或帶同訪尋其家族、覓具妥實舖保、填明保證書、(書式列後) 查核屬實、即交家屬領回。

第二條 各區所對於迷拐婦孺、不論有無領回、應即填具報告表三份、(表式列後) 以二份呈公安局、分別存轉社會局查核、其餘一份、留各區所存案。

第三條 各區所如有迷拐婦孺、其無家屬領回者、應即依照前項手續造表、併送公安局查核

、養交慈善團體留養。

第四條 外埠被拐來滬之婦孺、除發交慈善團體留養外、如查有確實住址、仍由公安局通知其家屬、或函致該婦孺居址地方官廳、傳其家屬、給文來公安局認領。

第五條 慈善團體遇有發交留養迷拐婦孺時、應即攝取二寸或四寸之半身相片一張、附註性別年齡籍貫身材服裝及迷路或被拐原因時日、送社會局製版、並摘要登報招領。

第六條 婦孺家屬或親屬向慈善團體認領時、應覓具本市殷實舖保、將證明書逐項填明、經管理人員查詢、能將被領者平時之言行性質及身體容貌特徵之處、說明相符、認為確無疑義、方准給領、其證明書存慈善團體備查。

第七條 外埠來滬認領婦孺者、如不能覓得本市殷實舖保時、得將居住地方行政機關證明文件、投送公安局或社會局、轉知留養團體、再由管理人員查詢明白、認為確無冒領情事、得由本人具結領回。

第八條 慈善團體應於每月末日、將本月留養及領回之婦孺人數姓名、分別新舊、註明發交留養之時間及機關名稱、造具清冊二份、呈送社會局存轉公安局備查。

第九條 留養婦孺、在三年以上、仍無家屬認領者經社會局許可併分發發交留養機關備案後、准由本國人擇為配偶、或領為子女、惟不得為娼婢妾媵養媳廝役。

第十條 其為有夫之婦、留養在三年以上、不願改嫁者、應呈明社會局繼續留養、或移轉相當處所。

第十一條 留養至三年以上、已及成年、如無第九條擇領情事者、得呈准社會局、男子令其出院、設法予以職業、女子代為擇配。

第十二條 依據本規則第九條、欲擇為配偶、或領為子女者、應依照左列各項、開具請求書兩份、攝取本人照片、及舖保切結、送至留養之慈善團體、經調查屬實、並得雙方同意、呈報社會局核准、方得給領。

一 請求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 請求事由。 三 家庭狀況。 四 經濟能力。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公安社會兩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特別市政府為改善貧民生活、整刷市容起見、擇適當地點建築平民住所、依本規則管理之、其由團體或私人建築者所訂管理規則、應呈請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二條 平民住所同一地點有一百間以上者、得設大會堂二所、辦理社會教育及衛生事業。
第三條 每一平民住所設管理員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助理員若干人、由社會局委任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住所之清潔衛生事項。
- 二 關於住所之安甯秩序事項。
- 三 關於居民生活之訓練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居民之公共娛樂事項。
- 五 關於各局委辦事項。

第四條 平民住所與各局有關事務、管理員得逕向各該主管局請示辦理、仍須彙報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平民住所事業計畫、由管理員呈准社會局行之、其臨時緊急事務隨時請示辦理。

第六條 平民住所之修理、除有時間性者、由管理員隨時報告社會局核准勘修外、每年一七兩月之第一期、由工務公用二局查察估計、再由社會局分別接洽辦理。

第七條 平民住所管理員、應將工作經過情形按月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平民住所管理員、應駐所辦公請假時、非經社會局核准不得先行離職。

第九條 平民住所居戶應恪守公德、互相扶助、如有不端行為屢戒不悛者、管理員得酌量情形分別處理或勒令遷移。

第十條 平民住所居戶如患有急性傳染病、應即報告管理員轉報衛生局、以便處置、如有隱匿不報者、管理員得勒令遷移。

第十一條 平民住所居戶除遵照財政局所訂平民住所租賃規則繳租外、其他各局所定規章與平民住所有關者、居戶均應遵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貧民借本處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特別市爲資助貧民經營生利事業起見、設置貧民借本處辦理借本事務。

第二條 貧民借本處設於市區者、依指定地界及其成立先後、各冠以第一第二等名稱、以資分別、設於鄉區者、各冠以該區區名、附設於平民住所者、稱該住所附設借本處。

第二章 市區借本處

第三條 凡居住指定辦理借本地界內之貧民可填明左列各項向各該借本處請求借款。

- 一 借款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 借款金額。
- 三 借款用途。
- 四 借款人家庭狀況。
- 五 保證書。

前項空白請求書及保證書、由借本處發給、以歸一律。

第四條 保證書由借款人覓具殷實店鋪蓋章作保。

第五條 借款以二十元爲限。

第六條 借款二十期收回、自借出之日起、滿五日還本一次、每期還本二十分之一、其利息於最後還本時、一次付清。

第七條 利息定週息八厘、其借款在十元以上、於第十期前還清借本者、祇取息六厘。

第八條 借款人過期未還借款、責成保證人墊還、其屢經逾期不還者、得將酌量情形飭令保證人將借本人未還借款一次償清、并照算利息。

第九條 借款人於借款本息未還清前、不得續借。

第十條 借款人還清借款後、欲繼續借款時、仍須經過本章程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之手續。

第三章 鄉區借本處

第十一條 鄉區借本處之借本、分一般貧民借本、及農事借本二種。

第十二條 一般貧民借本以五元爲限、分十期償清、每期五日、週息八厘。

第十三條 一般貧民借本之保證、除店保外得用人保、惟以居住該鄉區三年以上或身家殷實

有正當職業者爲限、但借本處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另覓保證人。

第十四條 一般貧民借本經核准後、於每月逢五逢十之日(國歷二月以最末之日代十日行之)

備具借據領取借本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鄉區一般貧民借本適用之。

第十六條 農事借本、限於種田在五畝以下之農民。

第十七條 農事借本以畝數計、每畝借本至多爲一元五角。

第十八條 農事借本每年應自芒種節起十日內、由借本人向借本處領取表格填明左列各款。

一 姓名年齡住址。 二 自耕田或佃田之畝分及坐落。 三 有田主者其姓名住址。

四 同居家屬之性別年齡及職業。 五 上年之收穫狀況。 六 借本金額。 七 借本

用途。 八 保證書。

第十九條 農事借本除店保外、得由同村農家二戶以上之互保、借本人如有延期不還或本息

不清、由保證人負責償還。

第二十條 農事借本經核准後、於夏至節後五日內發給

第二十一條 農事借本自領到借本之日起五個月內、分兩期還清、其期日由借本人於領款時約定之、但第一期還本與第二期還本之日期距離、不得短於二個月。

第二十二條 農事借本週息六厘、但期前一次還清、得減為週息四厘。

第四章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

第二十三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即以其住所之地域為區域、在區域以外概不借貸。

第二十四條 平民住所之居民請求借本時、向管理員領取請求書保證書依式填寫、經核覆後、於每月逢五逢十之日填具借據領取借本。

第二十五條 借本以十元為限、分十期償清、每期五日、週息八厘。

第二十六條 借本之保證除店保外、得由同區域內住戶兩家保證、惟遇延期還本或本息不清時、保證人須負完全清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通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貧民借本處各項借本之利息變更或停止借貸時、由社會局呈請 市長以命令布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杭州市感化習藝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杭州市公安局感化習藝所。

第二條 本所為遠謀市區安甯、促成公益善政起見、專以收容小竊及流丐、使其按時工作、教習棉織、以感化惡性、養成自活能力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係懲戒場之一部份、先就市區拱埠通商場公產設置、俟辦有成效、再行擴充為懲戒場。

第四條 收容竊丐須以年力堪任工作而不殘廢者為限、依照模範第一監獄辦法、嚴實管束、就寢時仍收入籠加門鎖、其頑強者用輕鍊、並於工作時間外、注重感化及衛生事項如左。

- 一 請慈善名、每晚施感化講演一小時、識字一小時。
- 二 聘義務中西醫員、各一診斷其疾病。
- 三 夏季設浴室、以潔其身。
- 四 酌雇傭婦洗補竊徒衣履。
- 五 清潔工場及宿舍廁所、由藝徒輪充以期習勤。

第五條 本所之設置機器原料、及運銷之設備、並收容看守規則及工場管理規則暫責成第三區警察署長、會同拱埠商會籌備、另行呈報公安局核奪、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所監察看守事務、暫由第三區警察署長酌派員警兼理、其購置機器原料、雇用手師、監察、銀錢職務由商會及投資商人負責、其合租及監察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市區內各區署、如遇有小竊及流丐人等、察其性情、應施以感化教育者、均得向本所接洽、逕送習藝、其收容名額、暫定一百五十名。

第八條 本所每日工作人數、及出入人數、每旬均應呈報主管警署、轉呈市公安局核閱。

第九條 陽曆九月至二月上旬七時半至下午四時為工作時間、每晚六時半至八時半為救濟時間、三月至八月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為工作時間、每晚七時至九時為救濟時間。

第十條 藝徒違背教誨、懶惰工作、致減少出品者、除相當責罰外、並於感化期滿時、仍令留所補足出品、及留所期內之飯金為度、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藝徒入所三個月內不給工資、自第四個月起、工資按成績逐漸遞增、但須酌提公積、及本人存積、如積存五十元以上者、得免嚴禁之管束、若所得工資在規定之外者、工資全數給與以五成存積五成發現、如有逃亡、存積金充公、其給與工資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為強迫教育感化惡性、並使出所後、得能自活起見、以三年為滿期、倘有懶惰工作減少出品者、仍照第十條辦理、其能自勤奮者、得由本所、酌予先期出所。

第十三條 本所經費除呈請撥給開辦費外、得以酌提公積及行銷餘利充作經常費用、不足之數、由第三署長會同該區商會另籌的款補助、按月將收支確數、向商會宣布後、呈報公安局轉呈

省政府核銷。

第十四條 如人民有不良子弟、難以管束、願送入所習藝者、得酌量收容、惟須自備膳費。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公安局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由市公安局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杭州市乞丐留養院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留養院人員均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留養院依照杭州市休乞丐留養院條例、設院長一員、管理員一員、司事二員、夫役若干人。

第三條 院長秉承公安局長監督全院事務。

第四條 管理員秉承院長、管理全院事務、常川駐院。

第五條 管理員於每月終、將乞丐人數、收支用款、造具清冊、送由院長、核轉公安局查核、遇有特別事故、隨時報告院長核辦。

第六條 每日規定伙食等費、均由管理員經理、如有特別用款、應由管理員呈明院長核准、方得開支。

第七條 司事秉承院長、補助管理員分掌院內給養衛生及繕寫保管文牘核算賬目事務。

第八條 本市乞丐、應由各區署查拘、送院選擇身體健全、年力精壯者、挑送習藝所外、其老弱殘廢各丐、留院收養、本院概不自行收容。

第九條 乞丐伙食連茶水等費、每月每名核定三元六角、於每月終、將伙食等費、逐一開明公佈、以昭信實。

第十條 本院乞丐、依照預算約計二百六十名、以二十名爲一組、設組長一名、共約十三組

、照料各組乞丐、此項組長、由乞丐內選擇、每月照規定預算、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凡殘廢乞丐、不能行動者、除由組長照料外、得另選能行動之乞丐、幫同照料。

第十二條 本院乞丐、須分別男女、隔別居住、不得混雜。

第十三條 乞丐鋪席均須編定號數、按號歇宿、不得紊亂。

第十四條 留養乞丐須受管理員司事監督、不得違抗、並不得與其他各乞丐、喧嘩爭鬧。

第十五條 每日起宿、均宜守下列時刻。春夏二季、於上午五時起身、下午六時就寢。秋冬

二季、於上午六時起身、下午五時就寢。

第十六條 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早餐、十一時三十分午餐、下午四時三十分晚餐、早餐稀飯

、每人並給乾菜一碟、午晚餐乾飯、每人并給水菜一碗、均須注意清潔、以重衛生。

第十七條 留養乞丐、不許自由出院。

第十八條 留養乞丐、如有疾病時、由管理員驗明、報由院長轉呈公安局第四科、派員或商

請就近公立醫院診治之。

第十九條 留養乞丐如有死亡時、由管理員報告院長、立請公安局派員驗明、轉知慈善團體

備棺掩埋。

第二十條 院內須保持清潔、勤加洒掃、並不得任令乞丐隨意便溺及涕唾。

第二十一條 廁所每日清晨應掃除一次。

第二十二條 留養乞丐、概不准用火柴及燃點燈燭。

第二十三條 爐灶烟突、務須隨時注意、不得遺失火星。

第二十四條 留養乞丐、如有堪任輕便工作者、院內得酌設小手工原料、由院整發、俟出售後、除歸還墊款外、所有盈餘、准提半數作本人零用、其餘半數由管理員立簿保存、如本人自欲購置衣機等物、得請管理員代購、但消耗品(如烟酒等)應絕對禁止。

第二十五條 前條保存工資管理員、於每月榜示院內、並將工作狀況、報由院長、轉報公安局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由公安局呈報市政府核准施行。

濟良所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京師濟良所、由警察廳呈明內務部設立。

第二條 所中經費分左之六種。

一 工巡捐局撥款、(現時每月一百元。) 二 領取者之捐助、(無定數。) 三 特別捐助、(無定數。) 四 原濟良所房屋租銀。 五 撥給米石、(現每月領米二十石。) 六 不足由時警察廳臨時補助、(無定數)。

第三條 婦女因下開各項事故、經司法或警察官廳訊實者、由警察廳交所中教養擇配。

一 誘拐抑勒來歷不明之妓女。 二 受人稱束不能自由之妓女。 三 不願爲娼之婦女

四 無宗可歸無親可給之婦女。

第四條 所中之職員如左。

一 管理員一人。二 女董事一人。三 女檢察一人。四 教習（人數臨時酌定。）
五 男司事一人。

第五條 管理員由警察廳總監選派警正或警佐兼任，其餘各員，由管理員呈請警察廳總監聘任之。

第二章 權限

第六條 職員之職務如左之規定。

一 管理員管理所中一切事務。二 女董事專管二門以內之庶務。三 女檢察專管約束所女行止出入及工作眠食等事務。四 女教習專管教育。五 男司事專管二門以外之庶務、及內外之傳達。

第七條 所中款項，由管理員收支，按月造具清冊報警察廳查核，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八條 所中添加物件及手工室購買原料等項，由管理員辦理，但所女應用之物，得由女董事經理。

第九條 手工室製就物品，由女董事驗明，交管理員售賣，售價除提出原料成本外，餘利應給所女者，由管理員算明，交女董事分給，（售賣手續，由管理員酌定之。）

第十條 濟良所與各官署往來文牘，須由警察廳核轉，不得直接。

第十一條 濟良所對於警察廳之文牘，須由管理員署名蓋印，依公文書程式令行之。

第十二條 濟良所不得收受稟詞，亦不得代人呈遞，惟妓女有自行投所者，須即時轉送警察廳訊理。

第十三條 管理員及女檢察女教習，對於不遵約束之所女，應照左列各款，酌量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得送請警察廳辦理。

- 一 訓誡。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 四 面壁端坐（一點鐘至三點鐘。）
- 五 食無菜之飯一餐。

第十四條 濟良所文牘冊籍賬目等項，警察廳得隨時開閱檢查之。

第二章 參觀及入觀

第十五條 以官署團體或公民名義，請求入所參觀者，須先期由警察廳發給參觀券，知照管理員，屆時接待無參觀券者，概行拒絕。

第十六條 入所參觀者，須遵守警察廳所定參觀規則，由管理員指引參觀。

第十七條 婦女請求參觀者，由女檢察詢問許可，即由女檢察指引參觀，無庸發給參觀券。

第十八條 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請求入觀者，得由管理員發給入觀券，（所發之券須由管理員署名捺印。）

第十九條 入觀人有不循理法舉動時，女檢察員應即時報告管理員，命令退所。

第二十條 參觀券由警察廳製備編號蓋戳存於廳，入觀券由所製備，送廳編號，蓋戳後存於

所。

第四章 入所

第二十一條 妓女願入濟良所者、遵照左列各款、呈訴均予訊理。

- 一 親身到警察廳區呈訴。
 - 二 喊告於守望巡警。
 - 三 郵寄署名稟詞於警察廳區。
- 四 自投濟良所。

第二十二條 妓女自有之錢財衣物器具、於呈訴願入所時、可當堂報明開單、由官追取、交該女自行帶入所中。

第二十三條 凡入濟良所之女、由警察廳將該女之姓名籍貫年歲親屬案由、詳細列表送所。

第五章 教養

第二十四條 所中諸女、教以淺近學科、規定於左。

- 一 國文。
- 二 倫理。
- 三 算學。
- 四 手工。
- 五 烹飪。
- 六 圖畫。
- 七 體操。
- 八 音樂。

第二十五條 所中房屋規定如左、(各屋細則管理員另定之)。

- 一 講堂。
- 二 工作室。
- 三 烹飪室。
- 四 體操場。
- 五 食堂。
- 六 寢室。
- 七 女董事室。
- 八 女檢察室。
- 九 女教習室。
- 十 管理員辦公室。
- 十一 男司事室。
- 十二 接待室。
- 十三 櫛沐室、(如屋不敷始懸此格以待)。
- 十四 浴室。
- 十五 休息室。
- 十六 相片陳列室。
- 十七 養病室。
- 十八 廚房。
- 十九 儲藏室。
- 二十

十 睡衣場。 二十一 女僕室。 二十二 男僕室。 二十三 特別室。 二十四 廁
屋。

第二十六條 功課時間、每日六點鐘、(細則由教習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起臥飲食時間規定如左。

一 晨起日長時六點鐘日短時七點鐘。 二 夜臥日長時九點鐘日短時十點鐘。 三 早
飯日長時七點鐘日短時八點鐘。 四 午飯十二點鐘。 五 晚飯七點鐘。

第二十八條 休息日期照女學堂章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所女有病者、移居於養病室、由所延醫調治、有傳染病者、送官醫院醫治、愈
後再歸寢室、病勢沉重者、移入特別室。

第六章 擇配

第三十條 在所諸女、除不及歲外、各印相片一張、註明姓名號數掛於相片陳列室。

第三十一條 願領所女者、在相片陳列室觀看相片認明後、可陳明指定願娶之女、姓名號數
、請求管理員發給入觀券、持券到男司事室、由男司事導引入接待室、由女檢察監臨該女
、相見面商、以彼此情願、為相當之配合。

第三十二條 請領所女者、相見面商、彼此情願後、由本人開具年歲籍貫親屬住所職業、為
妻為妾家中有無妻妾等情、取具妥實三家鋪保水印切結、擔保無假冒及賣姦轉賣情事、並
自拍四寸照片二張、稟請警察廳查核批示。

第三十三條 請領所女者、具稟到廳時、警察廳即抄錄保結全文、並所陳照片一張令管理員、詳查具覆、情節相符者、由廳批准、如情節各異、即予批駁、或令另行具稟、陳請、覆查、(管理員查有特別情形報告時、警察廳可派員覆查、酌核辦理)。

第三十四條 請領所女者、經批准後、領娶人須親身到所、填寫願書、由管理員監臨、二人當面簽字發放、其願書以一分交領娶人及出所之女收執、以一分送警察廳備案。

第三十五條 請領所女者、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均須照式填寫實情、如查有假冒者、批駁仍酌量情節究治。

第三十六條 所女除招領外、領娶人應負捐助所中經費之義務、其數由領娶人量力自定捐助之款、領娶人於填寫願書時、交納於管理員、管理員發給收條爲據。

第三十七條 所女膳費、現因領有官米、暫行豁免、如官米停發時、再行酌定。

第三十八條 所女自有之財物擇配時、均自帶出。

第三十九條 婦女無論因何案入所者、均照本章各條擇配。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婦女入所後、其親屬呈請領回時、須得該女之同意、方可給領、(其因案送所者、須經原送官署許可)。

第四十一條 所女擇配後、如有該女遠近親屬、藉端撓擾、准本夫家就近呈明警察區署究治。

第四十二條 所女對於本所或本身關係、有意見欲陳述時、可面陳於管理員、亦可用稟詞請求管理員代呈警察廳。

第四十三條 婦女有隨帶子女入所者、出所時應自行帶養、其懷孕入所生產者、除生產時、由女董事照料外、所生子女、該女出所時、亦應自行帶養、(隨帶入所之子以六歲爲限)。

監督慈善團體法 附施行規則

救濟事業之由國家各機關所辦者、已如上述矣、惟以限於經濟、或難普遍設立、則慈善團體所辦者、亦爲時勢所必需、內政部曾於十七年七月訂有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頒行、十八年政府草訂慈善團體立案註冊條例、交由立法院審查、認爲關於慈善團體立案註冊之條文、在五月所頒之民法上、已有詳細規定、無庸再定法規、惟對於慈善團體之目的及其設施、應有相當之監督、因即審訂監督慈善團體法、轉由政府於六月公布、其施行規則、亦由行政院依法制定於七月公布、並明定十月十五日施行、是內政部所頒規則難再適用矣、又上海市於十一月根據此項法令、訂有慈善團體登記規

則、頗可供爲參考、茲與國府四月所頒之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一併分列於左。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請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第二卷 行政 第四目 救濟

三二七

一 省會爲民政廳。二 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三 各縣市爲縣市政府。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三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

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上海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慈善團體組織時、應由發起人備具呈請書、列舉所辦事業、并造經費收支預算書、呈請社會局許可。

第三條 慈善團體經許可後、試辦三個月、確有成績者、再由全體董事連署、呈送章程、或捐助章程辦事規則、及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團體調查表、暨印鑑單各二份、向社會局請求登記左列各款。

一 目的。二 名稱。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五 財產之總額。六 設主許可之年月日。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九 定有成立時期者、其時期。

呈請登記自經設立許可之日起算、至遲應於六個月內行之。

第四條 慈善團體之管理方法、屬於社團性質者、其章程內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目的。二 名稱。三 董事之任免。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五 社員之出資。六 社員之資格取得與喪失。七 所辦事業。

第五條 慈善團體之管理方法、屬於財團性質者、其捐助章程內、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目的。二 名稱。三 組織。四 所捐財產。五 管理方法。

第六條 社會局核准登記後、除發給登記執照并公告外、應呈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已經登記後之慈善團體、關於左列事項應呈請社會局核準備案。方生效力。

一 修改章程。二 任免董事及其重要職員。三 職員成績之考核。四 社員加入或告退。五 變更財產及收支情況。六 辦理之經過情形。七 舉行募捐。八

團體之改組或解散。

第八條 慈善團體於登記後如有違抗法令、及破壞善良風俗等情事、經社會局調查屬實、應吊銷其執照、並勒令停辦。

第九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以前市內已設立之慈善團體、未經遵照本市前定之公益慈善團體註冊暫行規則、呈請註冊者、應於社會局公告限期內、遵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以前、市內各慈善團體已遵照本市前定之公益慈善團體註冊暫行規則、呈請註冊者、認為有效、候應行補報各項限期呈報後、由社會局另給登記執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匾、（一）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二）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三）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給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其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如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例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目 外事

國民政府重訂條約宣言

警察執行職務、以法令爲根據、至外事警察、則以有對外之關係、除國內法令外、既應具有國際法之知識、並須明瞭相互之條約、誠以國際法爲國際之通例、條約則爲相互所締結、凡條約有明定者、雖與國際慣例或未盡合、而在條約未取消以前、尙難卽謂無遵守義務也、我國早年所訂之約、喪權辱國者多矣、迨至近年則外交之關係、益形複雜、其無約者及新締平等條約者以及不平等條約已解除者、彼此關係既已平等、則外事警察權之運用、自與國人一致、惟對於不平等條約雖擬廢止、而新約尙未成立之國家、其中情形尙有不同、有舊約已滿、對方尙以延期爲請者、有尙未到期者、我國雖於十七年七月七日發表重訂條約宣言、並製定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條、而核之實際、外事警察權之運用、

仍屬不無困難、是在任警察者、詳知國內法令、瞭然所訂條約、慎重將事、妙於運用焉、至有治外權者、如元首公使軍艦軍隊及領事等、則爲國際公法上之通例、自難與領判權相題併論、警察當然依法尊重之也、十九年一月國府明令取銷領事裁判權、（原令見第三卷）是已較前更進一步、惟所訂辦法、刻尙未經公布耳、茲錄宣言及臨時辦法如左、並附民八所訂之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及施行細則於後、以資參攷。

國民政府爲適合現代情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導主權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爲當務之急、此種意志迭經宣言在案、現在統一告成、國民政府對於上述意旨、應即立求貫徹、除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外僑生命財產外、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作下列之宣言、（1）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久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2）其尙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正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3）其舊約業已屆滿而新約尙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特此宣言。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定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例各條規定之事項、須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調查其身分職業。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之浮浪者赤貧者、或於內國之公安或衛生有生危險之虞者、得拒絕其入境。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認為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施行檢查。

前項檢查如發現在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重者、並得拒絕入境。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為不法行為、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

第六條 無約國人民、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

在前項地方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賃房屋章程。

第七條 無約國人民赴內地游歷、應請領護照、在游歷地方、不得有所測勘。

第八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屋設立禮拜堂學校病院或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租賃房屋者、須由兩造呈驗契約於該管官廳、受其許可。

第九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政黨集會。

第十條 關於無約國人民之管理、除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本章程第二條查驗護照調查身分職業、及依第四條施行檢查者、由無約國人民入境後最初到達地之該管地方官署行之、但在設有海關地方行政官署、得派員會同海關職員或委託海關職員行之。

第二條 入境護照經查驗後、應於護照上加蓋驗訖圖記、並按月將入境無約國人民姓名籍貫及職務入境事由等、列表具報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轉行外交部內務部、並分報交涉公署。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依本章程第六條在各該地方居住者、應即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驗其入境時驗訖之護照、該管地方官應驗明前項護照後、應即備冊登錄、發給居住執照、並依照前條之規定列表分別具報。

第四條 本章程第五條應限令出境者、得酌量情形於三個月之範圍內、擬定出境之期限、通知本人如期出境、如逾期尙滯留境內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條 本章程第七條規定之遊歷護照、應由無約國人民開具遊歷事由地方及預定日期、報由居住地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明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准發給。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管理無約國人民事件、有爲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及其他法令所未規定、及依本章程第十條依照一般法令辦理認爲有疑義時、應隨時行文外交部內務部核覆。

第七條 凡無約國人民在本章程及施行細則、施行前、已在中國境內現尙繼續居住者、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查明按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管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所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在設有警察廳局地方爲警察廳局、在未設有警察廳局地方爲縣公署。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交涉署之設置、本爲臨時辦法、前爲收回領事裁判權起見、將各交涉署於十八年底一律撤裁、所有對於外人事務、業由外交部呈准九項辦法、凡遊歷通商保護租地等項、均歸市縣政府按照約章依法辦理、其關於發給出國護照事宜、除外交護照外、業由外交部指定上海漢口青島天津廣州昆明各市政府及瀋陽哈爾濱各市政籌備處迪化廈門各縣府、爲發給護照機關、而實際執行此項事務者、仍爲警察機關也、十九年一月外交部特將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及發給回國護照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修訂令頒施行、茲與裁撤交涉署九項辦法、分錄於左、並附上海市十八年十二月所定分配接管外僑事務辦法、及十九年二月所訂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暫行章程、發給外商派員前往內地辦理商務證書暫行章程於後、以資參考。

第一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二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一 國民政府主席及其眷屬。二 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其眷屬。三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其眷屬。四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五 外交部部員及其眷屬。六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政府並國際團體人員及公文專差。

七 上列各項之隨從。

第三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第四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出國留學經商作工游歷之本國人民。

第五條 出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六條 外交護照、向本部領取、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得向本部或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領取。

第七條 出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第八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出洋遊學護照一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出洋遊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出洋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時、護照人並應出具請求書、連同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資本數目。

出國作工、應由當地工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工作技能。

出國求學、應先經教育部或訓練總監部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出國遊歷應由當地法定機關出具保證書、並保證其出國後、不經營任何業務。

第十條 領照人於達到國外目的地時、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以免登記。

第十一條 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時、如欲繼續居留者、應向該駐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舊照、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逾期不換、舊照無效。

第十二條 領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取具保證書向發照機關或駐該地及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登報聲明作廢、其毀壞舊照、應即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領照人於返國後、如再出國時、應另行請領新照。

第十四條 領照人於請領護照後、如查有人照不符、應將護照註銷並追令回國。

第十五條 發照機關、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情事、應依法嚴究。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造冊解部、並准於照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於發給護照時、應注意各國關於外人入境法令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表、請求書、保證書、由本部印發、領照人得向發照機關領取。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裁撤交涉署辦法

-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分別辦理。
-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轉送外交部處理。
-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
-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彙報外交部備查。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

行辦法

第一條 僑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於回國前、應呈請住在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

回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各該使領館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回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應呈驗出國時之護照、方准發給、在國外生長之華僑子女及歸化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遊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

在內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四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發給回國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通知該領照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五條 回國護照、於領照人回國後、即爲失效。

第六條 外人請求簽證來華護照時、應由該本國外交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送請駐在該地之中國使領館簽證、其由私人逕行呈請簽證者、應由該本國正當執業人員函介紹。

第七條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者、應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依下條之規定繳納簽證費。

各使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寫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所收簽證費、應比照各該國駐華使領館簽證華人護照同數核收、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簽證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拒絕簽證、其在簽證後發覺者、應通知該外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十條 本國人民未領回國護照返國者、及外人來華、未經中國使領館簽證者、應由入境海關扣留究辦。

第十一條 駐外各使領館、辦理回國護照、及外人來華簽證、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請求

簽證事項表及簽證聯單、連同所收各費造冊解部、並准於各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二條 辦理發照及簽證之駐外各使領館、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或不合本辦法之簽證、應予嚴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分配接管外僑事務辦法

一 關於護照註冊證明事項、本國人出洋遊歷遊學考查事項、外人傳教遊歷及保護實地事項、及其他各種發給護照加簽註冊證明及調查出籍入籍等事項、均歸公安局辦理。

二 關於證明有約國派員赴內地採辦貨物、或證明商事契約或授權書等事項、均歸社會局辦理。

三 關於土地會丈及審核印契報契等事項、均歸土地局辦理。

四 關於浚浦塘工港務事項、均歸港務局辦理。

五 關於各項捐稅事項、均歸財政局辦理。

上海市公安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暫行章程

第一章 註冊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或無領事管轄國人民居住上海、或道經上海、其停留不滿十日者、應即來本局報到、其停留在十日以上者、應於到上海十日內、來本局註冊。

第二條 註冊者、應親自到局填寫備查表、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兩張、註冊費銀二圓、印花費銀一元、由本局發給註冊執照、報到者免費。

上項註冊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時間。

第三條 凡逾第一條所規定之時間不來註冊者、一經查出加倍收費、其逾年不來註冊者、每年遞加銀十二元。

第四條 註冊者、應持有該國或中國官廳所發護照、或註冊執照、或其他經本局認可之證明文件、否則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舊俄人應由俄僑普濟會(Russian Committee and Relief association)或俄僑聯合會(Union of Russian association)來信介紹擔保、或由曾在本局註冊之舊俄人二名以上來局担保作證。二 舊俄人應由殷實商號介紹担保、或由曾在本局註冊之蘇俄人二名以上來局担保作證。三 無約國人民、或無領事管轄人民、應由足以代表該國而經本局認可之註冊團體介紹担保、或由曾在本局註冊之同國人二名以上來局担保作證。

第五條 蘇俄人來局請求註冊者、應將其原有該國護照繳存本局、俟本人離中國時發還。

第六條 註冊人請求發給遊歷護照、或請求護照加簽赴外國時、應將註冊執照繳存本局、返滬時應即持照換取註冊執照、在本局保管註冊執照之期間內註冊人、不得享受在註冊上之

任何權利。

第七條 註冊人因婚嫁改易姓名時、應持婚書親自來局請求更改。

第八條 註冊人遇有其家屬生死及更改住址等事、應即親自來局報告登記。

第二章 護照

第九條 華人出洋留學遊歷經商、請領華人出洋護照者、應親自來局填寫保單及備查表、并攜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三張、照費銀四元、印花費銀二元、游歷經商護照以一年為有效時期、留學護照期限、依其請求核定之。

赴美者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帶填第六項證書一紙、并加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三張、印花費二元。

第十條 華人出洋向本局領照、除有特種情形、經本局審核後、認為無須填寫保單外、其餘均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留學 出洋留學者、應由教育部或市教育局證明、并由殷實保人填具保單。二 遊歷 出洋遊歷者、由中國旅行社或各核准註冊之同鄉會介紹担保。三 經商 出洋經商者、由商會或各同業公會或經核准註冊之公司商號介紹担保。

附記 如外交部對於發給護照須有辦法、以上各條擬廢、另列一條如左。

第九條凡華人出洋留學游歷經商、請領華人出洋護照者、均應遵由外交部所頒護照辦法辦理、(以下條文依序順改)

第十一條 無約國人民請發出洋護照、未持有該國政府所發護照者、應親自來局呈驗本局註冊執照、并填寫備查表、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照費銀六元、印花費二元。

上項護照、以一年爲有效時間。

第十二條 無約國人民請發遊歷內地護照者、應親自來局呈驗本局註冊執照、并填寫備查表、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遊歷一省以上者加一張餘類推)照費銀二元、印花費銀一元。

上項護照以三月爲有效時間。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舊俄及蘇俄人民適用之。

第二章 加簽

第十四條 華人暨無約國人民出洋未滿期前來局請予加簽者、應親自填寫請求書、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加簽費六元。

前項加簽、以一年爲有效時期。

第十五條 有約國人民、持該國政府所發護照來局請求加簽赴內地游歷傳教、或道經中國各口出境者、應親自填寫調查表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三張、(游歷一省以上者每省加一張餘類推、)加簽費銀三元、此項加簽以三個月爲有效時間、其聲請往返者增收加簽費二元、以一年爲有效時間。

第十六條 有約國人民、領有本市該國領事館所發內地游歷護照、由該人送請本局加印者、

應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三張（游歷一省以上者每省加一張、）加印費二元、印花費銀一元。

第十七條 無約國人民、或無領事管轄國人民、持有外埠中國官廳所發往返遊歷護照、行抵上海時、應於十日內親自來局填寫請求書、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一張、請求驗照、經驗明後得請求加簽、加簽費銀二元、驗照免費。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舊俄及蘇俄人民適用之。

第四章 證明

第十九條 有約國人民請求證明事項者、應由本市各該國領事來函介紹、并聲明須證明事由、經本局核准後、始予證明。

第二十條 無約國人民請求證明事項者、應由本人或直系親屬到局繳驗本局註冊執照親自填寫請求書、經本局核准後、始予證明。

前項之規定、舊俄及蘇俄人民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生日生存死亡暨關於註冊範圍內之各項事宜、除每項應繳印花費一元外、概予免費。

第二十二條 凡請求證明結婚者、應親自來局填寫聲明書、并應由曾在本局註冊者二人親自來局簽字證明、隨帶四寸半身照片男女各二張、證明費銀十元、印花費銀四角。

第二十三條 凡離婚後再娶或再嫁而請求證明者、應繳驗離婚證據、媒夫再娶或媒婦再嫁者

、應繳驗前妻或前夫死亡証書、其無此項證據或證書者、應由曾在本局註冊者二人親自來局簽字証明。

第二十四條 凡請求證明譯件者、應由請求人呈送譯件一份存局備查、證明費每頁二十五行爲二頁、不足二十五行者、以一頁計、收銀一元、自第十一頁起、每頁收銀八角、每件附收印花費銀一元、副本證明費、按照原價減收半價。

第二十五條 凡證明事件於本暫行章程未有明文規定者、應由主管人陳明長官酌定證明費。

第五章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本局所發之各種護照註冊執照及證明書、如有遺失、非有切實保證經本局核准者、概不補發。

第二十七條 本局所發取件憑條、如逾該件有效期間不來領取者、概歸無効。

第二十八條 本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各件、經本局職員承辦之後、請求人不得要求更改或取銷。

第二十九條 凡屬團體來局請求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者、應有團體代表人或團體機關來函證明、方予辦理。

第三十條 團體請求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等事、得由本局酌量減費、其規定如左。

二十名以上四十名未滿九折。四十名以上六十名未滿八折。六十名以上八十名未滿七折。八十名以上一百名未滿六折。百名以上五折。

第三十一條 本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之實收費數、均明載於各該件內、并發給收據。

第三十二條 本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由主管人陳明長官准予免繳全費或半費。

- 甲 政府機關函請免費、經本局長官批准者。
- 乙 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得有各該國政府外交護照者。
- 丙 生計貧寒無繳費能力、而經慈善機關補助生活或旅費來函證明者。
- 丁 經本局長官特准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長呈請市長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暫行章程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發給外商派員前往內地辦理商務證書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局外商派員前往國內各地、辦理商務、請領證書者、應遵照本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條 外商來局請領證書者、應用呈請書、詳敘請求事項、檢同正副文件、並附譯文、呈請該國駐滬領事證明無誤、函轉本局、以憑核給。

第三條 呈請人如係無約國人、除用呈請書詳敘請求事項外、應親持公安局註冊證、來局呈驗以憑核辦。

第四條 呈請人須附送所派人員之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以便分別粘貼存查。

第五條 持證人須遵守約章、專爲受任商號採辦土貨、或收取帳款、不得開設行棧及類似行棧之商店、及干預其他專務、或攜帶違禁物品等情事。

第六條 持證人抵所派地點、或經過各地方、如遇地方官查詢、應隨時將所攜證書呈閱。

第七條 前項證書有效期間爲一年、於辦理商務終了或期滿時、即繳銷。

第八條 證書費三元、印花稅一元、應隨文呈繳。

第九條 本暫行章程、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查驗外人護照案

外人入境檢查、事關重要、外交部於十八年十二月曾經擬訂查驗外人入境規則八條、已由行歧院發交內政外交衛生財政四部會核、惟尙未經公布耳、茲錄查明外人護照案如左、以供參考。

凡遇有游歷外人、務須查明有無護照、若無護照、應即詢問國籍送交該國領事處辦、若無照或有照發生不法情事、除送交該國領事外、自應按照約文分別辦理、一面將案內被害人或被審親屬同時謹解、以便起訴作證、(民國四八月前內務部通告)

曹歐戰發生、各國於外人入口、均定有查驗護照新章、以便稽考、我國現對德奧宣戰、亟應依照辦理、除日本一國華人前往不需護照、此後日本人民來華、亦不用護照外、嗣後凡協商

圖與中立國人來華游歷、必須備具護照黏貼本人四寸相片、由駐該國中國使館或領館蓋章簽證、方能有效(民六九月前內務部通告)日人來華免照、係專指由外洋入口之外人而言、至內地游歷護照、仍照向章辦理(民六十月前內務部通告)。

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國人請領自衛槍照、依條例所定、在首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在市縣者歸市縣政府辦理、蓋以市縣均有公安局、所以求便利也、十九年一月軍政部以外人遊歷我國境內、亦有攜帶槍枝之事、特訂條例呈准公布、嗣以所定領用辦法、係向省政府或通商口岸之軍事最高機關請領、核之國府審定裁撤交涉署辦法、尙有未合、又行修訂於三月呈准公布、錄其條文於左。

第一條 凡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遊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枝(獵槍同)時、應請領槍照、其請領手續、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外人請領槍照時、先向就近之縣(市)政府領取申請書、將國籍姓名職業槍枝種類號碼數分別註明、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連同相片照費暨所領槍枝、一併交該縣(市)政府查驗明確、轉請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請領槍照者、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可逕

由外交部轉請軍政部核發。

第三條 此項槍枝執照、每槍一枝、領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照。

第四條 自衛槍枝、每人祇准一枝、子彈二百顆、行獵者可另帶獵槍一枝、但須另領槍照。

第五條 請領槍照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照費新式槍枝二元、舊式槍枝一元、(新舊分別、參照本國人民自衛槍砲給照條例)、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得由外交部酌量情形、咨請免費。

第六條 凡領照外人、不得將此項執照、塗改他人名字或他種槍枝、亦不得頂替假借。

第七條 自衛槍枝、非至萬分危險、不得取自衛手段時、不許開放。

第八條 此項槍照、無論何時何地不得與槍(彈)分離、如遇中國關卡軍警盤查時、應立即交付查驗、若無可疑之處、驗畢即交還原人。

第九條 如查出所攜槍枝與槍照記載不符、或面貌與槍寫上相片有異時、得將槍枝收沒槍照註銷。

第十條 領照外人、如有違犯槍照條例及其他不法行為、得由當地官廳、將人槍一併扣留、並轉呈核辦。

第十一條 此項槍照、在已經通告停止遊歷區域內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此照以一年為限、期滿即失效力。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外國來我國內、每需租屋居住、北平前警察廳、早已訂有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然仍單行法也、十七年國府訂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公布通行、其後內政外交司法三部、以此項章程尙須補充、於十八年十月呈由國府核准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併錄如左、至北平之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亦有可供參考者、附之於後。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

- 一 租用期間之約定。
- 二 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 三 土地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
- 四 教會國籍。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

第一條 外國人在北京租賃房屋、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國官署所僱聘之人員。
- 二 中國學堂工廠聘請之教習醫師。
- 三 各國教會教士及醫院醫士。
- 四 各國使館之隨從員役。

第二條 外國人至中國遊歷、或充報館訪員者、如有該國使館保證書、亦得在北京租賃房屋

居住、若爲無條約國之外國人、須將護照呈驗。

第三條 外國人雖具第二條所列各項資格、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禁阻其租賃房屋。

一 曾犯該國刑律逃亡者。 二 素行不公正者。 三 無正當職業者。 四 有違反公
安之行爲者。 五 國籍不分明者。 六 有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第四條 凡將房屋租與外國人時、應先詢明其國籍姓名年齡職業人口、及作何使用、兩面訂
立合同、由房主呈報警廳、或該管區署轉申警廳批准。

第五條 合同內容應叙明左列各款。

一 承租人之國籍姓名職業、房主及中保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一 房屋之坐落間數、門
牌號數、及一切附屬物、(若係空地須叙明四至丈尺。) 一 租金若干、有無押租、及租
金過付之方法。 一 租賃年限、(其年限不得逾三年之久。) 一 只供居住、不作開設
行棧及其他營業之用。 一 自己居住、不得轉租及分租他人。 一 定期內房主不得
無故退租、及任意加租、承租人不得欠租。 一 其餘兩面特別議訂各款。

第六條 以上所列、均須逐款詳載、由房主承租人中保人簽押、不得遺漏。

第七條 合同除呈報警廳存案外、兩面應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第八條 經警廳批准後、私將合同挖補添改者、原約作爲無效、如情節較重者、按一月租金
科罰。

第九條 期限內、如承租人違背合同各款、或有第三條所列情事者、房主得隨時退租、如房

主違背合同各款亦准承租人赴警廳或該管區署控告。

第十條 期限內如房主將房屋典賣、或別有正用者、須於三月前通知承租人預備遷移、如承租人於期限內回國或遷移者、須於一月前通知房主。

第十一條 期滿後如仍欲續租者、須於一月前按照第五條所列各款重訂合同、呈報警廳或該管區署、轉申警廳查核。

第十二條 期滿後不欲續租或承租人遷移、與房主退租時、應將合同作廢、並呈報警廳或該管區署存案。

第十三條 合同內如房主不欲預定期限、屆時退租、承租人不得藉詞抵抗。

第十四條 凡未經呈報、或呈報未經批准、私將房屋租與外人者、斟酌情形輕重、按一月租金加一倍或二倍科罰。

第十五條 本國人民代外國人出名租賃房屋、希圖濫混者、斟酌情形輕重按一月租金加二倍或三倍科罰、第十四十五兩條、除罰辦外、仍勒令退租。

第十六條 房屋如有修理等事、應由承租人、商明房主、由房主出名、赴總廳呈報建築、承租人不得擅自動工。

第六目 消防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消防警察有稱爲火災警察者、雖應消火於既事仍重防險於未然此消防警察之立旨也、若引申爲消防水火、則爲廣義矣、至實際之組織、北平消防警察成立較早、厥效亦著、惟以近來國家多故、消防器具、未能盡量革新、殊以爲憾耳、若夫各省、情形則更不同、有已設置消防隊者、有未設置而專賴救火會者、十八年五月內政部鑒於此種情形、亟待整理、特訂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九條、通令遵照、茲錄如左、並附安慶市十七年一月所訂消防隊章程、上海市十七年九月所訂義勇消防事務督理規則、及十七年一月北平市公安局所訂保管消防器具暫行規則於後、以供參考。

第一條 各市縣爲消防防止水火等災起見、均應設置消防組。

第二條 原有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均仍其舊、但名稱須一律改爲消防組、直轄於該管市縣公

安局。

第三條 未設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得由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於必要區域內，分別設置。

第四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置組長副組長及防手等職，防手人數應依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定之。

第五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一切必要器具，應由市縣政府籌款分別置備。

第六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直轄於市縣公安局，其有自治團體組織者，應特別獎勵，但須受市縣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編制及服務規則，暨自治團體組織消防組獎勵辦法，應由市縣公安局擬定，呈由市縣政府核准，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消防經費，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措。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安慶市公安局消防隊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依照組織條例，設置消防隊，凡屬消防隊之編練設備勤務獎懲，及其他關於消防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消防事務，以消防隊負其專責，各署及保安隊均須於職務範圍內，予以相當之協

助。

第三條 消防隊應與地方各救火會互相聯絡、通力合作。

第二章 消防隊之編制及職守

第四條 消防隊設隊長一人、受局長命令辦理消防事宜。

第五條 消防隊設隊員一人、受局長命令襄助隊長辦理消防事宜。前項隊員於認為必要時、得添設至四人。

第六條 消防隊設消防長警四十七人、消防夫二十人、受隊長隊員之指揮監督，執行消防事務。前項消防長警於認為必要時、得增至一百人、消防夫得增至五十人。

第七條 消防隊長隊員職守如左。

- 一 督率本隊巡長巡警及夫役。
- 二 籌備改進消防方法。
- 三 調查本市地方各救火會之組織、並考察其救火器具。
- 四 檢查各區蓄水池太平缸。
- 五 保管消防器具、并考查有無損壞、及應否添製修理。
- 六 注意瞭望班警。
- 七 遇火警時督同本隊出發指揮救護。
- 八 救熄後之報告。

第八條 消防隊巡長巡警及消防夫應常川駐隊、如因事因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呈准給假、不得擅離職守。

第九條 消防夫執行職務時、對於消防巡長或巡警之指導、須服從之。

第十條 消防隊巡長巡警及消防夫之勤惰功過、由隊長報告局長核辦。

第三章 消防隊之訓練與檢閱

第十一條 消防隊除應具警察之常識與技能外、並應由隊長或隊員逐日施以左列之消防訓練。

一 通常訓練。二 特別訓練。

第十二條 通常訓練之課目如左。

- 一 兵式體操。
- 二 柔軟體操。
- 三 使用吸筒法。
- 四 安配機器法。
- 五 收槍氣管法。
- 六 登梯法。
- 七 貯水法。
- 八 刺叉使用法。
- 九 拳術。
- 十 簡單治療法。

前項課目得由隊長呈經局長核准酌量增減。

第十三條 特別之訓練方法如左。

一 假定實施救熄法。二 假定檢點法。

第十四條 消防隊訓練時間之配置、由隊長擬請局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局長對於消防隊隨時加以檢閱、遇必要時、並派員監視訓練。

第十六條 分駐外區之消防隊、除由該管隊員負責訓練外、隊長並應隨時親往考察。

第十七條 消防隊施行訓練時、地方救火會人員、得經隊長之許可、到場參觀、或加入練習。

第十八條 消防隊長於認為必要時、得呈經局長許可、調集本市各救火會及本隊全體舉行會

操。

第四章 平時設備

第十九條 本局建瞭望台一座、上置警鐘、由消防隊派警晝夜輪班瞭望、遇有火警之時、辨明方向、隨鳴亂鐘一分鐘之久、再照左列甲乙兩種規定交換鳴鐘報告。

甲 辨城內外。 城內○—○—○三聲長。 城外○—○—○—○—○六聲長。

乙 辨四方與中央。 東 ○—一聲長。 南 ○○—緊接兩聲長。 西 ○○○—緊接三聲長。 北 ○○○○—緊接四聲長。 城內中央 ○○○○—緊接五聲長。

以上交換鳴鐘各以十次爲度。

前項瞭望警至火熄時、按左列規定鳴鐘報告。 熄火—○○—一聲長、緊接兩聲短、交換至十次爲度。

第二十條 消防隊應置備之用品如左。

水龍、水管、鐵叉、火鉤、水帶、軟梯、龍頭、旗幟、燈籠、水桶、扁擔水挖、斧鋸、繩、考勤簿、記事報告書、調查統計簿、各署長員書到簿、各救火會書到簿。

第二十一條 消防隊之用品、得因社會之情形酌量添製、或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消防隊長隊員、應隨時會同各署及各地救火會檢查蓄水池太平缸、發見水量不充時、應即責成經營人運水注滿。 前項蓄水池太平缸、如認爲不敷應用時、須陳明意見以備設法添置。

第二十三條 消防隊應隨時協同各署及各救火會勸告居民於日常用水之外、多儲清水、以備不虞。

第二十四條 消防隊及救火會、如發見市上房屋之建置、或其他事項、於消防上有關礙者、應即報告局長加以取締。

第五章 臨時任務

第二十五條 遇有火警、消防隊長隊員、一聞鐘聲、無論晝夜寒暑、應立即督同長警夫役列隊出發、不得過五分鐘、臨場不得過廿分鐘、並沿途鳴笛開道、馳往施救、直至將火完全救熄、方准集合歸隊、其出發暨歸隊時、須注意左列之事項。

一 號令。二 消防旗幟及夜間消防燈。三 消防器具。四 檢查人數。

第二十六條 火初起時、凡消防隊及救火會與其他救護者、所必經之路線、該管巡守長警應儘力攔阻車馬行人、以免妨礙、並鳴笛傳報。

第二十七條 消防隊尚未馳至時、該管區署長員應督率長警夫役先行馳救、一面用電話報告本局、夜間並通知電燈廠。

第二十八條 每署應各製消防旗一面、以備救火時持赴火場指揮本署長警夫役。

第二十九條 消防隊長隊員督隊臨場、應即劃定防火線、豎立旗幟、以示限制。

第三十條 防火線內任務之分配如左。

一 警戒、禁止車馬行人侵入及通過、由消防隊會同到場之保安隊、及該管區署長警任

之。

二 滅火 撲滅火災、由消防隊督同到場之救火會任之。

三 救護 援救及保護線內人民生命財產、消防隊及到場救護員誓任之。

第三十一條 防火線內左列之人。得經該管區署到場長警之保證許其出入。

一 居住線內者。 二 線內居民之親友來救護者。 三 供職於線內官署者。 四 在線內學堂商店及其他機關服務者。

第三十二條 火警發生時、保安隊及該管區署、均應於通常職務外、抽撥長警馳赴火場協助、火警以外之區署遇必要時、亦如之。

第三十三條 救火應注意左列之事項、

- 一 救護人民、首重生命、老幼及婦女陷入火險者、須先救出。 二 防火線內人民搬移財物、如認為有危險時、須阻止之、以免陷入火險。 三 火場救出財物、須指定處所放置、毋任凌亂、並須加以保衛。 四 偵查有無故意縱火及乘火搶劫者、 五 禁止閒人圍觀。 六 偵查被焚房屋等項、曾否投保火險。 七 不得收取火場財物、及受人饋贈。

第三十四條 左列之地點或其附近發生火警時、須由該管區署及保安隊特別配置長警、守護各門、及其他要地。

一 黨務政務機關及其附屬機關。 二 學堂。 三 教堂。 四 慈善機關。 五 戲

園游藝場旅館及其他公眾聚集處所。六 寺廟。

前項一二兩款、並應注意保全重要卷宗

第三十五條 遇有火勢猛烈、消防隊認為必須用隔斷救熄法時、得將附近未焚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拆毀。

第三十六條 消防隊長聞火警時、應立即將地址報告局長、救熄後再行列表詳細報告、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章 消防員警之獎懲及卹給

第三十七條 消防員警之獎懲、由局長考核依法處理、其長警夫役之獎懲如左。

一 關於獎勵者、記功、記大功、撫卹。

二 關於懲戒者、記過、記大過、斥革。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一 警戒火場得力者。二 救護火場人民出力者。三 操練精熟者。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功一次。

一 撲滅火災奮不顧身者。二 在火場拿獲乘火搶劫人犯、經訊明屬實者。三 因救火受輕微傷者。四 記功三次者。

第四十條 撫卹之規定如左

一 因救火受傷一時難癒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酌給卹金。二 因救火受傷成廢

、或殞命者、呈請政府從優給卹。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一 不請假私自出外者。二 休息時無故喧嘩者。三 操練時違背規則不聽語誡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瞭望時偷閒瞌睡者。二 瞭望時不俟接班人到即行擅離者。三 藉端請假在外滋事者。四 在火場不受指揮者。五 記過三次者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斥革。

一 臨場退縮者。二 夜不歸隊者。三 記大過三次者。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獎懲功過相抵及長警升降調補諸事宜、悉依本局通則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提請市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提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安慶市公安局火災報告表、計分上下兩欄、上欄記項別、下欄記事實、按照起火地址、起火時刻、消防隊出發及到場時刻、起火原因、門牌號數、被災者姓名年齡籍貫職業、撲滅情形、火熄時刻、焚燒戶數、拆毀戶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被災者曾否投保火險、有無故意縱火或乘火搶劫及其他特種情事、到場救火會、到場警察人員、及備考等項、分行

填記、未行附記年月日、由主管董軍呈報、表式略。

上海市公安局義勇消防事務督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丙項第九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特別市區內、一切義勇消防事務、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章 區域

第三條 分全市爲九區。

- 一 滬南區。
- 二 閘北區。
- 三 引翔區。
- 四 曹家渡區。
- 五 浦東區。
- 六 真茹區。
- 七 江灣區。
- 八 吳淞區。
- 九 高橋區。

第三章 編制

第四條 救火會之名稱分爲兩種。(甲)某區救火聯合會。(乙)某某救火會。

第五條 每區設聯合會一處、以各該區救火會聯合組織之、其組織法、由各會擬定、呈准本局審核、彙呈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第六條 各救火會設備、須有能每分鐘出水二百加倫至五百加倫之救火邦浦車一輛、馬達扶梯及器具車一輛、馬達皮帶車一輛、如市面繁盛、住戶較少之區、得變通之。

第四章 系統

第七條 聯合會及未設聯合會之各救火會、均受本局監督指揮、擔負各該區消防行政一切責任。

第八條 各區聯合會、設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任期及選舉方法、由聯合會擬定、呈由本局審核轉呈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章 經費

第九條 關於市政府補助之款、各聯合會或各救火會根據成案編造預算、呈由本局審核、轉呈照舊支撥。

第十條 關於各警區之火警罰款、由本局依照成案、照舊撥充爲各該會之補助費、惟調查起火之原因、救火會應協助警區查明真相、由警區秉公處理、以免偏袒。

第十一條 關於救火經費、由聯合會各救火會根據成案、呈由本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方得照舊捐集。

第十二條 關於各聯合會各救火會、於需要設備時、或經費不足時、得編制預算、呈由本局審核、轉呈市政府核撥之。

第十三條 關於各聯合會各救火會經費之出納、不問有無市款補助、按月須將決算書單呈由本局審核、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六章 救護

第十四條 凡遇地方發生火警、除本區地段救火會須立時到場施救外、其隣近各救火會、亦得應起火地點之救火會請求、協助施救、以厚水力。

第十五條 各救火會於火警救護完畢時、應由起火地段之救火會、將救護情形、依照表式填報本局及聯合會備案。

第十六條 關於救護火警時、一切辦法、由各救火會依照慣例擬訂、呈由本局備案。

第七章 獎勵

第十七條 各救火會員、如果救護火警而致傷亡者、除各會特備贖外、得依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令、呈由本局轉呈市政府審核給予卹金。

第十八條 前項給卹辦法、應依例填具詳細表格、並附具聲明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救火會人員、如勤於職責服務年久者、得由本局依據聯合會救火會之呈報、酌給紀念章、如具有特殊勞績、或地方人民捐助巨款者、得由各聯合會各救火會呈報本局、轉呈市政府或國民政府褒獎、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保管消防器具暫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供消防上應用之器具、均須遵照本規則、妥爲保管、以資利用。

第二條 器具之保管、應由區署長警分負責任、或於區中選定一人擔任之、若另有使用時、則歸該使用者負其責任。

第三條 無論何項器具、每次用後、應立時整理放置一定處所。

第四條 各擔任保管者、於收存完結時、應即報告長官受其檢查。

第五條 唧筒及金屬之貴重器具、宜以布類包固、以防塵土侵入、非有長官命令、不得擅行拆卸機器之類。

第二章 保存方法

第六條 因各器具物品之性質、或注油或使之乾潤、施以適宜保存之方法如左。

- 一 金屬製之器具、每七日須拂拭一次、並注以油、使常保其光澤。
- 二 革製之器具、每月須注油至五次以上、以防乾燥。
- 三 橡皮製之器具、應注意其有曲折或乾燥情事。
- 四 布及麻製之器具、必須常使乾燥。
- 五 布製之水管於使用後、即宜洗淨曬乾。
- 六 木製之器具、必須乾燥適宜。
- 七 水管之類、未乾燥時、不得堆集一處。

第三章 清潔方法

第七條 以左之清潔方法、清潔各器具之污垢灰塵、或於定時、或使用後行之、或由長官點檢、臨時指揮行之。

一 鐵製之器具、以砂布或磨粉擦之、拭以油布或乾布。二 鐵以外之金屬器具、不復使用砂布、宜以磨粉或煤油磨擦之、拭以乾布。三 布及麻製之器具、宜以清水洗滌、速使乾燥。四 橡皮製之器具、用水洗滌後、宜以濕布揩擦乾淨。五 油漆之器具、宜用清水洗滌乾淨、以濕布揩擦之。

第四章 收納方法

第八條 因各器具物品之性質、依左列收納之法、適宜保存之。

一 鐵製及其他金屬之器具、宜置於乾燥地點、嚴防濕潤。二 布及麻製之器具、宜置於空氣十分流通而無濕氣之處、其室內不可洒水或用水、發生濕氣。三 橡皮製之器具、宜置之於濕潤地方、須防其燥烈、不得與油類相接觸。四 木製之器具、及塗抹各種彩色器具、須防止日光曝曬。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凡保管之器具、見有損壞時、立即報告長官、速為修理、以備應用。

第十條 凡器具於每次使用後、須細心檢查、若使用時、偶有損傷、即由使用該器之長官、報告長官、隨時整理

第十一條 凡違背本規則、致使器具損壞時、即以毀損官物例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花炮營業取締規則

花炮火柴煤油白松物等項營業、以及堆積乾草、焚化冥器、於火災預防上大有關係、警察均當嚴加取締、蓋救之於事後、不如防之事先也、上海市十七年訂有花砲營業取締規則、火柴營業取締規則、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茲與北平以前管理煤油營業規則、管理堆積乾草規則、焚化冥器及各項紙紮規則分錄於後、以資參考。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內、以製造花炮營業者、應一律遵守本規則呈由本局核准後、方許開業。

第二條 呈請本局核准時、應依照左列各項填具聲請書、其已經開業者、亦須一律照填呈核。

一 鋪號名稱。 一 開設地點暨左右毗隣是何商店。 一 鋪主姓名年籍。 一 舖夥若干人。 實本若干。

第三條 製造花炮場內、應設地窖一處、存放製成之貨、籍免危險。

第四條 前項地窖、須用水泥四面塗刷上口、並須置有洩氣高蓋、不得以引火物接近窖邊。

第五條 製造花炮場內、應一律燃用電燈、不准在場內吸煙及擺置燈火。

第六條 製貨以適應售賣之需要為度、不准多製多貯、以防爆裂。

第七條 鉅大響炮竹及起火流星損炮、一概不准製賣。

第八條 花炮店應用原料、如火藥硝磺等類、其存儲數目、應按季列表、呈報該管區所、以

便隨時檢查。

第九條 各店於購備原料時、應將購買之地點及量數、先行呈報該管區所備查。

第十條 各花炮店應一律備有救火器具。

第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第一二兩條者、依違警罰法違章營業款目處罰。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四六各條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各款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請上海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火柴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以內、以製造或販賣火柴營業者、應依照本規則呈請本局核許後、方許開業。

第二條 呈請核准以製造火柴爲營業者、應依照左列事項、填具稟請書。

一 廠主姓名年籍住址、如係合資營業、則叙明股東經理姓名年籍住址。 二 廠房地點

暨建築略圖。 三 機器架數購自何廠。 四 夥友人數及其名冊。 五 主任技師履歷。

第三條 製造廠內、儲燐房屋、須嚴加鎖閉、無事時不得出入。

第四條 儲燐房屋、須嚴密不透日光。

第五條 儲燐燐料量數、以適合製用之需要爲限、燐料及已製成之火柴、應一律用堅密之鐵

箱存儲。

第六條 雇用工友、須有妥實保證。

第七條 製造場內人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不准吸煙。 一 易於引火之物不准攜帶。

第八條 紅燐火柴、一律不准製售。

第九條 廠內及製造場所、應置備救火器具。

第十條 火柴一經製成、如有受潮不能使用、應即銷毀埋藏、以免危險。

第十一條 呈請核准以販賣火柴爲營業者、應依照左列各項、填具稟請書。

一 商店名稱。 二 店主姓名年籍住址。 三 平時銷售火柴概數 四 承銷何廠號所

製造者爲多、有無承銷契約。

第十二條 承銷火柴之商店、存貨不得過多、并應用鐵箱貯放、以防危險。

第十三條 紅磷火柴、不准承銷。

第十四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以前之廠號、應一律補呈備案。

第十五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往各廠號查察。

第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第一二及第十一等條、依違警罰法違章營業款目處罰。

第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四五八各條者、處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上海市白松物品製造廠防火規則

第一條 白松物品製造廠四壁及地板、必須用水泥或厚磚建築、門窗用鋼製或包鐵皮、工場上層樓板、如係木質、下面亦須包以鐵皮。

第二條 場內嚴禁吸煙、工場門首及場內要口、張貼「禁止吸煙」牌號、並須嚴厲執行、

第三條 工場內須購備滅火器、懸於壁上人手可及之處、場內人員更須熟悉滅火器之用法及其所在地。

第四條 工場所在地、須與廚房相隔。

第五條 工場內雖至冬日、不得生煤爐或炭盆以取暖。

第六條 製造手續上、如須用火時、宜於隔室行之、但經工務局公安局社會局特許者、不在

此限。

第七條 夜間工作不得用洋燭煤油燈等類、須一律裝置電燈、不裝電燈之工場、晚間禁止工作。

第八條 白松物品製造廠、須繳費一元、向社會局呈請給照、經會同工務局公安局調查核准後、方得開始營業、該照每年須換領一次、如有遺失等情、即當報告社會局繳費一元、另領新照。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一者、吊銷工場營業執照。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工務局公安局社會局會同修改之。

管理煤油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售賣煤油各鋪、無論專業兼業零售整售、均須遵照呈報營業章程、報由本廳核准發給營業執照並售賣煤油許可證後、方准開設。

第二條 凡專業煤油各鋪、應另行設立存貨堆房、凡運到煤油、過第五條限定之數者、均於堆房存儲、遇有購買大宗煤油者、均令於白晝赴堆房運取。

第三條 存油堆房、須遵照左列之規定。

- 一 堆房地點、不准在街市繁盛地方。
- 二 堆房內須有存油地窖。
- 三 堆房內須有旁門後門。
- 四 堆房內須置備水桶及激桶水龍及青灰沙土等物。
- 五 堆房內須照第九條

規定各項、隨時注意檢查。

第四條 凡專賣煤油各舖、有資本輕微不能另覓堆房者、得聯合數家公立堆房、但須遵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專業煤油各舖、存貨不得過四十箱、兼業煤油各舖、整售者、不得過二十四箱、零售者、不得過十二箱、逾此數目即須於堆房內存儲。

第六條 售賣煤油各舖、存貨過十二箱以上者、舖內須有存貨地窖、不得任意存放室內、致生危險。

第七條 售賣煤油各舖、須置備水桶鐵桶青灰沙土等具、以防不虞。

第八條 售賣煤油各舖、不准啓桶添水、希圖換油漁利。

第九條 凡存放煤油處所、須隨時檢查、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 不得於煤油附近堆放火柴紙張等易於引火之物。二 夜間不得一人持燈火取油。三 不得於煤油附近處吸烟。

第十條 售賣煤油各舖、須出具不違犯本規則甘結、呈本管警察署備案。

第十一條 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凡從前售賣煤油各舖、未經呈報者、統限一箇月內、准由該管警察署彙報本廳復查、與規則相符發給售賣煤油許可證、如查有違犯規則之處、依違警律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堆積乾草規則

第一條 凡爲乾草營業者、應遵照營業章程、先行呈報本廳許可、方准開設。

第二條 於同一地方爲乾草營業者、其前後左右距離、應在二十家以外。

第三條 堆積乾草、應擇空曠處所。

第四條 院內堆積乾草高寬以一丈爲限。

但積草院落、有第五條規定情形者、應呈報本管區署查明指定。

第五條 堆積乾草處所、地勢寬廣在五六丈以外者、得酌加一堆或二堆、地勢窄狹在三丈以內者、積草之四周、應留餘地在八尺以上。

第六條 乾草堆上、須覆以鉛板或泥坯等物、以防不虞。

第七條 積草四周、應掃除清淨、隨時檢查。

第八條 堆積乾草者、應置備儲水太平桶水槍各二件以上。

第九條 車廠車行只准堆積已經剝碎喂養草料。但廠內有空場者、准照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則第二條之規定、凡營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暫准照舊。

第十一條 自本規則實行後、由廳派員隨時抽查。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者、應依違警律處斷、其情節較重者、得取消其允准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而本路巡官警漫長無覺察者、按照賞罰章程怠於職務者懲罰、

焚化冥器及各項紙紮規則

第一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焚化冥器及各項紙紮者、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各區應指定空曠地方、作為焚化處所。

第三條 焚化冥器及各項紙紮應先期呈報該管區、並聲明在指定處所焚化。

第四條 左列各項地方不得焚化。

一 人烟稠密之處。 二 車馬衝繁之處。 三 巷內及馬路。

第三款所載經本廳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焚化後所有灰燼、應由焚化之家、自行澆滅掃淨。

第六條 各區遇有上項呈報時、應屆期派警前往照料。

第七條 違犯第三第四各條者、照違警律第三章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處罰。

第七目 交通

上海市陸上交通規則

交通警察、所關至重、北平警察在前清時、即頗注意、因有馬路規則、管理車輛通行規則、管理各種車輛規則、及管理路燈規則之訂定行、惟社會進化、交通器具日繁、而指揮管理、亦當日有進步、就吾國論之、交通之繁、自以上海爲最、滬市於十七年七月仿日本之法、訂有陸上交通規則、頗堪應用、茲與其十七年所訂道路取締規則、(附十六年所訂整理人行道罰則)警棍指揮交通辦法及十九年二月改訂架空電氣線路規則(由取締電杆規則所改訂)併三月所訂取締私有路燈規則暨其整飭交通辦法二則於後、以資參考、又杭州市十六年訂有取締綵結牌樓路廠西樂規則、亦交通上可參考者、併附於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市區內、一切陸上交通事宜、悉依照本規則所列各條之規定、由公安局管理之。

第二章 車輛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行駛之車輛、除祇行於人行道之兒童坐臥游戲車外、均須向公用局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准行駛、其登記手續、及檢驗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領取號牌、應向公用局繳納押牌費、將來原車停止使用時、所交回號牌如查無損壞、押牌費隨即發還、其各車押牌費類另定之。

第四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報請公用局登記檢驗、不得即將原領號牌及行車執照使用。

第五條 號牌應懸掛或裝釘於車身最顯明及最適當之地位、並不得令任何物遮蔽。

第六條 號牌號碼模糊不清時、應即換領新牌、重繳牌費。

第七條 未經公用局許可之號牌、不得懸掛或裝釘於車上。

第八條 行車執照、須隨時攜帶、遇公用局或財政稽查員及公安局長警察閱時、應即交出、不得抗拒。

第九條 凡車輛因故停用、須以他車代替時、應向公用局領用臨時行車證、另納登記費、其領用手續及登記費類另定之。

第十條 凡車輛易主時、應即向公用局聲請過戶繳納過戶費、其過戶手續及過戶費額另定之。

第十一條 車主地址等項、如有變更時、應即向公用局報告更正。

第十二條 各車號牌及行車執照、不得彼此移用。

第十三條 凡已經檢驗合格之車輛、甫向公用局聲請檢驗、一經查出、應處罰金、其數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應裝置喇叭、但不得裝置聲浪怪異或過高之發音器。

第十五條 腳踏車上應裝置警鈴、但不得裝設喇叭。

第十六條 各車主均應遵守公用局各項車輛章程、及稽查各項車輛罰則。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十七條 凡汽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拉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車輛。

一 患有礙作業之疾病者。 二 年在十七歲以下或五十歲以上者、(汽車司機人年齡不受五十歲以上之限制。) 三 酒醉者。

第十九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司機人、應向公用局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方取得司機資格、其登記及考驗手續、司機執照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司機執照、應隨車攜帶、備受公用局稽查員及公安局長警之查驗。

第二十一條 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送交附近公安局各區所、以待認領、不得藏匿不報。

第四章 行車

第二十二條 行駛車輛、除應依上海特別市取締道路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應依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并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第二十四條 各路行車速率、不得超過公用局所規定之限度。

第二十五條 行駛車輛應一律靠近道路之左側、行車愈慢、應距離左側愈近。

第二十六條 凡行車向左轉灣時、應緊靠路左、向右轉灣時、應經過路中交叉口。

第二十七條 凡車輛行近橋樑馬路交叉口或轉角時、應減低速率、如見阻止警號、應立即停止前進。

第二十八條 凡行車至交叉口、繁盛街市、或交通上有障礙處、應循序行駛、不得爭先。

第二十九條 凡車輛相向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之車輛行駛而過。

第三十條 凡車輛同向行駛時、低速率之車、應讓高速度之車先進。

第三十一條 凡車輛連續行駛時、後車對於前車、應保持相當之距離。

第三十二條 凡行車欲越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爲電車外、一律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如前方觀察未清、不得越過。

第三十三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不得經過其左側。

第三十四條 凡車輛掉頭時、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之處、如爲汽車、并須時用警告手勢、告知往來各車。

第三十五條 凡車輛經過道路中間之警備崗位、須自其左側繞行而過。

第三十六條 任何車輛、不得相并而行。

第三十七條 兩車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

第三十八條 車輛在行駛時、乘客不得任意上下。

第三十九條 車輛在行駛時、任何人不得攀附。

第四十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方法、通知前方車輛、行人或長警。

- 一 停車、引臂上舉舉掌向前。
- 二 緩行、引臂向外平伸手掌下向上下搖動。
- 三 左轉、司機在右側時、引臂向外平伸、徐徐移向前方、以達左側、司機在左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 四 右轉、司機在右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司機在左側時、引臂向外平伸、徐徐移向前方、以達右側。
- 五 前行、引右臂向前上伸、手掌向左向前指示、引左臂者、手掌向右。
- 六 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無論司機在右側或左側、均引右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第四十一條 凡汽車在將近轉角或越過交叉口時、應先作警告手勢、并用喇叭警告行人或車輛。

第四十二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洩放常發巨響或含有烟霧惡臭之氣體。

第四十三條 凡行車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機力車輛前方、應備市燈(即小光)野燈(即大光)各一種、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後方更應備紅燈一種、映照號牌。

第四十四條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第四十五條 任何車輛、不得利用電車軌道行駛。

第四十六條 使用拖車以一輛為限。

第四十七條 凡消防車醫務救護車及電氣工程車、在負有緊急任務時、得優先行駛并警告一切車輛、暫行讓避。

第四十八條 繁盛區域之道路上、不得練習駕駛車馬。

第四十九條 電車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行車章程、由公用局分別另定之。

第五章 停車

第五十條 凡車輛在路中及轉灣處或狹窄之街道上、均不得停放。

第五十一條 凡道路寬度不滿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五十二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 距離人行道側石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二 距離交叉口轉角及橋樑不得在五公尺以內。三 距離火警機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四 距離電車站不得在二十公尺以內。

第五十三條 凡車輛如欲向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警告手勢，並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時，斜駛路右。

第五十四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店公共場所前交叉口或繁盛街市。

第六章 車輛載重及搬運貨物

第五十五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各處道路橋樑任重之限度。

第五十六條 載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直徑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誌一具，並於前燈漆一直徑五公分之圓形紅記，此項車輛，遇立有禁止重車往來之紅漆標誌之橋樑，不得通行。

第五十七條 成年之人，不得合坐一輛人力車。

第五十八條 車輛載客，不得搭坐於不相當及危險之位置。

第五十九條 凡運貨車輛，裝載貨物，超出車沿五十公分以上者，應在超出地位、日間各置二十五平方公分以上紅旗一方，晚間各置紅燈一盞。

第六十條 凡車輛裝載貨物，至長不得逾七公尺，至闊不得逾二公尺，並不得遮蔽駕駛人面目。

第六十一條 凡搬載貨物、其端銳削者、應加以束縛、或用其他適當裝置、以免危險。

第六十二條 搬運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 一 容易滲漏者。
- 二 容易飛散者。
- 三 有惡濁氣味發洩者。
- 四 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章 車輛肇事

第六十三條 凡車輛肇事、應即停駛、並趕速報告附近公安局長警、不得隱匿、非得許可、不得行駛。

第六十四條 凡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應聽公安局長警指揮、不得抗拒。

第六十五條 凡車輛撞壞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車主應負賠償及醫療之責。

第八章 牲畜

第六十六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應攜帶燈火。

第六十七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六十八條 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

第六十九條 任何牲畜不得任意拴放、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第七十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繁盛街市中疾馳。

第九章 道路及人行道

第七十一條 道路及人行道、除依上海特別市取締道路規則、及整理人行道規則之規定外、

應依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道路及人行道、均不得結隊併行阻礙一切交通。

第七十三條 婚喪儀仗或團體隊伍經過、應在道路之左側。

第七十四條 除特別准許之地點外、任何貨担不得在繁盛道路、任意停放。

第七十五條 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外、任何車輛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駛。

第七十六條 除雙輪腳踏車外、任何車輛不得停放人行道上。

第七十七條 等候電車、不得立在路中。

第十章 懲罰

第七十八條 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科以罰金、情節重大者、另行處辦。

第七十九條 法人應受前條之處分時、除罰金外、就其代表者、執行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道路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隸本特別市區各屬道路、一律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道路上之電桿樹木及建築標誌等物、不准拴繫各種牲畜、並不准當街繫竿晒衣、

及懸掛一切物件。

第三條 在道路上除廁所外、不准隨處便溺。

第四條 道路上所有浮灘行販、及一切私有器物、一概不准擺設、或長時之寄頓。

第五條 車馬往來、均須靠左行走、在街繁轉角等處、後車之速度、不准超越前車、其在僻曠之處、後車欲越過前車時、亦須察看前方有無他車碰撞之虞、先鳴警號或揚聲後、方得經過。

第六條 車輛馬匹、在道路暫欲停頓時、須遵照規定停置地點、暫時停頓、但時間不得過久、以免逐增壅擠、其停車場所、由公用局規劃指令釘立標誌牌、以資遵守。

第七條 道路兩旁、商舖懸掛招牌距離地面、至少須在八市尺（一密達尺之三分之一為一市尺）以上、挑出店面不得過人行道側石以外、但至多不得過五市尺、其過街旗幟招牌及店外之鋪設、一概不准設置。

第八條 凡商舖欲搭蓋涼篷、或支撐布遮陽等、須先呈報工務局核准給照、方可設置。

第九條 凡招貼廣告等、須遵照公用局指定場所、不准隨處亂貼。

第十條 凡修路及掘路時、在日出後須樹立紅標、日沒後須懸掛紅燈。

第十一條 凡在街繁熱鬧地點、不准在道路溜馬或逗留觀望、致妨行人。

第十二條 路旁居戶或商店、不得以垃圾物屑及污水等、向道路傾倒。

第十三條 凡居戶商店及糞夫、不得以糞汁傾入溝渠。

第十四條 路旁所植樹木及各項標誌等、未經工務局或公用局許可、不准無故損折。

第十五條 凡商店欲在人行路上搭設彩牌樓、應先呈報工務局核准給照、并分報公安局該警區所備案。

第十六條 凡在夏秋兩季、不准在道路或人行道上納涼及露宿。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二三四五六七二十三十四各條所列者、依罰法專條處分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各條所列者、各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更改之。

整理人行道罰則

茲為整理市內人行道起見、由工務局公安局衛生局公用局合訂暫行罰則如左。

一 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駛一切車輛、違者罰銀一元。

二 不得佔用人行道面從事工作、或安置器具、違者罰銀二元。

三 不得在人行道上擺設浮攤營業、違者罰銀二元。

四 不得任意毀壞人行道面、滲者每平方尺罰銀兩元、不滿一平方尺、亦以一平方尺論。

五 不得在人行道上堆積垃圾或放其他穢物、違者每平方尺罰銀一元、不滿一平方尺、亦以一平方尺論。

六 不得無故集合逗留人行道上、違者一併拘入公安局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七 以上各項罰銀、均以第一次爲準、第二次違犯加二倍罰、第三次違犯加三倍罰、三次以上由公安局主管區所處以十天以下之拘留。

本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棍指揮交通方法（警棍之長度以公尺二尺七寸爲標準）

A 以左手執棍三分之一中點、手背向上、食指附棍、遇有車馬上下道交互時、平舉其棍、以指揮之。

B 如左右道先有車馬通行、而前後同時亦發現通車鈴號、則依照A說舉起左手、並用右手向前直伸平提、手心向前、四指並攏、使前後到達之車馬暫停、俟左右之車馬通過完畢、迅將本身地位向右移轉方向、按照左右指揮之姿勢擺動右手、使暫停之車馬通過後、再行站立原地。

C 如前後道先有車馬通行時、而左右道亦發現通車鈴號、則依照B說移轉前向地位法轉動指揮之。

D 車輛經過、其警棍之抱持、應如A說迅復原來姿勢、以食指附棍、而棍則挾於左臂下、

棍之上端仰靠左肩胛骨下。

E 持棍遇長官經過時，敬禮將棍之上端，順勢垂直，棍端着地，如持槍姿勢，同時舉起右手目送受禮長官畢，仍復原來姿勢。

F 尋常守望持棍時，將棍附左肘下，而以右手掌搭於左手背上，兩手環抱，高度與腰帶齊，棍在左腋下二寸，兩臂靠齊，左手執棍，其度數如A說。

上海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

第一條 凡本特別市內經營電氣事業者，在市區範圍內建設或移動架空電線及電桿，（包括電燈電力桿線電話桿線及電車桿線等）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公路樹植電桿，不論該路有無人行道，其地位均須呈由公用局轉送工務局審定之。

第三條 在同一公路上裝設同類之電線，應用同樣之電桿，惟轉灣地點不在此例。

第四條 電桿均須編號，其格式及方法規定如下。

- 一 號碼應用黑地白字油漆於電桿上。
- 二 號碼位置應在電桿正對道路之一面。
- 三 號碼黑地面積高一百四十公厘闊二百公厘。
- 四 號碼黑地底邊應離地三公尺，但在角鐵桿上得酌量提高。
- 五 號碼字體應用印書體之阿拉伯字。
- 六 號數應就各路分編，並依照門牌號數之順序。

第五條 凡新植移植或換植電桿、新編或更改號數者、應於工竣後一星期內編就或更正、違者除由公用局責令編號或更正外、每遲延一星期、每株罰銀二元、但如係全路改編、非一星期內所能完竣者、得由公用局酌量延長其期限。

第六條 凡在本規則公布以前所設之電桿、應在本規則公布後兩個月內一律編號、逾期不編者、除由公用局責令限期補編外、每遲延一星期每株罰銀二元。

第七條 桿線應每半年全部檢查一次、并將檢查結果呈報公用局備案、如有延不檢查、或檢查呈報後經公用局派員復查、認為并未檢查或檢查不全、公用局得代為檢查、或派員會同該經營電氣事業者作全部或局部之復查、其費用完全由其負擔、并每次每株罰銀一元。

第八條 檢查桿線之項目規定如下。

- 一 電桿是否直立而無十度以外之傾斜。
- 二 電桿有無被車輛等擦傷過甚情形。
- 三 電桿下端接近地面之部分是否已經腐蝕。
- 四 橫桿有無損壞或搖動等情。
- 五 樹脚磁頭是否端正、其嵌入木處有無搖動或木孔腐爛等情。
- 六 磁頭有無裂紋、線路絕緣是否良好。
- 七 磁頭與電線之束縛有無鬆弛情形。
- 八 電桿附近有無樹木或其他物件、足為電線連地或線與線相連之媒介者。
- 九 電桿有無因電線過重或拉力太大而現彎曲狀態者。
- 十 電桿上所塗防腐或防銹材料是否完好。
- 十一 鋼骨三和土電桿有無破裂痕跡。
- 十二 電桿上號碼及標誌是否顯明。
- 十三 電桿位置有無妨礙交通情形。

第九條 凡新放或延長線路、應先期填具公用局所規定之計劃表、及本市掘路規則中所規定

之請求掘路單附同路由圖及電桿式樣圖，呈請公用局審核轉送工務局核准給照，方得動工，工程完竣時，應即呈報公用局，經核准後，方得使用，如公用局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勘驗。

第十條 凡就原有線路移植換植或添植電桿，應先期填具本市掘路規則中所規定之請求掘路單，呈請公用局審核轉送工務局核准給照，方得動工，工程完竣時，應即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十一條 凡就未經建築公路之公地樹植電桿，應先按照使用公地規則呈經土地局核准，然後再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違背第九條之規定未經呈請審核，擅行樹植電桿者，一經查出，每株罰銀十元，凡違背第十條之規定未經呈請審核擅行繼續工作，如審核結果認為不合，由公用局令其將已工竣之部分拆除重行規劃，再分別依照第九條或第十條辦理，如線路工程業已完竣，則均由公用局飭令暫緩使用，仍照規定手續呈請審核，經公用局認為合格方得使用，如公用局認為不合，令其拆除一部或全部桿線重行規劃，再分別依照第九條或第十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違背第九條之規定，雖經呈請審核，未經核准給照，逕行樹植電桿者，一經查出每株罰銀五元，凡違背第十條之規定，雖經呈請審核未經核准給照，逕自移植換植或添植電桿者，一經查出每株罰銀三元，如綫路工程尙未完竣，並均飭令停止工作，俟核准給照後，方得繼續工作，如審核結果認為不合，由公用局令其將業已工竣之部分拆換重行規

劃、再分別依照第九條或第十條辦理、如棧路工程業已完竣、則均由公用局飭令暫緩使用、經公用局審核或勘驗認為合格、方得使用、如公用局認為不合、令其拆換一部或全部桿線重行規劃、再分別依照第九條或第十條辦理。

第十四條 凡違背第九條之規定、於工程完竣時、未經呈報公用局、或雖已呈報未經核准即行使用者、每株罰銀二元、並飭令停止使用、補具手續、經核准後、方得使用。

第十五條 凡移植換植或添植電桿完工後、逾一星期尚未呈報備案者、每次罰銀二元。

第十六條 凡樹植移植換植或添植電桿時、所有關於掘動地面之事項、應依照本市掘路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凡移動或更換電桿時、桿上如有路燈設備、或其他關於市政設施之各種標誌、應於工竣後將是項設備或標誌、立即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由該經營電氣事業者賠償、倘因電桿式樣變更、致原有是項設備或標誌不能適用時、當即報請主管機關另行更換、但應由該經營電氣事業者負責安裝。

第十八條 傾斜斷壞及不適用之電桿、公用局得通知限期矯正或更換、如延不遵照辦理時、得由公用局代為辦理、其費用由該經營電氣事業者担負、並每株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因翻造房屋及放寬馬路、須將電桿移動時、得由工務局通知限期遷移、如逾期不遷、即由工務局代遷、其費用由該經營電氣事業者負擔之。

第二十條 如遇電桿傾倒、必須立刻修理時、除依照本市掘路規則填具請求掘路單、報請公

用局核轉工務局核准給照外、並一面填具緊急工程請求先行掘路單三聯、呈送動工地點公安局區所、其第一聯由區所核蓋印章發還該經營電氣事業者攜往動工地點、以資憑證、其餘兩聯由區所轉呈公安局分別存轉公用局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取締私有路燈規則

第一條 凡本特別市內里弄等處私有路燈之設備及管理事項、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私有路燈、一律應用電燈、其在電氣公司桿綫未到之處、以及小弄、確係無力裝設電燈者、得暫用煤油燈。

第三條 凡私有路燈應由業主依照下列各項、自行裝設、或呈請公用局代為裝設、其費用仍由業主擔負。

一 弄底及交叉或轉角地點、應裝路燈。二 相隣兩燈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營造尺六丈二尺)。三 燈之高度、自地面起、以四·八公尺(營造尺一丈半)為度、但得視里弄寬狹及房屋高低、酌量增減、以無礙交通為限。

第四條 私有路燈、應由業主負責管理、保持光明整潔、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但亦得呈請公用局代為管理、其費用仍由業主擔負。

第五條 凡私有路燈、如公用局認爲裝置不合、或管理不善者、業主應依公用局之指導、從速改良。

第六條 凡私有路燈用電燈者、其燈泡不得小於四十華特、用煤油燈者亦應有充足光度。

第七條 凡私有路燈、應與公路路燈同時啓閉。

第八條 業主不得因住戶欠租或任何糾葛、停燃私有路燈。

第九條 業主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由公用局予以警告、或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經公安局之該管區所查覺者、亦得同樣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公佈之日施行。

附則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所有未裝私有路燈之處、限一個月內、由業主裝置完竣、如逾期不裝、公用局得代爲裝設、其費用由業主擔負。

上海市整飭交通辦法

- 一 人力車停車處、由崗警照料執行、務使各車順序停放。
- 二 交通要道、各項攤戶及堆置貨物、宜嚴加取締。
- 三 繁盛馬路兩旁、除規定場所外、不准停留各項車輛。
- 四 電車公共汽車、除特別事故外、不得在未到站前、隨時停車或開門。

- 五 馬路轉灣處、車輛行駛、不得過快。
- 六 人行道不得安放物件、致阻礙行人往來。
- 七 取締無牌照捐照車輛、浦東方面、更宜特加注意。
- 八 遇見各項車輛、不完全或破壞者、照章處分。
- 九 機動車輛駕駛者、無司機執照、不得駕駛、且處以罰金。
- 十 汽車行及加油站、未領執照者、不准啓用或營業。
- 十一 各種車輛、不得超過規定載重或人數之限制。
- 十二 扣留違章車輛牌照或司機人執照時、立即用電話通知公用局第四科、（電話南市五五三）以防車主濫混補領之弊。
- 十三 公共汽車停車站附近、禁止其他車輛停放。
- 十四 隨時隨地注意營業人力車上蓬布坐墊等、是否完整清潔。

上海市公安局誥誡幼童不得任意穿過馬路令

業准公用局函開、據敵局查車員報告、近來各馬路、時有幼童於汽車往來時、故意橫穿馬路、司機人以猝不及防、因而肇禍情事、幼童固屬無知、而家長負有督察之責、不能任其嘗試、似宜將家長酌加處分、並責令從嚴管束、以弭禍端等情、經加察核、尙屬實在、相應函請貴局通飭各區所、如遇幼童於汽車往來時、故意橫穿馬路情事、應即扣留處分家長嚴加管束

、並將該家長加以誥誠以示懲儆、是否可行、仍希察酌見復等因、准此、查禁止幼童在馬路玩戲、責成家長約束、早經布告在案、茲准前因、所擬如遇有幼童於汽車往來時、故意橫穿馬路情事、應予扣留交其家長嚴加管束、並予誥誠一節、自應切實辦理、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區所長即便遵照、督飭長警、隨時注意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杭州市取締綵結牌樓路廠西樂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綵結行及雖非綵結行、而承接綵結馬車、或建搭牌樓路廠或承接西樂者、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開設綵結行、及雖非綵結行而承接馬車或建搭牌樓路廠或承接西樂者、須將左列各款、報請該管警署、轉報公安局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一面由公安局呈報市政府備案。一 行主姓名年齡籍貫。二 開設地點。三 行號。四 獨資或合資。五 種類、(或綵結行、或馬車或賣器店、兼營牌樓或搭綵作兼營路廠或西樂社)。六 須有二家以上殷實商舖之保結。

第三條 如有變更前條第一至第五款者、應仍照前條報請換給執照、變更第六款者、換具保結。

第四條 營業執照、每年換給一次。

第五條 凡領有營業執照、開設綵結行、及兼營結綵馬車牌樓路廠或承接西樂者、遇有營業

時、須先一日、向市財政徵收機關、納捐請領捐照、及通知書、方准通行建搭、通知書計分四種。

一 婚事類、載明男家女家住址門牌、及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等級、送請兩家各該管警署查照。二 喪事類、載明經過路線、及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之等級、送請路線內各警署查照。三 西樂類、載明經過路線、及第六條第三款事項名數、送請各路線內各警署查照。四 牌樓路廠類、載明建搭地點、及第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甲項或乙項、送請該管警署查照。

捐照及通知書式另定之。

第六條 請領捐照及通知書時、應依左列捐率繳納。

一 婚事類計分四等。甲等、四亭 四元、乙等 兩亭 三元、丙等 兩亭以下堂半燈以下）二元、旂牌與燈同。丁等（堂半燈以下）一元、旂牌與燈同、以上各等、如用馬車結綵者作綵輿論。二 喪事類、計分四等、甲等四亭 八元、乙等兩亭、四元丙等（兩亭以下至四柱）三元、丁等（四柱以下至二件）二元。三 西樂類、除屬於廣告性質外、凡婚喪喜慶及一切遊行所用之西樂、每名每日一角。四 牌樓路廠類、計分二種、（關於慶祝典禮、不在此限）。甲各式過街牌樓、每架二元、（以兩柱一門為限、如加闊並設四柱作三門式者、以兩架計算、日期以七日為限、逾期作兩次計算、如延長者、以七日遞加、按次徵捐）。乙過街路廠每座二元、（以一間門面地位為限、如加闊者、每

圖以一座論、捐率照加、日期以七日爲限、逾期作兩次計算、如延長者、以七日遞加、按次徵捐。以上兩種、雖非過街、而突出橋口者、照上列規定、減半徵捐。

第七條 前條應徵之捐、由市政徵收機關徵收之。

第八條 凡前清遺型之儀仗一律禁止。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條者、除不准營業外、須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五第六條者、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仍須按照捐率繳納。

第十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公布後施行。

車輛行車執照規則

交通器具之種類甚繁、就陸上普通者而論、已有汽車馬車人力車腳踏車機器腳踏車貨車小車糞車之別、而其中尙有自用營業之異、並有運人運貨之分、上海市初曾依照車輛種別各訂章程、嗣以法令過繁、十七年十月併爲車輛行車執照規則、卽其前訂之各種車輛罰則、亦由公安局提議、以車捐爲比例、而定罰金保證之多寡、彙爲各種車輛罰則、以期適用便利、不日當能公布矣、惟汽車速度較快、

易肇事端、對於司機者自應妥爲限制、上海市曾於十七年十二月修訂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十八年十二月再修訂已照改)汽車夫執照章程、汽車主司機執照章程、及學習汽車司機執照章程、蓋特別慎重之意也、茲併分錄於後、以供參考、(汽車行及加油站規則均見第八目。)

一 凡車輛向公用局登記經檢驗合格者、由公用局發給行車執照及號牌、憑向財政局繳納相當車捐後、方得在本區內行駛。

二 行車執照及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未得公用局書面許可、不得頂替更換。

三 車輛在本市區內駛用、均應遵守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之規定。

四 車輛須遵照財政局車輛牲力捐規則、於每季或每月開始十五日內、憑行車執照向財政局納捐、逾期不捐而仍行駛者、查出以漏捐論。

五 車輛在行車執照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時、應將該車號牌及執照於五日內繳還公用局總車務處、或附近之車務處、(機動車牌照務須繳至總車務處、)否則依第六條辦理。

六 領用車輛牌照者、不論該車使用與否、須繳足車捐至繳還牌照之月份爲止。

七 行車執照有效期滿、須向公用局換領新照、方得繼續使用、如不續用時、應將車照於五

日內繳還、逾期以無牌照論。

八 公用局在職權範圍內對於車主車夫有所查問時、該車主車夫均不得違抗。

上海市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其司機人均由公用局依照組織細則第四條丁項

第七款及本市陸上交通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駕駛或學習駕駛之汽車車主汽車夫、均應在公用局登記考驗、領取執照、否則一概不得駕駛、但已在特別區內領有司機執照者、得暫免予考驗。

第三條 考驗汽車司機人之手續、由公用局另行規定之。

第四條 汽車司機人、至公用局報請登記考驗、應納登記費銀五元、包括攝影費及考驗手續費在內、其第一次考驗不及格者、以後每覆驗一次、應納手續費銀一元。

第五條 汽車司機人執照、分汽車夫執照汽車主司機執照及學習汽車司機執照三種、其章程分別另定之。

第六條 汽車夫易主、向公用局報請簽字時、每次應納手續費銀一元。

第七條 司機執照毀壞或遺失、向公用局報請換領或補領時、每次應納手續費一元。

第八條 汽車司機人應於領照日起、每滿一年將執照送請公用局審閱一次、每次應納手續費一元、必要時公用局並得令另備相片加貼執照之上、如查得執照損壞、應換發新照、另收

照費每份銀一元。

第九條 汽車司機人有違犯本規則、及汽車夫執照章程、汽車主司機執照章程、學習汽車司機執照章程、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或其他法令者、依下列各款處分之。

- 一 未有司機執照者、罰銀十元、仍應責令至公用局受驗領照。
- 二 已領司機執照而未攜帶者、罰銀三元。
- 三 借用他人司機執照者、除將該執照吊銷外、罰銀十元、仍責令至公用局受驗領照。
- 四 就業或易主時、不遵期報請公用局簽字、歇業時不遵期繳還原照者、各罰銀五元。
- 五 更調車輛或地址不遵期呈報者、罰銀五元。
- 六 如遇傳詢逾期三日始行來局者、罰銀三元、以後若再逾期、每一日加罰銀一元、逾期至九日以上者、吊銷其執照。
- 七 執照毀壞或遺失時、不即報請換領或補領者、罰銀五元。
- 八 學習汽車司機執照期滿不即繳還者、每日罰銀一元。
- 九 不照第八條規定、將執照送請審驗、逾期在一個月內始行來局者、罰銀五元、逾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吊銷執照。
- 十 利用汽車干犯法紀、應受刑事處分者、除將執照吊銷外、永遠不得再充汽車司機人。
- 第十條 凡違犯第九條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款或發生其他不法情事、除分別照章處罰外、並得收其執照、扣留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再行發還。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汽車夫執照章程

- 一 本執照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
- 二 如更易車主或車輛時、以及本人或車主住址遷移時、應於三日內報公用局。
- 三 歇業時、應將本執照於三日內繳還公用局。
- 四 本執照如有毀壞或遺失時、應即日報請公用局核准補發。
- 五 對於本市交通上一切法令、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公用局之查驗、不得違抗。
- 六 接得公用局傳詢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 七 汽車司機人應於領照日起、每滿一年將執照送請公用局審驗一次。

上海市汽車主司機執照章程

- 一 本執照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
- 二 如更易車輛或遷移住址時、應於三日內報告公用局。
- 三 本執照如有毀壞或遺失時、應即日報請公用局核准補發。
- 四 對於本市交通上一切法令、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公用局之查驗、不得違抗。
- 五 接得公用局傳詢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 六 汽車司機人應於領照日起、每滿一年將執照送請公用局審驗一次。

上海市學習汽車司機執照章程

- 一 本執照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
- 二 學習駕駛時、應有已領執照之司機人在旁指示。
- 三 行駛路線、只准在本局指定範圍之內。
- 四 本執照有效期屆滿之日、應即繳還公用局。
- 五 對於本市交通上一切法令、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公用局之查驗、不得違抗。
- 六 接得公用局傳詢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上海市船舶執照規則

水上交通、亦警察應注意者、惟核之實際、水上設備類多幼稚、刻尙未能完全顧及也、茲錄上海市十八年八月所訂船舶執照規則、十一月所訂取締船罰則、十九年三月所訂取締貨船罰則、（此兩罰則、亦經公安局提議擬即修併爲一、以資簡便、）併其十七年九月所訂商辦濟渡規則於後、以供參考。

第一條 凡船舶向公用局登記經檢驗合格者、由公用局發給執照及號牌、憑向財政局繳納船捐後、方得在本市區內航行。

第二條 船舶執照及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船上使用、未得公用局書面許可、不得頂替更換。

第三條 船舶在本市區內航行、均應遵守本市關於水上交通之法令。

第四條 船舶須在財政局規定時期內憑執照向財政局納捐、逾期不捐而仍航行者、查出以漏捐論。

第五條 船舶在執照有效期內停止航行時、應將該船號牌及執照於五日內繳還公用局船務處、否則依第六條辦理。

第六條 領用船舶執照者、不論該船航行與否、均須繳足船捐、至繳還牌照之月份爲止。

第七條 執照有效期滿、須向公用局換領新照、方得繼續航行、如不繼續航行者、應將牌照於五日內繳還、逾期不繳以無牌照論。

第八條 公用局在職權範圍內對於船主船夫有所查問時、該船主船夫均不得違抗、否則公用局得酌量處分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取締划船罰則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划船、係指雙槳划船而言。

第二條 凡划船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沒收外、船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號牌執照者。 二 偽造鋼印號碼者。

第三條 凡划船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扣留併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仍須至公用局船務處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執照號燈、方得行駛。

一 無號牌執照號燈鋼印號碼者、罰銀一元、(1)新船、(2)新自外埠開至本市之舊船、(3)新下水之舊船經證明屬實後、均可以免罰。 二 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號燈朦混行駛者、均罰銀二元、並將所借號牌等沒收。

第四條 凡划船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扣留并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仍俟將所犯各項糾正、並候查明後、方得領還原船。

一 私自變更號牌執照號燈之號碼者、均罰銀一元。 二 私自調船者、罰銀五角、仍須將舊船呈驗將舊有鋼印號碼取消後、方得將原有號牌號燈移釘新船補打鋼印號碼、如不能將舊船呈驗者、應將原有號牌執照及號燈吊銷。 三 私自替船者、罰銀二角、仍須補領替船臨時通行證。 四 私將號牌取下者、罰銀五角。 五 私自移動號牌或號燈地位者、均罰銀二角。 六 不帶執照者、罰銀一角。 七 號牌執照號燈號數彼此不符者、均罰銀二角。 八 鋼印號碼與號牌執照或號燈之號數不符者、均罰銀五角。 九 鋼印號碼模糊不清者、罰銀二角、(鋼印號碼倘日久殘損模糊應即報請公用局船務處重打不另取費)。 十 號牌遺失或牌上號碼損壞未請領新牌者、均罰銀二角、仍須補領新牌。 十

一 執照損壞或遺失未請領新照者、經查出罰銀二角、仍須補領新照。 十二 執照損壞或遺失未請領新照者、經查出罰銀二角、仍須補領新照。 十三 私自過戶者、罰銀二角、仍須補辦過戶。

第五條 凡划船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船扣留并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原船主應至公用局船務處聲述理由並具保結後、方得領還原船。

一 已有鋼印號碼復朦請登記者、罰銀五角。 二 已有鋼印私自鏷除復朦請檢驗者、罰銀一元。

第六條 凡划船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辦。

一 載貨過量船弦離水面在二公寸以內未至一公寸者、罰銀一元、在一公寸以內者、罰銀五元。 二 載客過多者、(大船限載八人各連船夫在內)每多一人、罰銀五角。 三 將號牌故意隱蔽者、罰銀五角。 四 夜間行駛不燃號燈或故意將號燈隱蔽者、罰銀五角。

第七條 凡划船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應繳納保證金五元、并遊照稽查員所指示即將該船修理完竣、經公用局船務處復驗合格後、方得行駛、即憑所繳保證金收據領還保證金。

一 船身破舊或滲漏者。 二 船板灣撓或槳槽等腐爛不堅者。 三 船頭船尾鐵圈及帶纜繩不堅固者。 四 船身油水枯乾或污穢不潔者。

第八條 凡划船違犯第三第四第五各條、如因特別情形未便扣船者、著繳保證金五元、俟所犯各項照章處罰糾正後、憑罰款收據及所繳保證金收據領還保證金。

第九條 凡將乘客遺落物件匿不報告經查明屬實者、除追賠原物外、罰銀二元。

第十條 凡勒索乘客船資侵害乘客安全、經查明屬實者、除吊銷牌照號燈外、拘送公安局究辦。

第十一條 凡划船遇公安局或公用局稽查時、不聽指揮或任意侮辱者、拘送公安局罰辦。

第十二條 凡划船違犯規章將船扣留或繳保證金後、限七日內、至公用局船務處聽候處分、逾期不到者、將船或保證金沒收。

第十三條 受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處分之划船、如於本月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犯同項規章時、得以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為憑、免再處罰。

第十四條 以上各條之各項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者、由公安局直接判罰、如係公用局查得者、通知公安局執行、出具罰款收據、由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十五條 如有其他違背法令規章等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臨時酌量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罰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取締貨船暫行罰則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貨船、係指在上海特別市內水面上行駛裝運貨物之各種船舶而言、但下

列各船除外。

- 一 划船。
- 二 甯波舢舨。
- 三 輪船、(包括一切用蒸汽油或電力發動機推進之船舶)
- 四 挖泥船。
- 五 出港帆船(即鴨屁股及夾板船)。
- 六 沙釣船。
- 七 船艙船。
- 八 捕魚船。
- 九 其他非載運貨物之船舶。

第二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沒收外、船主依法究辦。

- 一 偽造號牌者。
- 二 偽造執照者。
- 三 偽造印號碼者。

第三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仍須至公用局船務處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執照號燈、並向財政局船捐處繳納船捐、方得行駛。

- 一 無號牌執照號燈鋼印號碼者、罰銀三元、惟因上列情形、經證明屬實者、可以免罰。
- (甲)新船、(乙)新自外埠開至本市之舊船(丙)新下水之舊船。
- 二 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號燈朦混行駛者、均罰銀五元、並將所借號牌等沒收。

第四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仍俟將所犯各項糾正、並候查明後、方得領回原船。

- 一 私自變更號牌執照號燈之號碼者、均罰銀二元。
- 二 私自關船者、罰銀一元、仍須將舊船呈驗、將舊有鋼印號碼取消後、方得將原有號牌號燈、移釘新船、補打鋼印號碼、如不能將舊船呈驗者、應將原有號牌執照及號燈吊銷。
- 三 私自替船者、罰銀五角、仍須補領替船臨時通行證。
- 四 私將號牌取下者、罰銀一元。
- 五 私自移動號牌或號燈

地位者、均罰銀五角。六 不帶執照者、罰銀二角。七 號牌執照號燈號數彼此不符者、均罰銀五角。八 鋼印號碼與號牌執照或號燈之號數不符者、均罰銀一元。九 鋼印號碼模糊不清者、罰銀五角、(鋼印號碼、倘日久殘損模糊、應即報請公用局船務處重打、不另取費)。十 號牌遺失或牌上號碼損壞、未請領新牌者、經查出、均罰銀五角、仍須補領新牌。十一 執照損壞或遺失、未請領新照者、經查出、罰銀五角、仍須補領新照。十二 號燈損壞或遺失、未請領新燈者、經查出、罰銀五角、仍須補領新燈。十三 私自過戶者、罰銀五角、仍須補請過戶。

第五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應由原船主至公用局船務處聲述理由、並具保結後、方得領回原船。

一 已有鋼印號碼請登記者、罰銀一元。二 已有鋼印號碼、私自剷除、復請檢驗者、罰銀二元。

第六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辦。

一 停船於一應停泊之處、或拋錨緊纜、凌亂參差、致妨時航路者、罰銀一元。二 將號牌故意隱蔽者、罰銀一元。三 夜間行駛、不燃號燈、或故意將號燈隱蔽者、罰銀一元。

第七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應繳納保證金、一等船五元、二等船七元、三等船九元、四等船十一元、五等船十三元、六等船十五元、七等船十七元、並遵照稽查員所指示、即將

該船修理完竣、經公用局船務處覆驗合格後、方得行駛、即憑檢驗及格證、及所繳保證金收據、向原寄獲機關、領回保證金。

一 船身破舊、或滲漏失修者。二 蓬檣槳槽舵等腐爛不堅者。三 船頭船尾鐵圈鎖及帶纜繩不堅固者。

第八條 違犯第三第四第五各條、如因特別情形、未便扣船者、照第七條繳納保證金、俟所犯各項照章處罰糾正後、憑罰款收據、及所繳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第九條 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經公安局依法究辦外、通知公用局、吊銷牌照號燈。

一 私運違禁物品者。二 藏匿或偷竊客貨者。三 向客勒索者。

第十條 凡遇公安局或公用局稽查時不聽指揮者、拘送公安局、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凡違犯規章、將船扣留、或繳保證金後、限七日內、至查獲人員指定處所、聽候處分、逾期不到者、將船或保證金沒收、如係外埠開來船隻、得視路程遠近、酌量情形、延長其日期。

第十二條 受第三條第四條處分之貨船、在本日內、及受第七條處分之貨船、在規定期限內、如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犯同項規章時、均得以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為憑、免再處罰。

第十三條 以上各條之各項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者、由公安局直接判罰、如係公用局查得者、通知公安局執行、出具罰款收據、由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十四條 如有其他違背法令規章等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依照所違背之法令規章處分之。

第十五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罰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商辦濟渡規則

第一條 本市區內濟渡事宜、以市辦爲原則、在市辦濟渡未成立之處、得暫歸商辦。

第二條 商辦濟渡、除遵守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外、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其在本規則公佈前成立之商辦濟渡、由公用局限期督令改良之。

第三條 商辦濟渡應先擬具計畫開明下列呈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方得開辦。

一 組織及章程。 二 代表人詳細履歷。 三 資本數額。 四 預定航線、(附圖)。
五 經費概算。

第四條 商辦濟渡所用船舶、應一律依公用局所規定之圖樣及說明書製造、經公用局審查合格發給牌照並向財政局納捐方准行駛。

第五條 商辦濟渡所有碼頭設備、應依照下列各項並經報公用局檢查合格、方准使用。

一 渡客上下路線、應分別隔開、不得相混、以免衝撞擁擠之危險。 二 渡客待船地點、應有相當之裝置以避風日雨雪。 三 碼頭上應有顯明之標誌、夜間並備燈光、以便渡

客之尋覓。四 碼頭地面不得太滑，以免易於傾跌。

第六條 商辦濟渡航務事務方面，應遵照下列各項。

- 一 每船載客人數，不得超過公用局之定額。
- 二 每船救生器具，不得少於規定載客額數之半，應先報經公用局審查合格，方准使用。
- 三 航行時刻及船票價格，均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修改時同，其船票並應依公用局規定式樣印製。
- 四 員役人等一律穿著編有號數之制服，並佩帶符號，其式樣由公用局規定之。
- 五 船舶碼頭均應保持整潔以重衛生。

第七條 商辦濟渡按月應具營業報告，開明下列事項呈送公用局備查。

- 一 行駛日數。
- 二 行駛船名及每船行駛次數。
- 三 渡客人數。
- 四 燃料消耗數量。
- 五 售票收入。
- 六 支出經費包括下列各項。
 - 甲 員役薪工。
 - 乙 燃料費。
 - 丙 其他支款。

第八條 商辦濟渡至多以十年為期，期滿得收回市辦，其辦法斟酌臨時情形商定之。

第九條 商辦濟渡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其他本市法令時，得由公用局依照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處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目 營業

上海市工商業登記規則

營業雖可自由、惟以與公眾有密切之關係、警察有防患未然之責、仍不得不因其種類而加以限制、此營業警察之所由來也、至其限制之故、有因治安之維持者、有因風化之取締者、有因火災之預防者、有因衛生之講求者、更有根據數種原因而取締者、注意之點、雖有不同、而其保持公安也則一、况人心不古、籍營業以爲騙局者有之、棄舖潛逃者有之、尤有加以限制之必要、北平警察在前清時、卽曾訂有營業規則、對於特有注意之必要者、固已嚴爲限制、卽一般營業之開始停歇、亦必呈廳核准、蓋防糾紛於先事也、惟市制實行以來、警察職掌、略有變更、而社會局之設置、又未能如警察之普遍、困難之處、自所不免、卽以上海市論之、其工商業登記規則、雖於十九年三月加以修正、分別種類定期登記、並請由公安局助

理、而實際上仍屬不無捍格、斯則制度上之應研究者也、又上海市十六年十一月所訂挑埠場車埠營業規則、十七年一月所訂傭工介紹所取締規則、九月所訂管理汽車行規則、十八年十二月所訂取締舊貨營業規則、管理髮店規則、管理公共浴室規則、十九年二月修正之押店營業規則、典當營業規則、及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杭州市十七年所訂取締商店競賣規則、取締米商操縱市價辦法、北平市十八年二月所訂取締拍賣行規則、取締錢商規則、均有可供參考者、併錄如左、(其散見各目者可參閱)此外如公司名義、必須依法呈請註冊方可適用、其他一般營業者、自不能擅行假借、惟查之實際、北平限制尙嚴、餘則未能一律取締、此十九年一月廿三日工商部所以再申前令也。

第一條 本規則爲監督保護本市工商業而設。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經營工商業、除特種營業另有規定外、須一律遵照本規則向社會局呈請登記。

第三條 各工商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已設立者、由社會局分業分期舉辦登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應備聲請書填載左列事項、聲請書由社會局製給。

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限於店主或經理公司之代表簽名蓋章)。二 公司廠號之牌號及所在地。三 商標、(已註冊者其註冊機關及年月日無者從缺)。四 營業種類。五 資本總額。六 設立之年月日。七 已未註冊、(已註冊者其註冊機關及年月日)。八 其他認為應行登記事項。

第五條 新設立之工商業、須於開始交易前聲請登記。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有支店者、應各別登記。

第七條 兼營兩種以上之工商業、應以主營業登記、其兼營之業、得於聲請書內載明之。

第八條 凡經社會局定期登記之工商業、逾限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登記。

第九條 登記後如有變更改組及遷移者、均應另行登記、其轉讓或停業者、由原聲請登記人呈報註銷、但承受人須另行登記、如承受人延不登記依照第八條處理。

第十條 前條登記、除停業外、均應抄送或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登記後由社會局揭示之、並送登市政公報公告之、如有錯誤得由原聲請登記人呈請更正。

第十二條 登記不實、得由利害關係人於揭示或公告後一個月內、呈請取銷或更正之。

第十三條 登記事項如有利害關係人請求查閱或抄錄時、得邀同保人並具正式聲請書經社會

局認可後行之。

前項抄錄費、每百字徵收銀五分、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挑埠場車埠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內營挑埠場車埠業者、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內營挑埠場車埠業者、須先遵照本市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呈請社會局註冊。

第三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內營挑埠場車埠業者、須將所有車輛及挑運價額、由同業先行協議、按照路之遠近、酌定劃一價目、列表分別呈由公用局檢驗核定、再向公安局請領營業執照、其領照之手續、以定式聲請書填列呈請之。

第四條 挑埠場車埠須自備兩聯單簿據、於承挑運貨物時、將運費若干、載運貨物若干件、送達地點、及運夫之姓名、分別填明、一交物主收執、一存埠備查。

第五條 凡承運貨物送達目的地時、須照聯單所列如數點明交卸、請收貨負責人在單上蓋戳、如所裝物件在中途遺失、該原裝埠舖應負完全責任、但須恪遵定章收費、不准意外需索。

第六條 凡挑埠場車埠所雇夫役、其年齡應以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健、熟悉路徑、向無不正當行為者、為合格。

第七條 凡挑運夫役須由舖製發編號銅牌、一律繫於左背、以爲識別、而備稽查。

第八條 凡挑運夫不得於碼頭或道路上、用強搬運及爭攬牽疊、有妨秩序。

第九條 各挑埠場車埠如有違犯前列各條者、當據情節之輕重、依照違警罰法分別懲罰。

第十條 各挑埠場車埠請領營業執照、須繳納印花稅一元、執照費四元。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日實行之。

上海市公安局傭工介紹所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管轄境內、以介紹男女傭工爲業務者、定名曰傭工介紹所、一律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開設傭工介紹所者、應於開業十日前、將左列各項填具聲請書、並由殷實舖保兩家以上簽名蓋章呈由該管區所轉呈本局、經核准後、方許營業。

一 開設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介紹所之牌記。 三 地點及門牌號數。

第三條 各該管區所、接收前項聲請書後、應於三日內、將所具各節逐項查明、即行轉呈來局、不准攔壓留難。

第四條 傭工介紹所、經本局審查核准後、給予營業執照、其執照時效以一年爲限、逾期應呈請換發新照、將舊照繳銷。

第五條 本局製定登記名冊蓋印編號、於發給各介紹所執照時、同時發給、遇有投介男女傭

工、應將其姓名年籍及作保證之家屬、或親戚姓名年籍住址逐項詳載、其已經介紹定事者、並應將雇主姓名住址工資附註冊內、統由本局隨時按冊稽查。

第六條 投所求雇之男女傭工、除女工准在所內寄宿待雇外、所有男工不得在所寄宿、以免混雜。

第七條 凡男女傭工經介紹定事後、應由介紹所向雇主填具保單、並將擬定每月工資若干註明單內。

第八條 凡男女傭工、在雇主家倘發生竊取財物、或其他不法行為因而逃匿者、應由原介紹所負責追查、如介紹所有勾通情事、除依法究辦外、所有雇主損失、應由原介紹所依法賠償、但經過解雇後而復工並未經二次介紹手續者、原介紹所不負上列之責任。

第九條 介紹所介紹手續費、由本局規定劃一數目、公布各介紹所、於介紹定事後、遵照定數收取、不得額外需索。

第十條 介紹所如有遷移改記、變更負責人、歇業或暫停營業時、均應於二十日以前、通知各雇主、除遷移應報由該管區所轉呈本局備查外、至改記或變更負責人、歇業或暫停營業時、均應將執照呈由該管區所轉呈核銷。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時、應繳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二角。

第十二條 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得由本局停止其營業、或吊銷其執照。

第十三條 凡本規則公布施行以前、業經開業之各店所、以介紹男女傭工為業務者、應於

規則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按照本規則規定、呈由該管區所轉呈本局核准營業補給執照。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上海市管理汽車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出租或出售汽車為營業之商號、在本規則通稱汽車行。

第二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辦理。

- 一 汽車行除將股東經理姓名住址資本數額及組織大綱等報候社會局備案外、應向公用局領取開業執照及號牌。
- 二 汽車行除將房屋構造報候工務局核定外、應將佈置詳細情形、呈候公用局查勘核定。
- 三 公用局認為房屋佈置有不適當時、汽車行應遵照公用局指示各點分別改正、呈候復查核定。
- 四 汽車行遷移地址、應先呈候公用局查勘核定、再報告財政局。
- 五 汽車行應按季向財政局捐領營業執照、其捐額規定如下。
甲 有汽車一輛至六輛者、每季捐銀十元。
乙 有汽車七輛至十二輛者、每季捐銀十五元。
丙 有汽車十三輛至二十輛者、每季捐銀廿元。
丁 有汽車二十一輛以上者、每季捐銀廿五元。
- 六 汽車行應將各項號牌及執照懸掛行內顯明地位。

第三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置備。

- 一 應置備太平門及太平龍頭滅火器沙箱等各種消防設備。
- 二 應裝置油計分離器、以

防油汁及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流入陰溝。三 除消防沙箱外、應另備散沙、隨時吸收地上廢油。

第四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 於公用局及財政局稽查員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拒絕之行爲。二 房屋及佈置經公用局查勘核定後、未經公用局允許或指示時、不得添置或更改。三 汽車行存儲裝聽汽油、同時不得超過一百加侖、其存儲室式樣、由公用局規定之。四 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須設法不令流洩地上。五 除辦事室外、不得吸煙、但辦事室不得放置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六 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不得貯於無蓋或開蓋之箱桶。七 過電器裂化橡皮器煨鍊爐以及其他同類器具、不得裝於儲有易於發揮引火之液體之室內。八 停放汽車、彼此前後左右、至少相距半公尺。九 汽車不得久放在行近人行道及馬路上。十 除出租或出售汽車附屬物件外、不得經營其他貿易。

第五條 汽車行經營出租汽車者、應於取得公用局准許後、向財政局繳納保證金、方准營業。

甲 有出租汽車一輛至六輛者、納保證金一百元。乙 有出租汽車七輛至十二輛者、納保證金一百五十元。丙 有出租汽車十三輛至二十輛者、納保證金二百元。丁 有出租汽車二十一輛以上者、納保證金二百五十元。

第六條 汽車行如有違犯上列條款、公用局、或財政局得暫時收回或吊銷其執照、及沒收其

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仍如額補足之。

第七條 設在本市區外之汽車行、如出租汽車欲在本市區內行駛者、應照第五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違犯本市各項法令時、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仍如額補足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衛生兩局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域內、以收買舊棉花破布層廢銅鐵並一切利用廢物改造其他品類、及買賣舊貨爲營業者、胥稱爲舊貨業、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收買舊貨營業者、須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備具聲請書、呈請社會局核准登記後、方得營業。

第三條 收買舊貨業須自備登記簿、將收買貨物年月日及物主姓名住址件數價目逐日詳登、以備該管區所調查。

第四條 各舊貨業不得收買軍用及一切違禁物品、如有持此類貨物求售者、須立報該管區所或就近崗警。

第五條 各舊貨業於收買時、須真知賣主有處分此物之權方可接賣、如認爲來路不明或其形迹可疑者、須立報該管區所或就近崗警。

第六條 各舊貨業收買貨物時、如遇該貨物之種類式樣與本管區所抄送之盜竊或遺失物件失單相符、須立將人物扣留報警拘辦。

第七條 各舊貨業、遵守下列各款隨時整理、以重衛生。

一 所有用具及牆壁地板、均須保持清潔。二 堆置物件須綁紮整齊、其腐敗發臭之物品、不得在店內存貯。三 貨物之檢理或攤晒、不得在門外行之、以重公衆衛生。

四 不得兼營飲食物業。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及第三四五六七各條、應照違警罰法處罰、其因收買貨物發生刑事問題者、仍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早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管理髮店規則

第一條 本市理髮店、應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備具聲請書、呈請社會局登記、俟其轉送衛生局審查合格後、方得給照營業。

第二條 理髮店應受衛生局之指導、隨時遵照改良。

第三條 理髮應用之器具、如刀剪梳篦等件、隨用須隨時擦拭乾淨、並應以酒精消毒。

第四條 圍布頸巾、務求潔白、至少每日須洗換一次。

第五條 手巾須常以沸水泡洗、面盆每用一次即用藥身或沸水洗淨之。

第六條 店內牆壁地板、常時拭掃清潔、並須多備痰盂、不得隨地涕吐。

第七條 理髮匠操作時、須穿戴白色衣帽。

第八條 理髮匠不得替人放血挑痧、並禁止打眼刮鼻。

第九條 理髮店務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夏季並宜裝飾紗窗。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者、應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屢犯不聽指導者、得吊銷執照、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管理公共浴室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公共浴室、應先向社會局聲請登記、俟轉送衛生局審查合格後、方准給照營業。

第二條 公共浴室應受衛生局指之指導、隨時遵照改良。

第三條 浴盆周圍地板、於每日開始營業以前沖洗一次、浴室全部須保持清潔。

第四條 浴盆面盆用過一次後、即須用沸水碱皂洗刷潔淨。

第五條 面巾絲瓜絡、每次用後應沸煮五分鐘、方可再用。

第六條 浴巾浴衣、每次用過後、即須洗淨、方准再用。

第七條 公共浴室不得雇用有皮膚病花柳病及其他傳染病者充任夥友。

第八條 浴客如有皮膚病花柳病嫌疑者，應拒絕入浴。

第九條 公共浴室設有大湯者，應將池水每日更換一次。

第十條 浴水應用自來水，其無自來水之處，應將水瀆清或用明礬打清，然後再用。

第十一條 公用茶杯，經一次用過後，應用開水沖洗，並應用沸水泡茶。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得吊銷執照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押店營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押店，乃指以質押物品爲業，資本不滿三萬元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押店者，應備具呈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並取具殷實舖保二家，呈請

社會局查明屬實核准備案。

一 店號。二 店址。三 組織。四 資本。五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六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三條 凡已核准開設押店，應先向社會局繳納登記費壹百元，領取登記證，即憑該証向財政局按照左列等級每年繳納營業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一 資本不滿二千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十元。二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

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二十元。三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三十元 四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二萬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六十元、五 資本在二萬元以上不滿三萬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九十元。

第四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爲一年、每年一月間換給一次、新店開設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第五條 押店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一 遷移。二 營業主死亡。三 營業主之變更。四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第六條 押店如因資本不繼不能週轉、經呈由社會局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聽贖止當、另籌資本復業。

第七條 押店受押物件時、應掣給押票、填明日期及物件名稱花色當本。

第八條 押店所用押票及賬簿式樣記載方法、由押當公所擬定統一式樣、呈准社會局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押本利息等項、應一律以國幣計算。角洋銅元、均按櫃前逐日標明之市價折合、進出務須一律。

第十條 押店帳簿、應妥爲保存、如遇毀損或遺失時、須於五日內詳述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一條 押物月息暫定一分八厘、棧租二厘、均按國歷計算。押物之押價在二元以下、而

爲典當所不收者、得暫增取棧租及手續費、按月不得過一分、但押戶在十天以內取贖者、不得增收之。

第十二條 押物應眼同公平估價、不准信當誣當。

第十三條 押物一律以八個月爲滿、逾期不贖、得由押店變賣之、但押戶如於滿期時、按月上利、押店應依期保留貨物。

第十四條 押物利息在一月內取贖者、以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後取贖者、如逾期在五日以內不得取息。

第十五條 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不得受押。

第十六條 押店受押物件時、須查明來歷、如認爲有嫌疑者、得要求押戶提出物權之證明。

第十七條 押店誤收竊盜贓物、由事主當時報告官廳在案領有印憑、得備本赴押店取贖、免交利息。

第十八條 押戶遺失押票、須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及日期或器物之特徵、邀同殷實舖保填掛失票、由原押店查明無誤、算清利息、轉給新票、如不照規定手續履行及無舖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第十九條 押店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衆易見之處。

- 一 營業執照。
- 二 押物利率。
- 三 滿押期限。
- 四 損失賠償法。
- 五 營業時間。
- 六 銀錢市價。

第二十條 押店應設堅固處所儲藏質物、並應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

第二十一條 押店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情事、經主管官廳勘驗屬實者、失竊押物、除金銀器物應照現在市價扣利賠償外、其他押物應照票面押價半數扣利賠償、失慎押物、除押價在二元以下、按月取息連同棧租及手續費併計至三分者、應照票面押價半數扣利賠償外、其押價超過二元取息與典當相同者、應查明該店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押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惟押本利息均應扣除。

第二十二條 押店如遇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確為人力所不及抵抗救護、經主管官廳勘驗屬實者、概不賠償、惟所有剩餘押物、除有號可稽者、仍應放贖外、其無號可稽者、變賣後半價歸押店、半價按票額平攤分給押戶。

第二十三條 押店遇有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請主管官廳派員勘驗。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後本特別市境內開設之押店、應一律於社會局通告限期內遵章登記繳費領照。

第二十五條 凡在本特別市境內開設押店、未經遵照本規則第二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繳費登記領取執照擅自營業者、除處以五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責令其繳費登記領照、方得營業。

第二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九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者、每次處以十元以上五

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初次處以三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屢次者除罰辦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罰金、應由被罰人繳呈社會局領取正式收據爲憑。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由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典當營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典當、專指受當物品爲業資本滿三萬元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典當者、應備具呈請書兩份、載明左列各款、呈請社會局查明屬實核準備案。

一 牌號。二 地址。三 組織（合資或獨資）。四 資本。五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六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三條 凡經前條手續核准開設之典當、應按照左列等級先向社會局繳納登記費領取登記證、即憑該證每年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甲 一等典當資本自二十萬元以上者、應繳納登記費五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二百五十元。乙 二等典當資本自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三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八十元。丙 三等典當資本自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二

百五十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三十元。丁、四等典當資本自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二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元。

徵收前項登記費及營業執照費後、原有登錄憑證費及典稅廢止之。

第四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新設典當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第五條 典當如遇有左列情事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一 地址遷移。二 營業主之死亡或更易。三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第六條 典當如因資本不繼不能週轉、經呈由社會局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聽贖止當、另籌資本復業。

第七條 典當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眾易見之處。

一 營業執照。二 利率。三 滿當期限。四 損失賠償法。五 營業時間。

六 銀錢市價。

第八條 當物應掣給當票填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其日期應按國歷計算。

第九條 當物應眼同公平估價、不准信當摺當。

第十條 當物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典當應拒絕受當。

一 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二 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其價值者。

第十一條 當物無論當本大小、取息以長年二分為標準、如以月計、每月不得過一分八厘。

除利息外、每月得取棧租、至多不得過二厘。

第十二條 當本利息等項、一律以國幣計算、角洋銅元均按逐日櫃前標明之市價折合、進出

一律、不得另有洋水名目、其存箱與否、任從當戶之便。

第十三條 當貨已滿一月、逾期至五日後、方准收利兩月。

第十四條 當貨以十八個月為滿期、逾期不贖、得由典當估賣歸本、但當戶如於滿期時按月

上利、典當應依期保留貨物。

第十五條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將當貨取贖、如抽取貨物、應估計轉換新票、不准將他物抵押。

第十六條 典當誤收竊盜贓物、由事主當時報告官廳在案領有印憑、儘本取贖、免交利息。

第十七條 當戶遺失當票、應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之特別記認、邀同殷實舖保

填掛失票、由典當查明無誤算清利息轉換新票、其價值重大者、並應登報三日聲明遺失作廢、滿十五日後無他項糾葛者、方得轉換新票、如記憶不清不照手續履行者、一概不得補

給失票。

第十八條 典當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情事、經官廳勘驗屬實者、失竊當貨除金銀器物應照時價扣除當本利息賠償外、其他當貨應照票面當價半數扣利賠償、失慎當貨應查明該典兩年

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惟當本利息均應扣除。

第十九條 典當如遇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等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經官廳勘驗

屬實者、概不賠償、惟所有剩餘當貨、除有號可稽者、仍應放贖外、其無號可稽者、變賣後半價歸典當、半價按票額平攤分給當戶。

第二十條 典當遇有本規則第十八條十九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候主管官廳派員查勘。

第二十一條 典當所用當票及賬簿式樣記載方法、由典業公所擬訂呈請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當票以底簿騎縫圖記爲準、倘有偽造當票或添註塗改、及執持廢票向典當訛索、驗明票簿不符准典商呈請官廳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典當應設堅固處所儲藏當貨、並宜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本特別市境內開設之典當、應一律於社會局通告限期內遵章登記繳費領照。

第二十五條 凡在本特別市境內開設典當、未經遵照本規則第二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繳費登記領取執照擅自營業、除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責令其繳費登記領照、方得營業。

第二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第二十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各條之規定、初次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屢次者除罰辦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罰金、應由被罰人繳呈社會局領取正式收據爲憑。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呈奉國民政府備案，由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裝設汽車加油站(包括附設打氣站)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汽車加油站、裝設在人行道上者、其部置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 道路寬不及八公尺、及人行道寬不及一、五公尺之處、不得裝設汽車加油站。
 - 二 汽車加油站、裝設於人行道之轉角附近、順行一面之方向、在轉角之前者、距離轉角、至少須二十五公尺在轉角之後者、距離至少須十五公尺。
 - 三 抽油器之中心、距人行道之外邊、至少須有〇、六公尺。
 - 四 油池如埋設於人行道下者、內距沿路建築物至少須有〇、五公尺外、距人行道之外邊、至少須有〇、三公尺、兩頭距人行道樹之中心、至少須有一、五公尺。
 - 五 前項所述埋設油池之地位內、如有妨礙或其建築物或埋設物者、油池即須讓避。
 - 六 池內如埋設於私地內者、其接通抽油器之油管、至少須埋在地面一、五公尺以下。
 - 七 壓氣管自氣缸接通人道上之打氣器者、至少須埋在地面一、五公尺以下。
 - 八 凡在已設抽油器之周圍十公尺以內、不得再其他公司裝置汽油站。
- 第三條 汽車加油站裝在私設地內者、其佈置得由裝設者、自行規劃、但仍須報經公用局核准、並轉由工務公安二局備案後方可設置。

第四條 抽油器及打氣器上、應各裝電燈一盞、抽油器上、並須用中文標明危險、及禁止吸烟等字樣。

第五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須先繪具詳細地址佈置圖四分、呈由公用局轉送工務土地公安三局、並將所售汽油之牌號品質化驗單及油樣、呈送公用局經審查核准、由工務局發給開工執照建築完竣、再由公用局發給汽車加油站開業執照。

第六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之圖樣、既經公用工務兩局核准後、不得擅自更改。

第七條 汽車加油站建造時、公用工務公安三局得隨時派員監視之、竣工時、須先經公用局檢驗合格、發給開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或使用。

第八條 公用局對於汽車加油站、得隨時派員檢查、不得拒絕。

第九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向工務局領取開工執照時、應繳納執照及人行道修補費、其數目列下。

一 開工執照銀二元。二 人行道修補費、(完全設在私地內者免納)。甲 抽油器打氣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人行道下者銀十六元。乙 抽油器打氣器在人行道、油池在私地內銀四元。丙 抽油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人行道下者銀十四元。丁 抽油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私地內者銀二元。

第十條 汽車加油站建造竣工、經公用局檢驗合格給發照後、如佔用公地者、應向土地局繳納土地使用費及營業捐之數目列下。

一 汽車加油站、開業執照費一次銀五元。二 每年土地使用費(完全設在私地內者免納)。
甲 抽油器每具銀八元。乙 打氣器每具銀四元 三 抽油器營業捐(自用者免納) 每年每具銀十六元。

第十一條 汽車加油站附設加油機器及打水器者、其應具手續、均照加油站辦理、應納費用、除打水器免納營業捐外、均照抽油器及打氣器辦理。

第十二條 自用之汽車加油站、不得將汽油出售或轉給他人。

第十三條 營業之汽車加油站、出售汽油之品質、及容量務須適合標準、不得有攙和劣油及短少容量等情弊。

第十四條 公用工務公安三局對於已設之汽車加油站如認為有遷移之必要時、得由公用局令時遷移、其一切費用由該、主負擔之。

第十五條 汽車加油站執照須懸掛站內顯明之地位、以便檢查。

第十六條 汽車加油站開業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期滿時、須換領新照、隨繳換照費銀二元。

第十七條 汽車加油站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及本市一切法令者、依下列各項處分之。

- 一 未經核准領有開工執照私自建造者、罰銀三十元、仍着按照規定程序補辦各項手續。
- 二 未經檢驗繳費領取開業執照、而私自啓用或營業者、罰銀二十元、仍須報候檢驗合格發給開業執照、繳訖各費營後、方得使用或營業。
- 三 開業執照滿期、並不換領、而仍

- 使用者罰銀十元、仍着補換執照。四 不將執照懸掛於顯明地位者、罰銀五元。五 違抗檢查者、罰銀二十元、或扣留開業執照、罰停使用一月。六 自用之汽車加油站私自營業或轉給他人使用者、罰銀三十元、再度違犯吊銷開業執照。七 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汽油與所呈之油較劣者、罰銀五十元或吊銷執照。八 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汽油容量查有偷漏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罰銀一百元或吊銷執照。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杭州市取締商店競賣規則

第一條 各店廉價須經同業三家以上具書證明、報由市商民協會查明核發廉價證明書後、方可舉行、如該業已經成立商協分會者、應由該分會轉呈核辦。前項證明書免予收費、領到後張貼門首。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廉價五天。

一 新店開張。一 收歇頂盤或重新開張。一 逢五逢十等週年紀念。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廉價七天。

一 貨量過額、一時資本不能週轉者。一 存貨過宿行將虧損者。一 花色貨品不合時宜應貶價脫售者。一 各貨新陳交接急待於推售者。一 各貨來價低落有礙原進貨

本者。

第四條 廉價期滿後、須將證書繳銷商民協會。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市政府公安局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

第六條 本規則由市民協會籌備委員會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浙江取締米商操縱市價辦法

第一條 各市縣應組設米價評議會、凡市縣區域以內、增高米價、均應由各該市縣評議會、體察情形、分別評定之。

第二條 前項評議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 市縣政府一人。 乙 市縣公安局或警察所一人。 丙 市縣商民協會一人、商會或總商會一人、(無者從缺。) 丁 米業公推二人。

第三條 評議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評議會成立後五日內、應由米業公推之委員、將米價行市列表報告、經會審定存查、以後如遇米價必須增漲時、應由米業公推之委員、開明進價水腳袋皮捐稅每石單位數目、連同米商辦米各項單據、提交評議會逐一審查無誤、方准酌加、其酌加之數、由會議定之。

第五條 前項議定價目、應由會通函市縣區域以內之米舖、一律照辦、但遇各鄉鎮米價、確

有不能劃一時、得由各該米舖聲敘詳細理由、檢同辦貨憑證、函請評議會、隨時開會決議。

第六條 此後各米舖增高米價、均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倘有不待議決擅行增加者、得由評議會議定處罰辦法、函請市縣政府執行。

第七條 評議會評議權限、以增高米價爲限、其關於疏通來源、取締囤積等事、均應由各市縣政府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取締拍賣行規則

第一條 凡開設拍賣行者、均須遵照陳報營業規則辦理、准須取具三家六等以上舖捐之舖保水印、以爲保證。

第二條 凡開拍賣行者、除依照公布規則所定手續請領營業執照外、須繳納現款二百元之保證金、此項保證金、俟歇業時照數發還。

第三條 寄拍貨物、須將物品種類價值及寄存人姓名住址、並每日拍貨拍價若干登記循環簿、於每月月終呈報社會局查核。

第四條 寄拍貨物、如係違禁物品及形迹可疑者、一律不准拍賣、並即呈報社會局查核。

第五條 拍賣須有一定時間、于前三日登報聲明、並呈報社會局查核。

第六條 存拍貨物、須與存貨人審定貨物價值登入循環簿、并給存貨執照一紙、如遺失損毀或調換、須由拍賣行担任賠償。

第七條 存拍貨物、如逾一星期尙未拍出者、續留拍賣由雙方議定、倘存貨主不願續留、不得強迫留難。

第八條 各拍賣行須於應得拍賣手續費內提繳十分之一、專充慈善公益之用、由社會局於次月十日以後徵收之。前項拍賣手續費、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

第九條 查有違背本規則時、得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形重大者、停止其營業、并沒收保證金。

第十條 各拍賣行如與寄拍貨物者、互相串通賈品詐欺取財檢察屬實者、除停止營業沒收保證金外、並將該拍賣行經理人及寄拍人移送法院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修正呈請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取締錢商規則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銀錢行市、應於每日早晨錢市開盤時、由公安局特派長警、並該管區署派員監視。

第二條 業兌換者、於每日錢市開盤後、須將本日行市書於木牌之上、懸掛明顯易見之處、

以便兌換者一目了然，如不將本日行市懸掛，一經查覺，定即罰辦。

第三條 業兌換者、收入換出之銀元一律遵照本日行市，其價格相差、每銀元一元至多不得過銅元二枚、違者處罰。

第四條 業兌換者、銅元與銅元票應一律使用、不得私定兩種價格、任意操縱。

第五條 錢攤及菸攤雜貨或洋貨舖、凡附帶兌換買賣銀元者、亦應依照本規則第二條辦理。

第六條 每日錢市所開行市、遇有漲落懸殊時、應由財政公安兩局、派員會同北平總商會派員、立往錢市商定價格、以防操縱、而鞏金融。

第七條 每屆月終、應由公安局、將本月一日起錢市逐日所開行市製列詳表、會同財政局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增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經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社會進步、公用事業之經營、亦日發達、監督之法、自屬要圖、十八年十二月國府特頒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其後復以電氣事業應用日廣、更於十九年三月制定電氣事業條例公布、蓋重視之也、又上海市成立以來、所訂電氣單行法規頗多、如十八年二月所訂管理

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規則、十一月修正之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十九年四月修正之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均係保障電氣用戶之安全者、併錄於左、以供參考、至其所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違章處分細則、檢驗電表規則、電氣公司停電規則、電匠學徒註冊辦法、獎勵與辦電業辦法等、關係較輕從略。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自來水。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 四 煤氣。 五 航運。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劃。三 營業狀況。四 收支報告。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用於並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

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方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者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六條 電氣事業者、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隄防道路、但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七條 電氣事業者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八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者、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者補償之。

第十條 電氣業者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者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者。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

第一條 凡銷售電氣器具及材料、兼以承裝用戶電器爲業務之店舖、在本規則統稱爲電料店、其不設店舖專以承裝用戶電器爲業務之人、統稱爲電器承裝人。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均依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丙項之規定、由公用局管理之。

第三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開設電料店、或執行電器承裝人之業務者、應先向公用局領取請求註冊書填註完備、連同所雇電匠名簿及相片呈請公用局審核。

第四條 凡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經公用局核准註冊者、應先覓具妥保向電氣公司繳納銀五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其金額由電氣公司酌定之、再由電器公司報由公用局發給執照准予營業、隨納執照費銀五元。

第五條 在本規則公佈以前所開設之電料店、及業已執行業務之電器承裝人、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補領執照方准營業。

第六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執照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期滿應換領新照、隨納換照費銀二元。

第七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在執照有效期間已滿之後、不願繼續營業、或在有效期間未滿以前停止營業者、應即將所領執照呈繳公用局註銷、其已繳之執照費、概不發還、其在

電氣公司所繳保證金、自註銷執照日起兩個月後由公用局通知公司如數發還之。

第八條 凡未領公用局執照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

第九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之營業範圍、即以其繳納保證金之電氣公司營業區域為準。

第十條 凡領有執照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不得代替未領執照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出面營業。

第十一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所雇電匠、如有更動、應連同新雇電匠相片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十二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如遇遷移地址、應先報告公用局及電器公司。

第十三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執照遺失時、應即報請公用局補給、隨納補照費銀三元。

第十四條 電料店所銷售之電氣器具材料、得隨時由公用局檢驗之、如有認為不合者、得禁止其銷售。

第十五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為用戶裝置電器、應遵照本特別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之規定、並須使用新材料、其安裝電表之位置由電氣公司指定之。

第十六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為用戶裝置電器或修理電氣設備、不得故意留難或需索額外費用。

第十七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為電氣用戶裝置電器、無論新裝添裝或改裝、均應於工程完竣後即行報告電氣公司、不得留難延擱、如係公共場所由公用局派員檢驗、如係

其他普通用戶逕由公司派員檢驗。

第十八條 檢驗裝置電器結果，如有不合，應由該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依照公用局或電氣公司所指示方法負責改裝報請復驗，如仍有不合，應納復驗費銀五元，並再負責改正，以後每復驗一次，無論已否改正，均應繳納復驗費銀五元，經公用局或公司認為確已妥善，方得裝表通電。前項復驗費，應由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自行擔負，不得向用戶取償。

第十九條 檢驗裝置電器辦法，如電氣公司與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發生爭執時，應報請公用局勘驗裁決之。

第二十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得由公用局視其情節輕重，酌予下列之處分。甲 處以銀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乙 吊銷執照，停止其營業若干時期。丙 通知電氣公司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分或全部。前項保證金沒收後，應再如數繳足。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內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均由公用局檢驗之。

第二條 公共場所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 黨政軍機關。 二 教育及文化機關。 三 公會會所。 四 醫院。 五 工廠。
六 旅館。 七 飲食店。 八 娛樂場所。 九 浴室。 十 其他人員集合之場所。
第三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應依照本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裝置之。
第四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爲公共場所向電氣公司報裝時、其報裝單上應開具公共場所
之名稱、不得僅具個人姓名、以圖隱混。

第五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共場所報裝單、應報由公用局檢驗之。

第六條 公共場所新裝電氣設備、非經公用局檢驗合格、不得接電。

第七條 公共場所改裝或添裝電氣設備時、應悉照新裝辦法、由承裝之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報
告電氣公司、轉請公用局檢驗、經公用局認爲合格方得使用。

第八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至少每間二年檢驗一次。

第九條 凡已有電氣設備之普通用戶、改爲公共場所時、應由該公共場所先行報告電氣公司
、轉請公用局檢驗其電氣設備、經公用局認爲合格方得使用。

第十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經公用局檢驗後、應由該公共場所業主或主任人員在調查表上
簽名或蓋章爲憑。

第十一條 檢驗結果認爲不合格者、如係新裝改裝或添裝、由公用局將不合格各點及改正方
法開單通知承裝之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限期改正之、如係舊有電氣設備、通知該公共場
所改正之。

第十二條 受通知者接到通知單後、應照公用局指示改正方法、於限期以前改正以便復驗。

第十三條 覆驗時如尙未照改、或雖已修改而仍未合格、應由受通知者繳納覆驗費銀五元、再由公用局指令改正、另定日期覆驗、以後每次覆驗、無論已否照改、均須繳納覆驗費銀五元、如延不改正達三次者、公用局得隨時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第十四條 公用局接到請驗單、經查得尙未完工時、應由承裝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繳納檢驗費銀五元。

第十五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違背第四條之規定者、罰銀五十元、但如查係公共場所作弊、致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無從察覺其為公共場所者、其罰款由該公共場所担負之、並均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拆斷給電進線、再令依照第四條之規定改正等裝單、由電氣公司呈報公用局檢驗。

第十六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違背第七條之規定隱匿不報者、經查出後罰銀五十元、並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仍令補正手續報請檢驗、經公用局認為合格、方得接電使用、如公共場所因此遭受損失、並應由該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担負之。

第十七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抗繳應納費用或罰金時、公用局得通知電氣公司在其保證金項下扣除之。

第十八條 公共場所違背第九條之規定隱匿不報者、經查出後、除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並罰銀五十元外、仍令補具請驗手續。

第十九條 公共場所違背第七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未經公用局認為合格即行使用者、除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外、並罰銀三十元、須俟公用局檢驗合格方得接電使用。

第二十條 公共場所抗繳應納費用或罰金時、公用局得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第二十一條 公共場所如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而致停電者、以後改正合格或繳清費用請求重行接電時、應請由公用局轉知電氣公司、並應向電氣公司繳納接電費銀五元。

第二十二條 電氣公司違背第五條之規定、未經報請公用局檢驗即行接電者、罰銀五十元、仍責折斷給電進線、補正請驗手續、須經公用局檢驗合格方得接電、如公共場所因此遭受損失、電氣公司應依法賠償、倘屬同一種類之公共場所、自第二次起每次罰銀遞加五十元、(例如某電氣公司曾因接到甲工廠報裝單、不報公用局檢驗、即行接電而致罰銀五十元者、以後如遇乙工廠報裝、再犯此項情事、罰金二百元、更遇丙工廠而三次犯者、罰銀一百五十元、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 電氣公司違背第六條之規定、雖經報請公用局檢驗尚未接到合格覆知單、即行接電者、罰銀三十元、並責令折斷給電進線、須接到公用局合格覆知單方得接電、如公共場所因此遭受損失、電氣公司應依法賠償、倘屬同一種類之公共場所、自第二次起每次罰銀遞加三十元。

第二十四條 電氣公司接到第七條或第九條之報告、而不報請公用局檢驗者、罰銀五十元、倘屬同一種類之公共場所、自第二次起每次罰銀遞加五十元。

第二十五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用局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合格覆知單後、應自接到之日起三日內派匠接電、逾期接電者、每遲延一日罰銀十元。

第二十六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用局之停電或接電通知單後、逾期執行者、每延期一日罰銀十元。

第二十七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用局停電通知單執行停電後、應俟接到公用局接電通知單方得重行接電、違則除仍令折斷給電進綫外、並罰銀三十元、自第二次起、每次罰銀遞加三十元。

第二十八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關於其用電部分之設備、亦適用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其用電部分之設備、無論新裝改裝或添裝、均應由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呈請公用局檢驗、經公用局認為合格方得使用、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該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罰銀五十元、並仍令補具請驗手續。

第三十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違背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未經公用局檢驗即行使用者、罰銀五十元、如雖經檢驗、尙未認為合格即行使用者、罰銀三十元、並均應由公用局拆斷其電綫、暫停使用、經公用局認為合格方可使用。

第三十一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普通用戶改爲公共場所、應由該公共場所先行報請公用局檢驗其用電部分之設備、經公用局認為合格方得使用、如隱匿不報、經查出後、除由公用局

拆斷其電纜禁止使用並罰銀五十元外、仍存補具請驗手續。

第三十二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關於其用電部份設備之覆驗手續依照第十三條辦理、如延不改正達三次者、公用局得拆斷其電纜禁止使用。

第三十三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抗繳應納費用或罰金時、公用局得拆斷其電纜禁止使用。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

第一條 凡以裝修用戶電氣設備爲業務之電匠、在本規則統稱爲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學習裝修用戶電氣設備之學徒、統稱爲電氣用戶裝線學徒。

電料店經理或店主、或電器承裝人、自身兼營裝修用戶電氣設備業務者、在本規則中亦稱電匠。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依本局組織編制第四條丙項第四款之規定、由本局管理之。

第三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之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應先至本局註冊、並經考驗及格領取電匠執照、否則一概不得執行業務、考驗電氣用戶裝線電匠之辦法、由本局另行規定

之。

第四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報請註冊考驗、應納註冊費銀二元、攝影費在內、其第一次考驗不及格者、以後每次覆驗應納手續費銀一元。

第五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學習裝修之電氣用戶裝線學徒、應先向本局註冊、領取學徒執照、方得隨同電匠學習裝修。

第六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報請註冊、應納註冊費銀一元、攝影費在內。

第七條 凡領有執照之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應自領照日起、每滿一年、將執照送請本局審驗一次、每次應納手續費電匠銀一元、學徒銀五角、必要時本局并將令其另備相片加貼執照之上。

第八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執照、損毀或遺失時、應即報請本局換給或補給、每次應納手續費電匠銀一元、學徒銀五角。

第九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執行業務及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學習裝修時、應隨帶執照。

第十條 執照只准本人持用、不得借給他人。

第十一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於學習期滿後、應將所領之學徒執照呈繳本局註銷、並依照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請求註冊考驗領取電匠執照、否則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二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在學習裝修時、應有已領執照之電匠在旁指示。

第十三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爲用戶裝修電氣設備、應遵照本特別市電氣用戶屋內

裝線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遷移地址或更易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時、應於三日內報告本局。

第十五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停止執行業務或學徒停止學習時、應於三日內將所領執照呈報本局註銷。

第十六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違背第三條之規定者、罰銀十元、仍責令至本局受驗領照、學徒於學習期滿後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同等處罰。

第十七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罰銀五元、仍責令至本局註冊領照。

第十八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七條之規定、逾期十日來局請驗者、罰銀五元、逾期一個月者、吊銷執照。

第十九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八條之規定者、罰銀三元。

第二十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罰銀三元。

第二十一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借用他人執照者、除將該執照吊銷外、罰銀十元、仍責令至本局註冊領照。

第二十二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學習裝修、如無已領執照之電匠在旁指示、就其所受雇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罰銀十元。

第二十三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照本市管理電料店及電器

第二卷 行政 第八目 營業

四五六

承裝人規則第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電氣用戶裝設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各罰銀五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目 建築

北平市建築規則

建築警察、北平在前清時、即已訂有稟報建築規則、民二復加修正、惟惜祇以維持建築秩序爲重、尙非建築警察全意耳、嗣以市制實行、建築之審核、乃爲工務局之職掌、然由防險上火災上風俗上交通上以及實際便利上而論、在在均與警察有密切之關係、是以北平十八年十一月改定之建築規則第三十四條、仍有通知公安局各區署協助稽查之規定、蓋尙有建築警察之意也、此外如上海市十七年七月訂有暫行建築規則、規定雖甚詳細、則近於專爲工程之意矣、(條文過多工務局已有單行本出售不贅)茲錄北平市建築規則、及上海市十八年七月所訂掘路規則八月所訂接溝規則於後、以資參考。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新建、改建、修理及其他一切雜項工程、統名曰建築、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建築所用尺度、應爲標準制之公尺、其折算定式如左。

1公尺 \equiv 3 \times 市尺 \equiv 3.125營造尺 1市尺 \equiv $\frac{1}{3}$ 公尺 \equiv $\frac{1}{3}$ 8.125營造尺

1中畝 \equiv 8000平方市尺 \equiv 616.66公尺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路、係指兩房基線間之地積、包括步道及土道在內、工務局所定公路界標、建築人不得擅自移動、房基線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建築除別有規定外、不得越過房基線、其原來基址越過者、遵照房基線規則之規定退讓之。

第五條 建築所委託之土木技師、或承攬廠商、以工務局核准營業或審定合格已註冊給照者爲限、土木技師營業取繕規則、及廠商承攬工程取繕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建築應先向工務局或工區領取建築呈報單逐項填寫、呈送勘查請領執照、於核准繳費給照後動工、建築呈報單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建築得於呈報前、先到工務局查詢該戶房基線圖尺度領取房基線請示單、逐項填明請示、每件繳費五角、房基線請示單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建築之呈報人、應爲本業主、如係租戶代報應取具業主同意之證明文件、或切實保結、負完全責任、保結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工務局之勘查、於必要時得調閱房地契或其他證明文件、并得通知呈報人來局或工區接洽辦理。

第十條 各項工程應領執照之種類及請領期限如左。

甲 左列工程、應於開工前十五日請領建築執照。

一 新建一切房屋。二 新建全部房屋。三 改建一部房屋。四 新建臨街牆垣。

乙 左列工程、應於開工前七日請領修理執照。

一 臨街牆垣倒塌重砌。二 臨街房屋更換樑柱。三 臨街房屋揭瓦換箔。四 一

切房屋局部修理。五 房屋損壞局部翻修。

丙 左列工程、應於開工前五日請領雜項執照。

一 臨街修造籬笆木壁。二 修砌臨街台階或公用樓梯。三 修砌門前步道。四

商店臨街油飾粉刷。五 臨街開門或堵門。六 臨街或毗連鄰戶開窗堵窗。七 修

砌廁所。八 鑿井。九 修造院內溝道接通公溝。十 清除空地磚石泥土。十一

拆除房屋或圍牆。十二 修造臨街木牌坊。十三 裝搭彩棚或彩坊。十四 裝搭

涼棚。十五 其他臨街雜項小工程。建築執照修理執照及雜項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左列工程免予呈報。

一 房屋勾抹粉飾或補漏。二 院內房屋揭瓦換箔。三 修理院內門窗。四 修補

室內間牆。五 修整院內或室內地磚。六 修改室內隔斷裝修或地板。七 其他院

內小工程。

第十二條 呈報人請領建築執照時、應依左列規定繳費。

甲 住宅樓房、按工程估價繳納千分之十五。

乙 住宅平房、按工程估價繳納千分之十。

丙 營業性質公共場所之建築、不論樓房平房、按工程估價繳納千分之十五、其種類如左。

一 市場。二 遊藝場。三 戲院電影院。四 球房。五 茶館飯館。六 雜技場。七 拍賣行。八 浴室。九 理髮館。十 旅客棧。十一 貨棧。十二 工廠。十三 商場。十四 銀行銀號。十五 各項交易場所。十六 其他具有營業性質之公共場所。

丁 非營業性質公共場所之建築、不論樓房平房、按工程估價繳納千分之五、其種類如左。

一 學校。二 圖書館。三 講演所。四 醫院養濟院。五 習藝所。六 博物館。七 運動場。八 各項會所。九 教室。十 廟社。十一 其他非營業性質之公共場所。

戊 新建臨街牆垣並無其他建築物者、比照乙款辦理。

第十三條 呈報人請領修理執照時、應按工程估價千分之十繳費。

第十四條 呈報人請領雜項執照時、應依左列規定繳費。

一 工程估價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者、每照繳費五角。二 工程估價在一百元以上

三百元未滿者、每照繳費一元。三 工程估價在三百元以上者、每照繳費二元。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免收。

一 雜項工程估價不滿五十元以上者。二 各種執照請展動工期限者。三 更換核准圖樣者。四 公署建築修理。

第十六條 請領建築執照者、須於填送呈報單時、備具中國文圖說各二份、重大工程並須備具計算書一份隨同呈核、其圖說應載事項如左。

甲 地盤圖。一 四至道路名稱或鄰戶姓氏。二 建築地點及方向。三 建築地面深闊。四 建築基地四至丈尺。五 附近街道胡同之寬狹尺度。六 毗連鄰戶房屋交錯形狀。七 改建舊屋者、其標明舊址虛線。

乙 建築物圖。一 正面圖側面圖縱橫剖面圖各層平面圖屋架圖基礎圖等。二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三 建築物內部之地面較公路面高低尺寸。四 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五 建築地基之房契或其號數。六 設計之土木技師姓名。七 承攬工程之廠商。八 其他便利勘查之補助圖件。

前項各圖所用比例尺地盤圖、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建築物圖、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第十七條 各項圖說應由呈報人委託之註冊土木技師及承攬廠商連署負責、但在一千元以下之工程、得由土木技師或承攬廠商單獨署名。

第十八條 建築圖說經核准後、應於發給建築執照時發還一份、由呈報人就工作地點懸置。

第十九條 經核准之建築圖說所載各項、呈報人與土木技師承攬廠商、須完全遵守、不得變更、如實有特別情形必須更正時、應向工務局或工區領取更正建築圖說呈請單逐項填寫、並另繪圖說兩份、將變更處以紅色表明附加註解、連同原發建築執照呈候工務局復查核准發給更正執照、并發還圖說一份再行動工、更正建築圖說呈請單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請領修理執照或雜項執照者、遇必須附送圖說計算書時、得由工務局隨時通知照送。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執照修理執照及雜項執照領到後、於六個月未動工或動工中止者、該項執照作廢、但呈報人於期內呈明障礙經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項執照遺失、應由原呈報人呈請補領、每張繳費五角。

第二十三條 在未劃定工業區以前、新建之建築物、非屬普通性質、如裝製機件或製造危險有毒物品者、須將其性質地位加具說明書、依第十六條規定連同呈報。

第二十四條 房屋全部或一部份改換用途、如以住房改作旅館遊藝場等之用、應先呈報工務局復勘核准、並補繳執照費、始得遷入使用。

第二十五條 應領修理執照之工程、於每年七八兩月多雨期內、因雨坍塌或發生危險、急待修復、不動房牆基礎者、得一面呈報、一面動工、其須變更基礎或原基礎突出兩鄰或有礙房基線者、仍應先行呈報、但工務局須提前勘驗於三日內核定准駁。

第二十六條 工務局發給各項執照時、應審查工程情形、如與房基線及公共安甯有關係者、

應附發開工呈報單或完工呈報單、呈報人應於完工開工各五日前報請復驗、開工呈報單完工呈報單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應行呈報開工之工程、工務局應飭查工員依查工員規則憑查工證臨場監視開工、並隨時抽查、如發見侵佔公路及妨礙鄰居交通、或與核准圖說不符時、應即令其停工、由查工員填具查工報告書呈局核辦、其呈報完工之工程查有不符或欠堅固時、亦同。查工規則查工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新建或改建房屋及新建圍牆在卅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由呈報人依步道整理規則一并添進門前步道。前項添進門前步道、須用同樣材料修築平齊、其坡度以百分四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工務局將應辦工程代為辦理、其費用由業主或呈報人繳償之。

一 因修造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損壞路面及公共建築物者。

二 院內溝道接通公溝者。

三 建築物一部或全部發生危險、經工務局查出警告、仍不遵限設法防禦修理或拆卸者。

四 違反規則之建築、經工務局屢戒仍不遵令修改或拆卸者。

前項第一款工程、工務局得限期令其自行修復。

第三十條 建築修理期內、呈報人及其廠商所搭架木圍障佔用公路、不得超過〇・七五公尺、並須遮蔽嚴密、圍外不得堆積物料。

第三十一條 建築修理等項工程完竣後、呈報人及其廠商須負責清除工場內外剩料及垃圾泥

士。

第三十二條 工務局每年應派工程專員按戶檢查建築物、視其有無危險指導改良或警告防範、並定期通告週知、市內公共場所之建築、工務局得隨時派工程專員檢查之。

第三十三條 建築上之罰則如左。

一 隱匿不報私自開工、或已呈報未經繳費領照先行開工者、照應繳之費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其有礙房基線者、并應勒令拆讓。 二 建築於原報類別及核准圖說不符、或偷工減料換用劣料者、除勒令更換不符部分外、照應繳之費處以二倍至五倍之罰金、 三 發給開工或完工呈報單不依限遵報者、或執照逾期並不呈請展期仍行開工者、除勒令補報外、照應繳之費處以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四 不遵照核定房基線尺寸退讓或退讓不足數者、除勒令拆讓外、照應繳之費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工務局核准之建築修理及雜項工程、應於每星期列表通知公安局各區署協助稽查、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情事、該管區署應報告公務局核辦。

第三十五條 工務局發給之建築修理及雜項執照、不得視為產業授與權之證明、並不得解除或減輕呈報人暨關係人之責任、(例如工作上發生危害人畜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建築限制暨設計準則之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掘路規則

第一條 凡市內各水電煤氣公司等、在公路上下設置或修理公用桿木管線、（如電桿煤氣管自來水管電纜等）應先期填寫請求掘路單、報請公用局審核、轉送工務局核准給照、方得動工、如市民因私人需要必須掘動路面者、可逕向工務局請照、如逾期不能完工、應向工務局請求展期、此項執照概不收費。

第二條 各水電公司如遇緊急工程、（例如電桿傾倒水管或煤氣管破裂電纜損傷漏）應即用電話報明工務公用兩局、經允許後、方得先行動工、並於二十四小時內照章補請執照。

第三條 掘動路面時、如遇有木樁鐵樁及一切標誌等物、應即報明各主管局辦理、不得擅行移動、如損壞陰溝及其他公共設備等、應報請工務局修理、其工料費由掘路人照繳。

第四條 掘路時不得斷絕交通、所用物料須堆放不礙交通之處、並應遵照工務局之指示辦理、否則一經公用局查出、代為遷移、其費由掘路人任之、掘路地點須用木堯欄柵、日間懸掛紅旗、夜間須點紅燈、並須將執照懸掛工作地點、以便稽查。

第五條 工竣後須將路面材料分堆路傍、然後將掘動處填平夯實、一面報告工務局派員丈勘。

第六條 工務局派員丈勘後、即派發工料修復路面、而依據丈量方數照章計算貼費、通知請求掘路人於即日以至工務局繳費、如接受通知書、逾兩個月不繳費者、照貼費數目處以百分之十罰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照貼費數目按照月數每月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金。

第七條 如有違犯第一二兩條者、除令勒停止工作照章補請執照外、每處得由工務局科以十元之罰金、如有違犯第三四五各條者、得由公務局科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接溝規則

第一條 各戶私溝之洩水、如須接通公路總溝、或經過公路通入河浜者、應照章早請本局辦理。

第二條 市民請求接溝、應先填請求接溝單簽字蓋章送交本局、以便派員查勘。

第三條 請求人基地以內之私溝及明暗天窗等、應於請求接溝前排砌完畢、以免延誤工作。

第四條 請求人基地以外關於接溝及修復路面所需工料、其費用概歸請求人担任、由本局派人辦理之。

第五條 接溝工竣後、由本局通知請求人會同驗收、請求人須在驗收單上簽字證明、如有工作不合情形、得報告本局修改。

第六條 凡私自排管接通公路總溝者、除由本局派工截斷外、應照章補具手續、並按照應繳貼費加倍處罰、情節重大者、另行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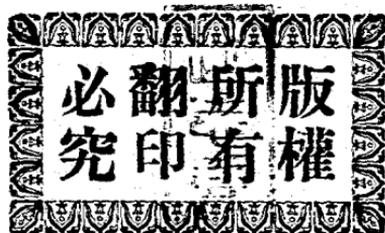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七月初版

現行警察法令集解(全四册)

每部定價五元



編著者 北平趙志嘉

校對者 北平趙希良

出版者 上海警察學社

印刷者 上海文化印刷社

總發售處 呂班路大陸坊九號
上海警察學社

分售處 各埠大書店

20
20
10

10